查

終型

紀

要

田雅各著

查經綱要

著者:田雅各牧師 出版:真理書室

https://terryyu.weebly.com/

序言

除了按卷順序查經以外,按題考查也很需要,使我們對於聖經重要真理和各樣教訓,能有一貫的認識和深入了解。

本書僅提供一些聖經要道和常用題目,作提綱性的考查,不及詳細講解和分析,有待讀者在聖靈的引導下自行探討研究。只知道一些字句和條目是不夠的,更要看到它的精意和實際,摸到它的靈和生命。

就神學系統和專題研究來說,在此無意介入。惟按聖經本身的教導和主的託付,逐條列舉出來,供有心追求眞理,明白聖經的人作為參考,並於帶領查經及預備講道方面有所助益。

願神施恩使用,成就神旨,榮歸主名。

2001 年元月

券一:	聖經要道	5
 		5
	世人	
	<u> </u>	
_	救贖	
	中 <u>靈</u>	

陸、聖經	9
柒、聖徒	11
捌、聖工	12
玖、教會	13
拾、神國	13
拾壹、末世	14
拾貳、主來	15
卷二:福音要題	16
壹、罪惡	16
貳、福音	17
參、十架	18
肆、寶血	19
伍、復活	20
陸、悔改	21
柒、相信	22
捌、得救	23
玖、重生	24
拾、稱義	25
拾壹、赦免	26
拾貳、洗淨	27
卷三:信徒造就	29
壹、禱告	29
貳、讀經	30
参、受浸	31
肆、擘餅	32
伍、奉獻	33
	34
陸、事奉	
陸、事奉 柒、見證	35
柒、見證	36
柒、見證 捌、交通	36 37
柒、見證 捌、交通 玖、聚會	36 37
柒、見證 捌、交通 玖、聚會 拾、歌頌	36 37 38
柒、見證 捌、交通 玖、聚會 拾、歌頌 拾壹、生活	36 37 38 38
柒、見證 捌、交通 玖、聚會 拾、歌頌 拾壹、生活 拾貳、本份	

參、	充滿	44
肆、	美德	45
伍、	言語	45
陸、	行為	46
柒、	思想	47
捌、	內心	48
玖、	要素	49
拾、	對道	50
拾壹	、神旨	51
拾貳	、試煉	52
卷五:剂	頁備主來	54
卷六:徘	}勝呼召	56
卷七:色	写日信息	58
卷八:團	夏命追求	67
壹、	追求的因由	67
〕〔	追求的目標	68
參、	追求的途徑	69
卷九:讀	賣經之路	72
壹、	怎樣讀經	72
〕演、	怎樣解經	75
參、	怎樣查經	78
卷十:生	上命之道	81
壹、	神的永旨	81
〕演、	新約內容	82
參、	與主聯合	82
肆、	隨從聖靈	83

卷一:聖經要道

壹、真神

神的存在是無需證明的,神的永能和神性,藉著所造之物是明明可知的(羅一 19~20)。神是宇宙萬有的主宰, 我們人類的生死禍福和永遠前途都在神的手中;不認識神,是極大的愚昧、錯誤和損失。聖經是惟一啓示神和祂旨 意的所在,我們要認識神和祂與人的關係,必須考查聖經。首先和基本的要看到以下幾個方面:

(一)神的本身

- 1. 神是個靈(約四 24;路廿四 39; 羅一 20)
- 2. 自有永有(出三 14;賽四四 6;啟一 8)
- 3. 無所不知(賽四六 10;來四 13;太十 30;詩一三九 2~4)
- 4. 無所不在(詩一三九,7~12;耶廿三 24;王上八 2)
- 5. 無所不能(創十八 14;賽四十 23、26;詩一三五 6)
- 6. 無限無量(羅十一 33、36;王上八 27;詩一四五 3)
- 7. 永不改變(詩一 O 二 26~27;瑪三 6;雅一 17)

(二)神的屬性

- 1. 聖潔(啓四 8;出十五 11;利十九 2)
- 2. 蒸愛(約壹四 16;出卅四 6;詩一三六 1)
- 3. 公義(詩十一 7;約壹二 29;詩五十 6)
- 4. 良善(鴻一7;可十18;詩八六5)
- 5. 信實(申七 9;詩卅六 9;來十 23)
- 6. 智慧(賽四十 28;詩一四七 5;弗三 10)
- 7. 榮耀(詩廿九 13;徒七 2;詩一一三 4)

(三)神的工作

- 1. 創造(創一1:詩卅6、9;賽四二5)
- 2. 維持(尼九 6;來一 3;西一 17)
- 3. 統治(詩一 O 三 19;但四 34~35;詩四七 2)
- 4. 眷顧(詩八 4,卅六 5~7;出十七 19:創十六 13)
- 5. 救贖(詩十九 4;申七 8;西一 14;弗一 1~7)
- 6. 審判(詩七 11,九 7~8;傳十二 14)
- 7. 新造(賽六五 17;啓廿一 5;彼後三 13)

(四)神的旨意

- 1. 計劃(弗三 9~11;約十七 24;羅十六 25)
- 2. 預知(羅八 29;羅十一 2;彼前一 20)
- 3. 揀選(弗一 4;彼前一 2;羅九 11)
- 4. 預定(弗一 5、9、11;林前二 7;徒十三 48)
- 5. 命令(申四 2;創廿六 5;詩十九 8)
- 6. 心願(提前二 4;彼後三 9;撒上二 35)
- 7. 任憑(林前七 6;詩八一 12;徒十四 17)

此外關於神的目的和要求,祂的話語和作為,還有許多必須知道和明白的。如經上所說:「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並竭力追求認識祂。」(何六 3)可惜世人花費許多時間精力,去追求認識別的事物,而不追求認識造物的主(耶九

23~24)。其實認識獨一的眞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乃是永生(約十七 3 :約壹五 20)。世上没有一件事比認識神更為重要。

貳、世人

聖經除了講到神以外,最多的就是講到人了。有關人生的意義、人在神面前的地位、神對人的要求,以及世人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情況,都有詳細的記述和指明,對於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只有在聖經中,才能找到人類真正的歷史,預見到人類未來的結局,知道現在人所處的情況,並指出人的出路在哪裡,應當認真考查研究。

(一)人的原狀

- 1. 有神形像(創一 26~27,五 1)
- 2. 有靈活人(創二 7;伯卅三 4)
- 3. 管理萬物(創一 28;詩八 6)
- 4. 居於樂園(創二 8~15)
- 5. 應盡責任(創二 15)
- 6. 配偶幫助(創二 18~25)
- 7. 兩種前途(創二 9、17)

(二)人的堕落

- 1. 蛇的引誘(創三 1~5;林後十一 3)
- 2. 女人受騙(創三 6;提前二 14)
- 3. 亞當背約(創三 6;何六 7)
- 4. 受到審判(創三 16~19;羅五 12~19)
- 5. 得到應許(創三 15、21;加四 4)
- 6. 地受咒詛(創三 18~19,五 29)
- 7. 逐出樂園(創三 23~24)

(三)人的現狀

- 1. 屬平肉體(創六 3;羅七 14)
- 2. 帶著罪性(創八 21;詩五一 5)
- 3. 服從撒但(弗二 2;約壹五 19)
- 4. 與神為敵(羅五 10;西一 21)
- 5. 與人相爭(創四 8、23:羅一 29~31)
- 6. 震怒之下(詩九十7、9:約三36)
- 7. 虚空之下(詩九十 9~10;羅八 19、22)

(四)人的結局

- 1. 死亡(羅五 12、14,六 23)
- 2. 陰間(創卅七 35;詩九 7)
- 3. 地獄(可九 44、48;路十六 23~24)
- 4. 復活(約五 28~29;徒廿四 15)
- 5. 審判(來九.27;啓廿 11~13)
- 6. 火湖(啟廿 14~15,廿一 8)
- 7. 沈淪(腓一 28;帖後一 9)

如果仔細查看以上的經文,就會發現人起初被造時的地位和環境常美好;但犯罪墮落以後甚為悲痛苦,將來結局則更加危險。每個人都當認眞嚴肅地對待這些問題,因為關係太重大了。若輕忽不理,那是將自己的生命當作兒戲,將永遠的前途任意拋擲,對自己的命運太不負責,將來必會懊悔不已。

參、基督

神永遠的計劃和救贖的目的都集中在基督身上,基督是聖經的主題、信仰的基礎、福音的中心,是神人關係惟一憑藉和得救盼望的所有内容。凡講道查經有講到、看到基督,就完全失去真正的目的和意義。聖經是專講基督的書,只先看幾方面:

(一)基督的身位

- 1. 全能的神(賽九6;羅九5:提前三16:約一1)
- 2. 造物的主(約-1~3:西-16~17)
- 3. 父的爱子(約一14、18:弗一6~7;西一15、17)
- 4. 新約中保(來七 22,九 5,十二 24)
- 5. 永遠祭司(來二 17,四 14,七 24、16)
- 6. 教會元首(弗一 22,四 15;西一 24)
- 7. 萬王之王(路一 33;林前十五 25;啟十九 31)

(二)基督的事蹟

- 1. 降世為人(太一 18~23;路一 26~28,二 8~27)
- 3. 傳道救人(太四 17~25;路四 14~19;徒十 36~39)
- 4. 登山變像(太十七 1~8;路九 28~36;彼後一 16~18)
- 5. 受難被釘(太廿六 47,廿七 66;約十九 1~42)
- 6. 復活顯現(太廿八 1~15;路廿四 1~49:約廿 1~31)
- 7. 被接升天(可十六 29;約廿四 50~52;徒一 6~11)

(三)基督的使命

- 1. 表彰父神(約一 18,十四 9~10)
- 2. 拯救世人(太一 21;路十九 10)
- 3. 證實神話(羅十五 8;西二 17)
- 4. 成全律法(太五 17;來十 1、5;羅十 4)
- 5. 見證眞理(約十八 37, 14, 八 32、36)
- 6. 作人贖價(太廿 28;加四 4~5)
- 7. 敗壞魔鬼(約壹三 8:來二 14)

(四)基督的腳蹤

- 1. 捨己(腓二 7;羅十五 3;弗五 2)
- 2. 順服(腓二 8:來十 7;約十八 11)
- 3. 受苦(彼前二 21,四 1;來五 8)
- 4. 謙柔(太十一 29;亞九 9;林後十 1)
- 5. 慈愛(可一 41;太九 36;廿 34)
- 6. 聖潔(來四 15,七 26)
- 7. 得勝(太四 11;約十四 30,十六 33)

聖經中從始至終滿了基督。舊約滿了基督的預備、預表和預言,新約滿了基督的事蹟、教訓和榜樣,講論、闡明基督的工作和成就、我們與祂的關係,並祂再來的啓示因為聖經是要為基督作見證(約五 39;啟十九 10;路廿四 27、44)

這是神的奧秘和豐盛(西二 3、9)。基督包括一切(西三 11),祂是太初的道、神的羔羊、天梯、活水、世界的光;祂是道路、眞理、生命,得著祂就得著了萬有。

肆、救贖

在創造之後,救贖是神最大的工作,其重要性更超過之。因為創造,祂得到萬有,卻由於撒但的背叛和人類的 墮落而遭到破壞和喪失。神藉著救贖重新得到了萬有和人類,並且得到的更豐富和深遠。因著神的救贖,人才有了 光明、幸福、美好的前途。

(一)救贖的根源

- 1. 神的預告(羅八 29,十一 2;多一 2)
- 2. 神的預定(弗一 4~5、9、11,三 9~11)
- 3. 神的大爱(約三 16;約壹四 10;羅五 8、10)
- 4. 基督受死(來九 17;羅五 6~8;西一 22)
- 5. 基督寶血(太廿 28;彼前一 18~19;弗一 7)
- 6. 基督復活(羅四 25;弗二 5~6:彼前一 3)
- 7. 聖靈工作(來九, 14; 弗一 14,四 30)

(二)救贖的預表

- 1. 皮衣(創三 21;加三 27)
- 2. 方舟(創六 13~19;來十一 7)
- 3. 虹(創九 11~17; 啓四 3)
- 4. 羔羊(創廿二 13;約一 29)
- 5. 灑血(出十二 1~13;來十二 28)
- 6. 贖祭(利四 3、14、20;來十 10~12)
- 7. 銅蛇(民廿一8~9;約三14)

(三)救贖的功效

- 1. 罪得赦免(太廿六 28;弗一 7;西一 14)
- 2. 得稱為父(羅三 24,四 24~25)
- 3. 與神和好(羅五 1、11;林後五 18~19)
- 4. 作神兒女(約三 24~25,四 4~5)
- 5. 得著永生(約三 15~16;多三 7)
- 6. 居於恩中(羅五 2,六 14)
- 7. 承受基業(來力, 15;弗一 11、14)

(四)救贖的目的

- 1. 脫離罪惡(太一 21;羅六 1~6)
- 2. 脫離撒但(徒廿六 18;西一 13)
- 3. 不屬世界(約十五 19,十七 14、16)
- 4. 不屬肉體(羅八 4、9;加四 5)
- 5. 不在律下(羅六 14,七 4;加四 5)
- 6. 免去死亡(來二 14~15;提後一 10)
- 7. 不受永刑(帖前一 10,五 9)

救贖是一個重大的題目,全部聖經從始到終有一條紅線貫串著,那就是救贖主和祂的救贖工作。如果没有救贖,那麼人類就只有受到憤怒、咒詛、審判、刑罰、災禍和痛苦了。然而,因著耶穌基督捨身流血的救贖,那一切都臨到祂身上,以致我們這蒙救贖的人得到了恩典、赦免、平安、喜樂、盼望和福份。祂的救贖,也是用血將我們買了來,歸給神(林前六 19~20;啟五 9)

伍、聖靈

有關聖靈的眞理,對教會和信徒來說都是極為重要的。聖靈的工作有清楚的認識和經歷,對神的工作、教會的建立和信徒的靈性有決定性的作用,而且對防止異端的侵襲、撒但的假冒和錯誤的行動也是必要的。關於聖靈工作的著作講論很多,但察驗、分辨的準則和依據是聖經,只有神的話是眞理,與聖經不合的傳說和經歷不足憑信。

(一)聖靈的名稱

- 1. 真理的靈(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
- 2. 聖潔的靈(羅一 4;林前三 16~17;帖後二 13)
- 3. 生命的靈(羅八 1;約六 63;伯卅三 4)
- 4. 智慧的靈(出廿八 3;卅一 2~3;申卅四 9;弗一 17)
- 5. 能力的靈(賽十一 2;路廿四 49;亞四 6)
- 6. 施恩的靈(來十 29;亞十二 10;來二 4)
- 7. 榮耀的靈(彼前四 14;出四十 34;王上八 10~11)

(二)聖靈的標記

- 1. 水(約七 37~38;林前十 4,十二 13)
- 2. 風(約三 6、8;徒二 1~2;結卅七 9)
- 3. 火(太三 11;徒二 3~4;賽四 4)
- 4. 油(詩四五 7;賽六一 1;詩一三三 2)
- 5. 印(弗一 13~14,四 30;林後一 22)
- 6. 眼(啓四 5,五 6;亞四 2、10;結一 18、20)
- 7. 鴿(太三 16;創八 9~11;歌一 15)

(三)聖靈的顯著

- 1. 居哀(約十四 16;林前六 19)
- 2. 澆灌(賽四四 3;珥二 28;結卅九 29)
- 3. 施洗(可一8;徒一4~5,十一15~16)
- 4. 充滿(路四 1;徒二 4,六 3、5)
- 5. 恩賜(林前十二 4~11;徒十 45;來二 4)
- 6. 啟示(路二 26;弗一 17,三 5)
- 7. 果子(加五 22;羅八 23;弗五 9)

(四)聖靈的運行

- 1. 光照(弗一 18;來十 32,六 4)
- 2. 重生(約三3、5~6;加五25)
- 3. 更新(多三5;羅十二2)
- 4. 引導(羅八 14;路四 1;約十六 13)
- 5. 指教(林前二 13;約十四 26;約壹二 27)
- 6. 相爭(加五 16~17;創六 3;羅八 6、13)
- 7. 擔憂(弗四 30;賽六三 10;詩七八 10)

聖靈是神格中的一位,也就是神,祂被稱為神的靈、主的靈,又是基督的代表的化身,而稱為基督的靈。在舊約時代已有聖靈的運行和工作(創一 2;詩一 0 四 30;民十一 14,· 士六 34;撒上十六 13~14;王下二 9;結一 3; 彌三 8) 到新約聖靈降臨,住在信徒心裡,差遣工人傳道,叫人悔改得救,建立神的教會。我們對待聖靈必須非常慎重,不可抗拒、褻瀆、輕慢,應當聽從、依靠、順服。

陸、聖經

世上的書籍雖浩若海洋,然而只有一本是從神而來,稱之為天書,尚感不夠尊敬,那就是基督教的聖經。這並非是妄稱欺人,乃是鐵般事實,經幾千年的考驗,為無數信徒所證明。聖經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據,它是一本最奇妙的書,經數千年極多的人研究和發掘,仍未能窮其精奧和豐盛。講解聖經的書雖多、卻比不上聖經本身的萬一,下面介紹幾點:

(一)聖經的來歷

- 1. 神有話語(來一1;耶一2、4、11;啟一11)
- 2. 藉靈感動(提後三 16;彼後一 21:徒一 16)
- 3. 命人寫上(出十七 14,卅四 27;賽卅 8)
- 4. 應用已有(代上四 22:廿九 29;書十 13)
- 5. 啓示未知(耶卅三 3;但九 22~24;弗三 5)
- 6. 全部掌管(申四 2;啟廿二 18~19)
- 7. 使無譜誤(彼前一11~12:賽卅四16)

(二)聖經的性質

- 1. 堅定在天(詩一一九89,一四八6)
- 2. 句句煉淨(詩十二 6, 一一九 40; 箴卅 5)
- 3. 具有生命(約六 63;詩廿八 1)
- 4. 帶著能力(路一 37;耶廿三 29;弗六 17)
- 5. 極其全備(詩十九 7,十八 30;雅一 25)
- 6. 大有功效(賽五五 10;來四 12)
- 7. 存到永遠(詩一一九89、152、160;賽四十8;太廿四35)

(三)聖經的考查

- 1. 類別(路廿四 44;徒七 2~49:彼後三 15)
- 2. 各卷(王下廿二 10:路四 17;來四 7)
- 3. 按章(詩廿三章;林前十三章;來十一章)
- 4. 人物(羅五 14~19;來七 1~3;雅五 11)
- 5. 事情(提前 1~3;林前七 1、25,八)
- 6. 題目(太廿四 3~44; 約三 1~10; 弗六 10~18)
- 7. 用詞(詩九三 16;林前五 9)

(四)聖經的解釋

- 1. 以經解經(但九2:太四7)
- 2. 以明解暗(加四 24:來五 11,十 1~18)
- 3. 比較要道(加三 17、23;太廿二 29~33)
- 4. 鳥瞰全局(太十九 4~8:約一17)
- 5. 字靈並重(太五 18;林後三 6: 啓十九 10)
- 6. 不可強解(彼後三 16, 20; 賽廿八 7)
- 7. 正意分解(提後二 15;太十一 11~14;來 10~13)

聖經本身有它的結構、分段、內容、要道、功用。查考聖經有它的範圍、系統、次序、性質、背景。解釋聖有它的規律、原則、特點、方法、途徑。對於傳講聖經,又有它的對象、目的、應用、方式、信息。聖經的內容為豐富,有史實、有應許、有預表、有預言、有命令、有榜樣、有教訓、有靈意:此外還有歷史、地理、象徵、比喻、年代、譜系、數字、節期、時代、寓意等,須求主指示明白(詩一一九 18、130;路廿四 45)。

柒、聖徒

基督的信徒在聖經中有幾個名稱:當主在世的時候,稱為門徒;主復活升天後,信而歸主的人就稱為信徒(徒十45,十五5,加六10);以後為基督徒(徒十一26,廿六28;彼前四16),且是蒙召作聖徒的(羅一6:林前一2:弗一1)。 擺在信徒前面的,有一個永遠的生命待發展,一條永生的道路要行走,無窮的福份要追求,還有嚴肅的本份當盡,神聖的工作要作。所以決不是無所事事,隨便度日,等候上天堂而已。

(一)聖徒的地位

- 1. 神的兒女(約壹三1;羅八15~16;腓三15~16)
- 2. 基督的奴僕(羅六 22,十四 7~8;林前六 20)
- 3. 聖靈的殿(林前三 16;林後六 16;弗二 21~22)
- 4. 新造的人(林後五 17;羅六 4~6:西三 9~10)
- 5. 貞潔的童女(林後十一2;太廿五10;申廿四1)
- 6. 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8 6, 五 10)
- 7. 屬天的子民(來三 1;弗二 6;西一 12~13)

(二)聖徒的生命

- 1. 重生(約三 3~5;雅一 18;彼前一 3)
- 2. 靈糧(太四 4;耶十五 16;來五 11~14)
- 3. 靈交(帖前五 17;太廿六 41;羅八 26)
- 4. 靈戰(加五 17;羅八 13、31、37;弗六 10~18)
- 5. 試煉(伯廿三 10;雅一 2~4:彼前一 7)
- 6. 改變(羅十二 2;弗四 23;林後四 16)
- 7. 豐盛(約十10;西二9~10;弗三19,四13)

(三)聖徒的道路

- 1. 離開世俗(路五 27~28,九 59~62;來十二 1)
- 2. 憑著信心(林後五7:來十一1、6;西二6~7)
- 3. 跟隨基督(約八 2,廿一 22:來二 10,十 20)
- 4. 捨己負架(太十六 24;彼前二 21,四 1)
- 5. 遵行神旨(太七 21:帖前四 3,五 16~18;彼前二 15)
- 7. 向竿直跑(來十二 1~2;腓三 13~14:提後四 7~8)

(四)聖徒的工作

- 1. 為主作證(約十五 27;路廿 47;徒一 8)
- 2. 尋找迷羊(太九 36;結卅四 6、12;約廿一 15~17)
- 3. 多結果子(約十五 16;加五 22 :羅一 13)
- 4. 作神管家(彼前四 10:太廿四 45,廿五 21)
- 5. 為人代禱(提前二1、4;腓一5、27)
- 6. 幫助聖徒(約壹三 17~19;太廿五 34~40)
- 7. 建立教會(弗四 11~12;十二 3~8:林前三 11~5)

基督在信主得救,重生之後,是當有所追求,不能停滯不前,辜負神恩,令主不悅。都該像保羅一樣,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十三 13~14)。標竿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這也是神的旨意(羅八 29~30;林前十一 1;加二 20;腓一 21,二 5~8)。在朝標竿前進的過程中,也要追求聖潔、得勝、聖靈充滿,以及各樣美德,來全心愛神,討主的喜悅。(來十二 14 ;羅八 37;弗五 18 ;提後二 22;提前六 11;太廿二 37~38;林後五 9)

捌、聖工

神的工作都有它永遠的目的和性質在内,直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才完成。神要得著一個家,建立一個國,舊約時集中在以色列人身上,新約時集中在教會身上,作為流露祂愛的對象,顯現祂榮耀的地方。神的工作是藉著差遣祂兒子基督和聖靈到地上來成就的,然而也需要有人作祂的器皿,與祂同工來進行。這裡我們要看一看神的工人,和祂叫他們所作的工作。

(一)工人的職任

- 1. 神的僕人(書一1;士二8;王上十一13;王下十七13)
- 2. 主的使徒(路六 13;徒十四 4、6;帖前二 6;羅一 2)
- 4. 福音的使者(使廿一 8:羅十 15;林前一 17)
- 5. 羊群的牧人(弗四 11;徒廿 28;彼前五 2)
- 6. 真理的教師(徒十三 1;林前十二 28;提前二 7)
- 7. 靈魂的祭司(羅十五16)

(二)工人的資格

- 1. 神的選召(賽四九1、5;摩七15;太四9、21;徒九15)
- 2. 自己的奉獻(賽六 8;路六 28)
- 3. 生命的造就(徒七 23、30;加一 7、18;徒九 30,十一 25)
- 4. 真理的知識(多一1)
- 5. 屬靈的恩賜(羅十二 6;林前十二 4~11;提前四 14)
- 6. 美好的品行(提前六 11;王下四 9;帖前二 10)
- 7. 豐富的經歷(路廿二 32)

(三)工作的原則

- 1. 基督的根基(林前三 11;太十六 18)
- 2. 十架的背景(太十六 24;約十二 24~26)
- 3. 復活的生命(羅六 6、13;林後四 7~11)
- 4. 聖靈的能力(徒一 8;王下二 9;亞四 6)
- 5. 禱告的功效(可一 35;出十七 11;加一 11~16)
- 6. 啓示的樣式(來八 5)
- 7. 活水的江河(約七 37~39)

(四)工作的鑑戒

- 1. 獻上凡火(利十 1~10;母上十五 22~23)
- 2. 擊打磐石(民廿 1~13;詩一 O 六 33)
- 3. 手扶約櫃(母下六 6~9)
- 4. 灰心喪志(民十一 4~15;王上十九 1~4)
- 5. 中途變節(民卅一 8;士十六 17~21;提後四 14)
- 6. 被神廢棄(母上二 27~36;母上十三 13,十五 23)
- 7. 台前審判(林前三 12、13;林後五 10)

雖然今天仍是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太九 37),主說:「我可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六 8),然 而無虧和合用的工人並不見得多(提後二 15、21)。有一天,工人都要在神的面前交帳,賞罰都是很嚴重的(來十三 17;太廿五 14~30;林前三 10~15)。

玖、教會

教會在神的永遠計劃中佔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新約聖經中很中心的內容。究竟在神的心目中,什麼是神所要的教會?她的眞意、建立、組成和事工應當怎樣?這些都應當加以慎重的考查、認識)

(一)教會的眞意

- 1. 父神的家(弗三 15;提前三 15;來三 6)
- 2. 基督身體(羅十二 5;弗一 21、23,四 12)
- 3. 聖靈的殿(林前三 16;弗二 20~22;彼前二 5)
- 4. 祭司國度(出十九,5~6;林前二9;啟一5~6)
- 5. 真理柱石(提前三 15~16;王上七 15~22)
- 6. 精金燈台(啟一12~13、20,二1、5)
- 7. 羔羊新婦(弗五 30~32: 林後十一 2~3; 放十九 7, 廿一 9)

(二)教會的建立

- 1. 神的預旨(弗三 5~6、11, 4~5)
- 2. 寶血救贖(徒廿 28;啟一 5,五 9)
- 3. 聖靈工作(徒二 1~4、37~42;林前十二 11~13)
- 4. 使徒根基(弗二 20; 啟廿一 14; 林前十二 28)
- 5. 初期情況(徒二 42~46,四 31~37,五 11)
- 6. 撒旦攻擊(徒 1~3、21;五 54~60,十二 1~4)
- 7. 向外發展(太廿八 18~20;徒一 8,廿八 14~16)

(三)教會的組成

- 1. 得救信徒(徒二 39、47,四 32)
- 2. 五種工人(弗四 11;徒十三 1;林前十二 28)
- 3. 長老執事(腓一 1;提前三 1~13)
- 4. 各種恩賜(羅十二 3~8;林前十二 12~28)
- 5. 各種聚會(太十八 20;徒廿 7;林前十四 26)
- 6. 幾種禮儀(太廿八 19;徒二 38~41;林前十一 23~26)
- 7. 屬靈權柄(太十八 18~19;林前五 4~5;提前 5)

(四)教會的事工

- 1. 事奉主神(但七 10;來八 5,十二 28: 徒十三 1~3)
- 2. 造就信徒(林前十四 3~12,八 1: 猶 20)
- 3. 差供工人(林前力, 9~14;加六 6)
- 4. 救濟貧苦(徒十一 27~30,十二 25;林後八 13~15)
- 5. 接待客旅(來十三 2;羅十六 23;提前五 10)
- 6. 興旺福音(腓一5、27;啟三7)
- 7. 代禱守望(提前二1;弗六18~19;太十八17~20)

今天教會的情況並不能叫主滿意,外表的情況(太十三 17~50)和屬靈的光景都有問題。(啟二 1~三 22)。神的工人尤其應當知道怎樣建立合乎神心意的教會,成就神的永遠計劃和目的。

拾、神國

有人認為所有基督徒都已進人了神的國,也有人認為信徒需要追求進天國,天國與神國有什麼不同嗎?怎樣追求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值得認真查考聖經,要明白這道是與不是。

(一)神國的沿革

- 1. 永遠存在(詩四五 6;但六 26,七 27;彼後一 11)
- 2. 在天統治(詩一 O 三 19~20)
- 3. 出現背叛(賽十四 12~14;啟十二 4;弗二 2,六 12)
- 4. 地上敗壞(創一 2;耶四 23~26;伯九 5~8)
- 5. 人類墜落(創三 1~24;羅五 12)
- 6. 揀選一國(太六 10;出十九 4~6)
- 7. 選民結局(母上~7;徒十三 22~23;太廿一 43)

(二)神國的福音

- 1. 舊約的應許(創十八 18,卅五 11;出十九 6~7;賽九 6~7)
- 2. 君王的降生(太二 26;路一 31~33)
- 3. 天國的臨近(太三 2,四 17;十 7)
- 4. 天國的延期(路十九 14;太廿三 39;徒一 6)
- 5. 天國的奧祕(加四 24~26;太十三 11;路十七 20~21)
- 6. 基督的使命(羅十五 16;約一 41,十八 36)
- 7. 天國的進入(太十一 12,十三 52;路九 62)

(三)神國的現在

- 1. 教會的代表(太十六 18~19;廿一 43)
- 2. 聖靈的降臨(太十二 28;徒一 3、5;約三 3、5)
- 3. 神國的傳講(太五 3~12,六 33)
- 4. 國度的名稱(太十三 41、43,廿五 34,八 11)
- 5. 屬天的性質(太六 10;腓三 20;羅十四 17)
- 6. 神國的要求(太五 20;七 21;十八 3~4)
- 7. 神國的擴展(太十三 24、31、44、47)

(四)神國的降臨

- 1. 基督再來(但七 13~14;太廿四 3、33~44)
- 2. 迎接信徒(約十四 1~3;帖前四 16~17)
- 3. 施行審判(徒十七 31;彼前四 17;林後五 10)
- 4. 建立天國(但二 44,七 13~14;啟十一 15)
- 5. 國度範圍(徒三 21;啟十二 10)
- 6. 千禧年國(啓廿 1~4;彼後三 8)
- 7. 永遠的國(詩一四五 13;彼後一 11)

所以天國或神國的道是非常重要,是新約裡講到最多的題目,但自使徒時代以後卻被教會和傳道人所忽略了,非常可惜!其實神的國非常近了(路廿一 29,廿二 16;徒一 3,八 12,十四 22,廿 25,廿八 23、31)。我們要為神的國作工、勞苦、爭戰、直到神的國來臨(西四 11;啟一 9;徒十四 22)。

拾壹、末世

聖經有四分之一是預言,而預言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有關末世的預言,所以內容非常廣泛且極為重要。許多關於外邦列國及以色列人的預言已經應驗,與教會和信徒最有關係的就是末世要發生的事,可分四項。我們必須有所認識,並要認眞加以對待。

(一)審判

- 1. 審判世界(詩九 7~8,九八 9、13;賽六六 15~16;羅三 6~19)
- 2. 審判萬民(詩六七 4,九六 10、13,一四九 6~9;珥三 2)
- 3. 審判選民(詩五十 4~6;太十九 28)
- 4. 審判教會(彼前四 17;提前五 24;林後五 10)
- 5. 審判活人(徒十 42;太廿五 31、32、46)
- 6. 審判死人(來九 27;啟十一 18,廿 11~15)
- 7. 審判天使(林前六 3;彼後二 4;猶 6)

(二)災難

- 1. 末後一七(但九 24、27)
- 2. 主的日子(珥二 31;賽二 12,十三 6、9、13;耶三十 7;摩五 18)
- 3. 極大災難(太廿四 21)
- 4. 揭開七印(啟五1,八1)
- 5. 吹起七號(啟八 1,十一 19)
- 6. 傾倒七碗(啟十五 1,十六 21)
- 7. 臨到全世(路廿一 35;啟三 10)

(三)復活

- 1. 基督為初熟果(林前十五 20~23)
- 2. 屬基督的復活(林前十五 23、42~44)
- 3. 義人的復活(路十四 14)
- 4. 更美的復活(來十一 35:腓三 11)
- 5. 頭次的復活(啟廿 5、6)
- 6. 末日的復活(約六 40、44, 十一 24)
- 7. 善惡都復活(徒廿四 15;啓廿 11~15)

(四)被提

- 1. 迎接應許(約十四 1~3)
- 2. 進榮耀裏(詩七三 24: 啓四 4)
- 3. 逃避災難(路廿一 34~36;啓三 10)
- 4. 災中出來(啟七 9~17)
- 5. 七號衼提(啟十7,十一13、15)
- 6. 白雲收割(啟十四 14~16)
- 7. 經災被提(啟十五 2~4)

如今是末世了(提後三 1:雅五 3;彼後三 3;猶 18;林前十 11),甚至是末時、末期,連末日都快來到了(約壹二 18;太十三 39、49,廿四 6、14;林前十五 24;約六 39,十二 39)。我們必須要儆醒,預備好,等候、迎接主的再來。(彼前四 7:雅五 8;太廿四 42、44;廿五 10、13;啟十六 15,三 11)

拾貳、主來

在神的永遠計劃中,基督再來是高峰,是最後的完成。正如祂第一次來是基礎一樣,基督再來是預言的焦點, 是啓示的結束,是救恩的總結,是教會唯一的盼望,是所有救恩和應許的應驗和實現。

(一)再來的預言

1. 列祖時期(猶 14~15;創四九 10;民廿四 17、19;伯十九 25~26)

- 2. 詩篇之中(詩二1~4, 廿四7~10, 四五3~5, 七二6~17)
- 3. 先知書中(賽九,6~9,卅一 4~5,六三 1、六六 15;但七 13~14;亞十四 4)
- 4. 福音書中(太廿四 29~31,廿六 64,廿五 1~30;約十四 1)
- 5. 在行傳中(徒一 10~11,三 19~21,十五 16,十七 31)
- 6. 在書信中(羅十三 11~12;腓三 20~21; 帖前一 10,四 17;帖後一 7~8;彼前一 13)
- 7. 啓示錄中(啓一 7,三 1,十 1~7,十四 1~5,十九 11~16)

(二)再來的預兆

- 1. 世界情况(太廿四 3~12;路廿一 9~10、25:但十二 4)
- 2. 社會情況(路十七 27~28;雅五 1~6;提後三 1~4)
- 3. 選民情況(賽四三 1~6,四九 9~13、22~23;結卅六 24、8~11:太廿四 32~34)
- 4. 教會情況(啟三 14~20;帖後二 1~3;提前四 1~3;彼後二 1)
- 5. 自然情况(珥二 30~31;路廿一 11、25)
- 6. 靈界情況(提後四 1;帖後二 7~10;太廿四 24)
- 7. 列國情況(但二 41~43;詩八三 3~8;結卅六 2~7)

(二)再來的預備

- 1. 悔改歸正(徒三 19~21,十七 30~31;啟二 4~5、14~16、20~21,三 16~20)
- 2. 謹慎自守(彼前四 7;路廿一 34;多二 12~13;彼前一 13)
- 3. 儆醒禱告(太廿四 38~43;太廿六 41;弗六 18)
- 4. 追求聖潔(來十二 14;帖前四 3~7;弗五 26~27;林後七 1)
- 5. 忠心事主(路十二 35~37、45~47;太廿五 14~30)
- 6. 住主裡面(約壹二 27~28,四 17~18;約十五 4~10)
- 7. 敬虔度日(多二 11~13;彼後一 3~11,三 3~12)

(四)再來的步驟

- 1. 來到空中(詩十八 9~11;帖前四 16~17)
- 2. 提接聖徒(約十四 1;帖前一 10;路廿一 34~36;腓三 20~21)
- 3. 工作審判(彼前四 17;林前四 5,三 12~15;啟廿二 12)
- 4. 羔羊婚娶(啟十九 7~9)
- 5. 降到地上(啟一 7;太廿四 29~30;帖前一 7;亞十四 4~7)
- 6. 毀滅仇敵(啟十九 11~21;賽六三 1~3,廿七 1,廿四 2)
- 7. 建立國度(賽卅五 8~10,四九 9~13、22~23,十一 6~8, 二 2~4;啟十一 15)

聖經末了一章,主三次說「我必快來。」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廿二 20)。

卷二:福音要題

壹、罪惡

罪在聖經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如果一個人讀聖經,而没有認識罪,没有看見自己是一個罪人,没有覺悟 到罪的結果是何等嚴重可怕,可説是白讀了。照樣,一個傳道人,若從來没有講到罪的問題,也是白傳了,因爲没有擊中人的要害,没有解決人最基本的問題,不能為人得著神的救恩預備道路。

(一)罪的來歷

- 1. 起自撒但(結廿八 11~28;賽十四 12~15;約三 8)
- 2. 引入世界(羅五 12: 創三 1~7; 約八 44)
- 3. 人有罪性(創八 21:詩五一 5;羅七 14、17)
- 4. 外面試誘(提前二 14:約壹二 16;林前七 5)
- 5. 私慾懷胎(雅一 12~15:創八 21)
- 6. 違背良心(羅二 12~16,十四 23)
- 7. 干犯律法(約壹三 4:羅三 20)

(二)罪的象徵

- 1. 珠紅(賽-18:耶十七1)
- 2. 重擔(詩卅八4:哀一14)
- 3. 欠債(太六 12,十八 24:路七 41)
- 4. 毒鉤(林前十五 56: 箴廿三 32)
- 5. 痳瘋(利十三 8、13、45)
- 6. 野獸(創四 7)
- 7. 絆石(結七 19,四四 12;何五 5,十四 1)

(三)罪用

- 1. 引誘(羅七 8、11;尼十三 26)
- 2. 迷惑(來三 13;十一 25)
- 3. 纒累(何十 10;來十二 1;筬五 22)
- 4. 玷污(結十四 11;多一 15)
- 5. 轄制(詩十九 13, 一一九 133)
- 6. 奴役(約八 34;羅六 16)
- 7. 殺死(羅六 23,七 11)

(四)罪的結果

- 1. 隔絕(賽五九, 2;結卅九, 23)
- 2. 擔當(利五 1;結十八 13;可三 29)
- 3. 追討(民卅二 23;結卅五 6)
- 4. 報應(耶十六 18;撒下三 29;加六 7~8)
- 5. 刑罰(利廿六 18、21;哀三 29,四 22)
- 6. 死亡(結三 18;羅五 12,六 23)
- 7. 審判(來力, 27;提前五 24;啟廿 12)

罪是一個極可怕的仇敵,帶給人極大的危害。有人活在罪中卻不知,表明已死在罪中(弗二 1);有人知道罪,卻以為無關緊要,是不認識神(林前十五 34);有人願意脫離罪惡,卻無力勝過,因為没有得著主的拯救(羅七 25)。罪的背後是魔鬼,結果是滅亡。千萬不能以罪為兒戲,必須到主耶穌面前來,才能得救,脫離罪的刑罰和捆綁。

貳、福音

當我們看到自己是一個罪人,等在前面的是死亡,死後且有審判和永刑的時候,那不僅是絕望,是懼怕、痛苦到極點。然而奇妙的是從神那裡給我們帶來了大喜的信息,就是福音。這福音正記載和說明在聖經裡,與我們的關係極大無比。我們永遠的禍福得失,就在於如何對待這福音。

(一)福音的名稱

1. 神的福音(可一 14;羅一 1,十五 16)

- 2. 天國的福音(太四 23,廿四 14;徒八 12)
- 3. 恩惠的福音(徒廿 24;弗二 8)
- 4. 得救的福音(弗一 13;林前十五 12)
- 5. 和平的福音(徒十 36;弗二 11,六 15)
- 6. 榮耀的福音(提前一11;林後四4)
- 7. 永遠的福音(啟十四 6;帖後一 8~9)

(二)福音的內容

- 1. 神子(羅一 2~4;約三 16)
- 2. 降世(路二 10~11;賽七 14,九 6)
- 3. 替死(林前十五 3;林後五 21)
- 4. 埋葬(林前十五 4; 羅六 3~4)
- 5. 復活(林前十五 4、14;提後二 8)
- 6. 升天(徒二 34~36;弗四 8~9)
- 7. 再來(帖前一 10,四 13~16)

(三)福音的功能

- 1. 極大光照(林後四 4;徒廿六 18)
- 2. 使人得救(羅一 16;林前十五 2)
- 3. 顯明神義(羅一 17,三 21~26)
- 4. 彰顯永生(提後一 10;約壹五 11~13)
- 5. 使人重生(彼前一 23;林前四 15)
- 6. 同得應許(弗三 6;彼後一 4)
- 7. 使得盼望(西一 23;羅十六 25;帖前五 8)

(四)福音的對待

- 1. 傳講(加一6~8;弗六19)
- 2. 相信(可一16,十六15~16)
- 3. 順從(羅十 16;林後九 13)
- 4. 奉獻(可十四 8~9;林後八 5)
- 5. 相稱 (腓一 5、27; 弗四 1)
- 6. 興旺(腓一5、27,二22)
- 7. 犧牲(可八 3,十 29;提後一 8)

我們該何等歡喜快樂,將感謝讚美歸給神,因為奇妙榮耀的福音,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傳給我們。使我們因信可以得那極大無比的恩典和福份,但那拒絕不信福音的人卻要永遠沈淪(帖後一 7、9;彼前四 17)。所以傳福音的責任是重大而艱鉅的(林前九 16~23;帖前二、8~9);聽福音的人責任更大了,若是不聽信,後果極其嚴重。(帖後一8)

參、十架

十字架本是古羅馬處死罪犯的一種極其殘酷、痛苦、羞辱的被刑罰,那位從天降世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竟被釘在上面。祂是無罪的,祂不應該被釘十字架。那麼祂為什麼被釘呢?乃是為了代替我們這些罪人,應當滅亡的人。十字架是我們得救的根源,十字架的意義在聖經中甚為明顯而慎重。

(一)十架的意義

1. 痛苦 (賽五三 4; 來十二 2)

- 2. 羞辱 (來十二 2; 賽五三 3)
- 3. 咒詛 (加三 13)
- 4. 除掉 (約十九, 15; 賽五三8)
- 5. 處死(徒十三 28;腓二 8)
- 6. 代替(彼前二 24,三 18)
- 7. 流血(太廿七 23~24;西一 20)

(二)十架的預表

- 1. 柴上(創廿二 9~10)
- 2. 彩衣(創卅七31)
- 3. 羔羊(出十二 7~8)
- 4. 樹木(出十五 25)
- 5. 擊磐(出十七6)
- 6. 祭壇(出廿七1~8)
- 7. 蛇竿(民廿 8;約三 15)

(三)十架的功能

- 1. 廢掉冤仇(弗二 16;西二 14)
- 2. 與神和好(西一20)
- 3. 吸引萬人(約十二 32)
- 4. 擄掠仇敵(西二 15)
- 5. 滅絕罪身(羅六 6)
- 6. 釘死肉體(加五 24,二 20)
- 7. 與世隔絕(加六 14)

(四)十架的對待

- 1. 傳揚(林前一23,二2)
- 2. 誇勝(西二 15;加六 14)
- 3. 印記(加六17,二20)
- 4. 受逼(加六 12)
- 5. 討厭(加五 11)
- 6. 為敵(腓三 18)
- 7. 重釘(來六 6)

十字架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信的人卻為神的智慧和能力(林前一 23~24)。

自古以來,千萬信徒信仰、投靠、傳揚基督的十字架,甚至甘願為之受苦、被迫、犧牲、喪失一切而不惜。 他們看十架為無上的喜樂、珍貴和榮耀。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十字架是捨身、慈愛、救人的象徵。

肆、寶血

主耶穌的死是被釘十字架流血而死,祂的血是神兒子的血(約壹一 7),有極重的價值、極大的意義和永遠的功效。基督的寶血是我們得救的根據、永生的保障,和我們的關係眞是太密切、太深遠了。聖經對此極為重視,應當認眞考查和認識。

(一)寶血的意義

- 1. 代表生命(利十七 11~12)
- 2. 藉以立約(來九 18~20;太廿六 28)
- 3. 作為贖價(太廿 28;詩四九 9)

- 4. 成為挽祭(羅三 25;西一 20)
- 5. 潔淨物件(來九 22~23)
- 6. 開新活路(來十 19,九 12)
- 7. 買來歸神(徒廿 28;啟五 10)

(二)寶血的預表

- 1. 亞伯的血(創四 10;來十二 24)
- 2. 約瑟血衣(創卅七 31)
- 3. 逾越的血(出十二 7、23)
- 4. 立約的血(出廿四 6~8)
- 5. 壇上的血(出廿九 12;利一 5)
- 6. 幔內的血(利十六 15)
- 7. 活鳥的血(利十四 4~7、15)

(三)寶血的功能

- 1. 赦罪(利四 25~26;來九 22)
- 2. 救贖(弗一7;彼前一19)
- 3. 洗淨(來九 14;約壹一 7;啟七 14)
- 4. 稱義(羅五 9)
- 5. 成聖(來十 29,十三 12)
- 6. 親近(西一 20;弗二 13)
- 7. 得勝(啟十二 11)

(四)寶血的對待

- 1. 信(羅三 25)
- 2. 靠(羅五 9;弗二 13)
- 3. 喝(約六 53~56)
- 4. 領(林前十6)
- 5. 受(約壹五 8~9)
- 6. 讚(啟五 9~10)
- 7. 揚 (詩一一六 12~13)

主耶穌為我們流血,表明祂的大愛,為我們捨命,使我們得到永遠的生命和福份,我們應當極其重視。舊約時血在壇上能為人贖罪,有預表的意義,所以新約的外邦信徒也不當吃血(徒十五 19~21),更不可將那使人成聖的血當平常,而故意犯罪(來十 26~29)。我們是主血所灑的人(彼前一 2),當完全分別歸給神。基督的寶血是們永遠當記念、讚美的題目和內容。

伍、復活

我們所信的不僅是一位為我們捨命、流血、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也是一位從死裡復活的主。祂 從死裡復活,使祂與所有世人分別出來,使基督教與所有的宗教分別出來,因為没有第二個人曾復活、升天、永存,没 有別的宗教能使人有永生和復活的盼望。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得救的根據和一切福份的來源。

(一)復活的事實

- 1. 墳墓空了(太廿七 62~66;路廿四 3;約廿 4~7)
- 2. 天使報信(太廿八 2~3;路廿四 4~7;可十六 5)
- 3. 顯給婦女(太廿八 9;可十六 9;約廿 11~18)

- 4. 顯給二徒(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2~35)
- 5. 顯給使徒(可十六 14;路廿 36~42;約廿 19~29)
- 6. 在加利利(太廿八 16~20;約廿一 1~23;林前十五 6)
- 7. 在橄欖山(路廿四 50~51;徒一 9~12)

(二)復活的預表

- 1. 以撒(創廿二 14;來十一 19;羅四 17)
- 2. 約瑟(創卅七 28,四五 28)
- 3. 芽杖(民十七 3~8;來九 4)
- 4. 石頭(書四 2~9;詩一一八 22~24)
- 5. 復甦(王下十三 21:何六 2)
- 6. 骸骨(結卅七9、13~14)
- 7. 約拿(拿一17,二10:太十二40)

(三)復活的意義

- 1. 脫死(徒二 24;約十一 25;提後一 10)
- 2. 得勝(來二 14;西二 14;弗一 19~20)
- 3. 作王(徒二 32~36,十 40~42)
- 4. 掌權(啓-17~18;太廿八18;約十-25;提後-10)
- 5. 蒙悅(徒四 11~12;林前十五 13~19)
- 6. 信證(徒十七 31;羅一 4;提後二 8)
- 7. 初果(林前十五 20~23、45~49)

(四)復活的功效

- 1. 稱義(羅四 25)
- 2. 重生(彼前一3;提後一10)
- 3. 得救(彼前三 21;羅十 9)
- 4. 同活(羅六 4;弗二 5~6;西二 12)
- 5. 新樣(羅六 4,8~11)
- 6. 居哀(加二 20;約十四 19)
- 7. 相似(腓三 20:林前十五 48)

我們所信的就是這位復活的基督,祂今天活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祂也活在地上,在每個信徒的心中(西一27;林後十三5)。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5~6)。我們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當求上面的事(西三1、4),以祂作我們的生命,從我們裡面活出來(腓一20~21)。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11),直活到永遠(約十一~26;提後一10)。

陸、悔改

悔改在神的面前以及在我們各人的生命中,都是一件重要的事,神很重視一個人有没有悔改,而決定怎樣對待他。人自己也要看一看有没有悔改,才知道自己真正的屬靈情況如何,否則頂容易自欺,一直在錯誤、罪惡的光景中,要受到嚴重的報應的。讓我們從聖經中考查一下悔改的意義和結果,以免忽略這個非常關鍵的問

(一)悔改的重要

- 1. 免得滅亡(路十三 3、5;結卅三 11)
- 2. 得蒙赦罪(可一 4;路廿四 47;徒二 28,五 31)
- 3. 得著生命(徒十 18)

- 4. 免受刑罰(路十 12~14: 二 5~6: 啓二 16)
- 5. 為進天國(太三 2,四 17)
- 6. 得著醫治(徒廿八 27)
- 7. 明白真道(提後二 25)

(二)悔改的意義

- 1. 心哩明白(太十三 15;約十二 40;路十五 17)
- 2. 回心轉意(王上八 47;代下六 37;詩七八 34)
- 3. 歸向眞神(徒廿六 18、20;帖前 9)
- 4. 懊悔死行(來六 1;耶卅一 19;林後七 9~11)
- 5. 離開迷路(雅五 20)
- 6. 脫離魔網(提後二~26)
- 7. 歸到正路(徙三 19)

(三)悔改的來源

- 1. 神的心願(彼後三 9;徒十七 30~31)
- 2. 差遣僕人(瑪四 5;路一 17;徒十三 24,十六 12)
- 3. 尋找呼召(路五 32,十五 4、7)
- 4. 聽道信從(瑪二 6;路十一 32,十六 30~31;可六 12)
- 5. 神使轉回(詩六 4,八十 14;耶卅一 18;王上十八 37)
- 6. 神的恩慈(羅二 4)
- 7. 乃神所賜(徒五 31,十一 18;提後二 25)

(四)悔改的表現

- 1. 憂傷痛悔(路十 13;珥二 12~13;詩五一 17;路七 38)
- 2. 掉轉腳步(賽五八 13)
- 3. 離開惡行(耶十八 8,廿三 22;結卅三 12、14;拿三 10)
- 4. 認罪受洗(太三 6;徒二 38;路十五 17、21)
- 5. 更新改變(太十八 3;羅十二 2)
- 6. 結出果子(太三 8;徒廿六 30)
- 7. 不再犯罪(林後十二 21;約五 14,八 11)

雖然許多人聽道,甚至看到神蹟,卻被罪迷惑,存著剛硬的心不肯悔改(太十一 20;來三 13;羅二 5;啟九 21),以致失去悔改的機會(啟二 21~22;箴廿九 1),結果是悲慘的。然而若有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連天使都要為他歡喜快樂(路十五 7、10);而天父也像浪子的父親一樣,不但收納他,並且要把上好的袍子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肥牛犢宰了,一同吃喝快樂,因為他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兒子(路十五 22~24)。

柒、相信

在神方面已經將救恩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完全預備好了,只是人方面如何得著的問題。一般宗教和常人的想法以為人必須修行、積德、做好才能得救。然而,那些想法、辦法都是錯誤的,不但人自己做不到、而且也不是神所規定的途徑。只有從神所啟示的聖經中,才能知道神所指定的方法。這個方法、條件、途徑就是相信。雖很簡單,卻是必須的。

(一)相信的根源

- 1. 應許(羅一2;多一1~2)
- 2. 憑據(徒十七 31)

- 3. 見證(徒十 41~43:來二 3~4)
- 4. 聽道(羅十 14:徒十五 7)
- 5. 教導(提前二 7;林前三 5)
- 6. 光照(林後四 4:徒廿六 18;來六 4,十 32)
- 7. 神賜(弗二 8;彼後一 4)

(二)相信的表現

- 1. 確實(來二 14;提前一 5)
- 2. 一心(徒八 37)
- 3. 接受(約一12,六34、37)
- 4. 承認(羅十 9~10)
- 5. 求告(羅十 13~14)
- 6. 受洗(徒十八 8)
- 7. 持守(林前十五 2)

(三)相信的內容

- 1. 神子(約三 16,五 24)
- 2. 基督(約廿 31;加三 26)
- 3. 復活(羅十9;彼前-21)
- 4. 福音(林前十五 1~4:可一 15)
- 5. 主名(約廿 31,一 12;徒四 12,十 43)
- 6. 神證(約壹五 9~11)
- 7. 聖經(約二 22,五 24、46~47)

(四)相信的效果

- 1. 得救(弗二 8;徒十六 31)
- 2. 赦罪(徒十 43,廿六 18)
- 3. 稱義(加三 15;羅三 28;徒十三 38)
- 4. 永生(約三 15~16,五 24;約壹五 13)
- 5. 重生(約壹五1)
- 6. 神子(約一12~13;加三26)
- 7. 受靈(加三 2)

相信是裡面的眼睛看見而決定接受。相信就是伸出那隻接受的手,承認耶穌是我們主,接受祂的恩典,將我們與主聯起來了。神是這樣規定:只要我們相信,就將在基督裡的一切恩典、福份都賜給我們。不信是否認祂是我們的救主,拒絕祂為我們所成的救恩。那就再無得救的方法和希望,只有承擔自己的罪惡與刑罰,永遠地沈淪滅亡了。所以說,信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並且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約三 18)。

捌、得救

得救是我們信主耶穌最基本的目的,關係到我們永遠的得失、禍福和前途,應該作為人生第一個要注意、解決的的問題。人們為著今生幾十年的幸福、極微小的利益,那樣地關切、圖謀、奔走,而對於永遠得救或死亡的問題,卻漠不關心,等閒視之,眞是愚味之至,可憐至極。

(一)得救的根源

- 1. 神的旨意(提前二 4;提後一 9;腓一 28)
- 2. 神的慈愛(約三 16;多三 4~5;羅五 8)

- 3. 神的恩典(弗二 8~9;提後一 9;徒十五 11)
- 4. 主的救贖(羅三 23;提前一 15;約三 17)
- 5. 主的福音(林前十五1;羅一16;弗一13;徒一14)
- 6. 主的聖名(徒四 12;羅十 13;來五 9)
- 7. 聖靈工作(林前十二 3;帖後二 13)

(二)得救的憑證

- 1. 非靠行為(弗二 8~9;提後一 9)
- 2. 乃因信心(羅一 16;徒十六 31;加三 23)
- 3. 口裡承認(羅十 9~10;來十三 15)
- 4. 求告主名(羅十 13;林前一 2)
- 5. 受洗見證(可十六 16;彼前三 21)
- 6. 大有喜樂(徒八 8、39,十六 31、34;彼前一 8)
- 7. 滿有盼望(羅八 21~25,十三 11;帖前五 8)

(三)得救的功能

- 1. 脫罪為義(太一21;羅六18;多二14)
- 2. 脫律入恩(加三 13,四 5;羅五 1,六 14)
- 3. 脫死入生(林後一 10;來二 14~15;約五 24)
- 4. 脫暗入明(西一 13;彼前二 9,廿六 18)
- 5. 脫世入聖(加一 4;約十七 15~17;彼後一 4)
- 6. 脫魔歸神(徒廿六 18;約壹五 18~19;太六 13)
- 7. 脫慾屬靈(西二 11;羅八 2、9;加五 24、25)

(四)得救的穩固

- 1. 聖靈印記(弗一13~14,四30;棒後一22)
- 2. 聖靈同在(約十四 16~17;約壹二 27)
- 3. 主的愛護(約十三 1, 六 37, 十 28)
- 4. 主的代求(來七 25,二 17~18;羅八 34)
- 5. 神的信實(林前一9,十13;帖前五23~24)
- 6. 神的保守(約十 29;彼一 5;猶 24)
- 7. 自己持守(林前五 2;來三 6、14)

我們得救的人,該何等感謝讚美神的厚恩和主的大愛,拯救了我們這些罪惡、污穢、不堪、不配的人。我們雖然一信就得救了,然而主卻為我們付了極重的代價,作出了極大的犧牲。為著救我們,祂竟離天臨世,神來為人,卑微順服,受苦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我們也當恐懼戰兢,作出得救的工夫,也就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達到祂救恩的目的。(腓二 12;弗二 9~10)

玖、重生

人第一次生到世上來,是肉身生命的開始,是所有在世生活的根源、出發和依據。照樣重生是屬靈生命的開始,是永遠存在、活動和幸福的所繫。主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所以若不重生,就沒有任何屬靈的前途,在永世裡毫無地位,眞假基督徒也是從這裡分別的。聖經中許多眞理和屬靈追求,都是從這裡出發的。

(一)重生的需要

- 1. 本生罪中(詩五一5)
- 2. 屬乎肉身(羅七 14)

- 3. 没有良善(羅七 18)
- 4. 壞到極處(耶十七9)
- 5. 與神為仇(羅八 7~8)
- 6. 不能改變(耶十三 23)
- 7. 神國無份(約三3、6)

(二)重生的意義

- 1. 從神生的(約一 13;約五 1)
- 2. 從上生的(約三3)
- 3. 從靈生的(約三 6;加四 29)
- 4. 福音生的(林前四 15)
- 5. 真道生的(雅一18;彼前一23)
- 6. 復活生的(彼前一3)
- 7. 應許生的(羅九 8;加四 28)

(三)重生的成就

- 1. 靈裡復活(弗二 5;加三 5)
- 2. 得著新心(結卅六 26)
- 3. 得著新靈(結卅六 26)
- 4. 聖靈居衷(結卅六 26)
- 5. 基督谁住(林後十三 5)
- 6. 作神兒女(約一12~13)
- 7. 得著永生(約壹五 12)

(四)重生的表證

- 1. 呼叫阿爸(羅八 15~16)
- 2. 愛慕靈奶(彼後二2)
- 3. 有神性情(彼後二 2)
- 4. 行出公義(約壹二 29)
- 5. 不肯犯罪(約壹三9)
- 6. 有神愛心(約壹四7)
- 7. 活潑盼望(彼前一3~4)

一個眞正重生的人,會有一定的表現和憑證,與以前會有很大的改變和不同,因為裡面有了新生命,外面也必有新的生活(羅八 16;腓二 16),在許多方面都能顯明是神的兒女。而不行義、不愛弟兄,就不能證明是屬神的(約壹三 9~10,五 1)。凡從神生的,不但認識神,也能有信心勝過世界(約十七 3;約壹五 4)。重生是太重要、太嚴肅的事。

拾、稱義

一般人對於義與不義不夠重視,對於稱義,連許多信徒也不甚理解。這更證明没有義人,也不認識神。因為神是公義的,對於義的要求非常認真、嚴肅;對於不義的事極為憎惡,對於不義的人必加報應。將來審判的時候,被稱義或定罪都關係到人的永遠前途和命運,這是極重無比的事。猶太人因受律法的教訓,對於稱義的事比較看重,然而卻没有真正的認識和得著。聖經中對於稱義的道理講得很多。

(一)稱義的需要

- 1. 不義乃罪(約壹五 17;結三 20)
- 2. 必受報應(羅二 8;西二 25)

- 3. 遭神憤怒(羅一18、29)
- 4. 臨到禍患(伯卅一3)
- 5. 將被定罪(帖後二 12)
- 6. 留在刑下(彼後二9)
- 7. 神國無份(林前六 9)

(二)稱義的方法

- 1. 自己無義(賽六 8;伯卅五 4;腓三 9)
- 2. 並無義人(羅三 10;結七 29)
- 3. 不靠行為(羅四 2、6;多三 5)
- 4. 不憑律法(羅三 20~21、28;加二 16、21,五 4)
- 5. 只因信心(羅三 22、26,四 5、11,十 10;徒十三 39)
- 6. 憑神恩典(羅三 24,四 16,三 7)
- 7. 白白稱義(羅三 24)

(三)稱義的根據

- 1. 主的救贖(羅三 24)
- 2. 主的寶血(羅五9)
- 3. 主的復活(羅四 25)
- 4. 主的義行(羅五 18)
- 5. 主的聖名(林前六 11)
- 6. 主的順服(羅五 19)
- 7. 在主裡面(加二 17;林前一 30)

(四)稱義的效果

- 1. 不再定罪(羅八1、34)
- 2. 不受控告(羅八 33)
- 3. 與神相和(羅五 1)
- 4. 免神憤怒(羅五9)
- 5. 得著生命(羅五 18)
- 6. 得著榮耀(羅八 30)
- 7. 承受世界(羅四 13)

稱義與定罪是一件法律的事,是將來在神審判時所要決定的(太十二 36~37)。我們本是罪人,犯了很多的罪,是只被定罪而不可能稱義的。只是因著耶穌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行,為我們被定了罪,死在十字架上,才使我們因信祂而不被定罪,反被稱義(羅三 22、25~26;林後五 21)。這乃是神的義。同時神還因我們的信心稱我們為義(腓三 10;羅五 19)。這眞是奇妙的救恩,是一個罪人無法想像的,一切都是由主耶穌的代替和賜給的(彼前三 18;林後五 21)。

拾壹、赦免

一個犯罪違法的人是何等的懼怕、不安,一個被判定罪的人更感到痛苦失望;若能得到赦免,該何等的寬慰、歡樂。在神面前所有的人都是罪人,且已經定了死罪,擺在前面的只有永刑滅亡,別無希望,除非神施行赦免拯救。但神是公義的,決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的(出卅四 7),不能毫無根據地赦免人的罪。因此必須有赦免的根據和途徑,使赦免不是一種放縱、輕忽,使人再隨便犯罪。

(一)赦免的根據

- 1. 依法有罪(羅三 9、19~20)
- 2. 判定該死(羅一 32,六 21)
- 3. 必須流血(來九, 22;太廿六, 28)
- 4. 方能贖罪(利四 16~20,十九 21~22;民十五 24~25)
- 5. 基督被獻(來十1、8、10、12、18;林前五7)
- 6. 擔當代替(約一 29;賽五三 6;彼前二 24)
- 7. 寶血救贖(太廿六 28;弗一 7;西一 14)

(二)赦免的途徑

- 1. 相信耶穌(徒廿六 18,十 43)
- 2. 承認罪行(太三 6;徒十九 18;詩卅二 5;約壹)
- 3. 求告主名(羅十 13;約壹 12)
- 4. 憂傷悔改(詩五一 17;路七 38,廿四 4;徒五 31)
- 5. 離棄罪過(箴廿八 13;賽五五 7)
- 6. 懊每祈求(徒八 22;路十七 4)
- 7. 回轉過來(可四 12;雅五 20)

(三)赦免的性質

- 1. 許多的罪(路七 47;詩四十 12)
- 2. 一切的罪(詩一 O 三 3,廿五 18;西二 12)
- 3. 極大的罪(出卅二 31~32)
- 4. 非死的罪(約壹五 16~17)
- 5. 未顯的罪(詩十九 12)
- 6. 不赦的罪(太十二 31~32;可三 29;何一 6)
- 7. 故意的罪(來十 26)

(四)赦免的結果

- 1. 罪被塗抹(賽四四 22)
- 2. 投於深海(彌七 18~20)
- 3. 不再記念(賽四三 25;耶卅一 34;來十 17~18)
- 4. 與主同活(西二 13)
- 5. 使人敬畏(詩一三 O 4;路一 77)
- 6. 感恩愛主(路七 42~43、47)
- 7. 赦免別人(弗四 32;西三 13;太十八 32~33)

得救使人得著喜樂,赦罪使人得著平安,這是神極大的慈愛和憐憫,應當稱頌神,感謝主,不可忘記祂的恩典(詩一〇二2~3)。因著神那樣恩待我們,赦免我們的罪,我們也當樣饒恕別人的罪過。靠著聖靈的權能和奉主的名,使徒和教會也有代表主施行赦免的權柄(太十六19,十八15、18;約廿22~23;林前五4~5; 林後十三2)。然而這權柄不可隨便地運用,否則不但不能造就人,反而敗壞人(林後十三10),而且也敗壞妄用權柄的人。祝福與咒詛,赦免與定罪,都有反歸自己的作用(路十5~6,六3;約八37)。

拾貳、洗淨

人都不願意吃污穢的食物,穿污穢的衣服,住污穢的房子,也不願意與污穢不潔的人來往。在神面前更是如此。神是那樣的聖潔、榮耀、尊貴,因而污穢不潔是不能到神面前;甚至神也不容許它存在,必定要從祂的面前、祂的國中,以及祂所在、所管理的一切範圍內除掉,因為是神所憎惡的。對我自己來說,罪惡污穢也是可厭可惡的,並極願意得到潔淨。從聖經中可以看到:

(一)洗淨的需要

- 1. 生來的污穢(伯廿五 4、6,十五 14~16,十四 4)
- 2. 内心的污穢(可七 20~23;申十 16;耶四 4)
- 3. 天性的污穢(詩十四 3;林後七 1;多一 15;賽六四 6)
- 4. 情欲的污穢(羅一 24;彼後二 10)
- 5. 罪行的污穢(加五 19;弗四 19)
- 6. 言語的污穢(雅三 6;賽六 5)
- 7. 世俗的污穢(彼後二 20;拉六 21:該二 13;徒十五 20)

(二)洗淨的憑藉

- 1. 主的寶血(來九 14、22, 3; 啟 5)
- 2. 主的聖名(林前六 11;徒廿二 16)
- 3. 重生的洗(多三5)
- 4. 聖靈的工(林前六 11)
- 5. 神的話語(約十五 3;弗五 26~27)
- 6. 信靠基督(徒十五 9;林後二 22)
- 7. 順從眞理(彼前一22)

(三)洗淨的內容

- 1. 罪惡(來一 3;啓一 5)
- 2. 污穢(亞十三 1)
- 3. 良心(來九 14,十 2、22)
- 4. 內心(徒十五9)
- 5. 不義(約壹一9)
- 6. 衣裳(啓七 14,廿二 14)
- 7. 身體(來十 22)

(四)洗淨的效果

- 1. 成聖(林前六 11)
- 2. 稱義(林前六 11)
- 3. 近神(來十 22)
- 4. 事奉(來九 14)
- 5. 獻主(弗五 26~27)
- 6. 被提(啟七 14)
- 7. 進城(啟廿二 11)

當我們一信主的時候,是被主的寶血所洗淨,可以坦然無懼來親近神。當而當我們在世上行走的時候,難免還要沾染污穢,也有犯罪的可能。為此我們須認罪,求主再用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惡和不義(約壹一9),同時我們要不住地求主用祂的聖靈,藉著祂的道,將我們洗乾淨,使我們成為聖潔,没有玷污(約十三10,十五3)。但我們要謹慎,不可以隨便犯罪,將主的血當作平常,也不可再回到污穢之中,如同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一樣(彼後二20~22)。

卷三:信徒造就

壹、禱告

在基督徒屬靈生命中,可以說没有任何事比禱告更重要了。禱告實在就像呼吸一般,一旦停止,人就不能生存。禱告也是蒙恩得福的捷徑,古今所有聖徒都可以為此作見證。聖經對於禱告講了許多道理,舉出不少例證。特別是詩篇,可說是一本禱告的書,凡想要學習禱告的人,應當常讀、多讀、深讀之。初信的人讀舊約別的書比較難懂,但讀詩篇卻易領受,很能引起心靈的共鳴。在屬靈的追求上應從禱告開始。

(一)禱告的意義

- 1. 祈求(太七 7;可十一 24)
- 2. 事奉(詩一四一 2;徒十三 2~3)
- 3. 交通(詩廿七 8;路九 29)
- 4. 工作(賽四五 11;結卅六 37)
- 5. 幫助(腓一19;林後—11)
- 6. 爭戰(太十八 18~19;書十 12)
- 7. 守望(賽六二 6~7)

(二)禱告的內容

- 1. 認罪(撒下廿四 10、17;拉十 1;但九 20)
- 2. 稱謝(尼十一 17;詩卅七 1)
- 3. 呼籲(詩一一九 145~146,十七 1,七十 1)
- 4. 求問(詩廿七 4)
- 5. 代禱(提前二1;弗三1,六18)
- 6. 告訴(腓四 6)
- 7. 交託(詩卅七 5; 6十六 3)

(三)禱告的原則

- 1. 奉主名(約十四 15,十五 7,十六 26)
- 2. 按神旨(羅八 27;約壹五 14)
- 3. 隨靈感(猶 20;弗六 18)
- 4. 憑信心(雅一6,五15)
- 5. 須除罪(箴廿八9:賽五九1、2;彼前三17)
- 6. 勿妄求(雅四 3;詩一 O 六 15)
- 7. 饒恕人(可十一 25;太五 23,六 12)

(四)禱告的實行

- 1. 常常(路十八 1,廿一 36;撒上十二 23;西四 2)
- 2. 隨處(弗六 18;路五 16,六 12)
- 3. 專心(詩一 O 九 4;徒六 4;林前七 5)
- 4. 儆醒(太廿六 41;詩五 3)
- 5. 不住(西一 9;帖前五 17;撒上一 12、16)

- 6. 恆切(雅五 17;帖前三 10;西四 2~3、12;羅十二 12;徒十二 5)
- 7. 禁食(拉八 23;尼一 4;路二 37:徒十三 3,十四 23)

信徒所有事情的成就都是從禱告而來,所有靈性的長進也是與禱告分不開的。没有一個屬靈的人、有能力的人、認識神的人不是禱告的人。眞可以說是禱告有多少,蒙恩得福就有多少,對人的幫助和貢獻就有多少。缺乏禱告是靈性軟弱、失敗、跌倒的主要原因。早晨的禱告非常重要,不能忽略。此外長時間、透徹、深入的禱告也是不可少的。更要學習在靈裡禱告,靠著聖靈進入幔內,與神有面對面的交通。

貳、讀經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活中,除了禱告以外,最重要的就是讀經了,而且應當與禱告並重、並行。禱告是向神說話,讀經是聽神的話。實在說來,先聽神的話,才能向神說合適的話;先讀經明白神的旨意,才能按神的旨意作有效的禱告。多讀經的人,能多禱告。神的話豐富了,禱告的內也就更豐富。讀經不僅對禱告有幫助,對我們屬靈的生命、道路、爭戰、工作,以及永遠的得失,都有極大的關係。

(一)讀經的目的

- 1. 明白神旨(羅一2;徒十七11;來十7)
- 2. 認識基督(約五39、46;路廿四27、44、46)
- 3. 聖靈工具(弗六 17;加三 22;來九 8)
- 4. 得到智慧(詩——九 98; 6 廿三 23; 提後三 15)
- 5. 曉得未來(加三 8;彼後一 9;但九 2)
- 6. 得到教訓(羅十五 4;提後三 16;林前十 11)
- 7. 因而成聖(詩一一九 9;約十五 3;弗五 26)

(二)讀經的功用

- 1. 如種如糧(彼前一 23;可四 13;耶十五 16)
- 2. 如燈如光(詩——九 105、130; 6 六 23; 彼後— 19
- 3. 如雨如水(申卅二 2;賽五五 2、10~11;約十五 3)
- 4. 似火似錘(耶廿三 29;廿 7、9)
- 5. 似劍似鏡(來四 12;弗六 17;雅一 23)
- 6. 似寶似蜜(詩十九 7~10,—一九 72、96、103)
- 7. 像杖像竿(詩廿三 3~4,——九 42;賽卅 21)

(三)讀經的態度

- 1. 相信(約二 22;來四 2:提前二 7)
- 2. 愛慕(詩——九97、20、24、35、47、140)
- 3. 學習(詩一一九7、73;尼八8;提後三14~15)
- 4. 存記(詩一一九 11、98、141、153;西三 16)
- 5. 思想(詩一 2, 一一九 15、147~148)
- 6. 戰兢(賽六六 2;代下卅四 19、27:拉九 7)
- 7. 遵行(詩——九 1~4、9;雅— 25:太七 26~27)

(四)讀經的途徑

- 1. 敞開心靈(林後三 12、16;來四 13:詩卅八 9)
- 2. 尋求明白(提後三 15:但十二 10;徒八 30)
- 3. 仔細考查(賽卅四 16;十七 11;拉七 10)
- 4. 求主指教(詩——九 18;路廿四 45; 林前二 7~11)

- 5. 不可強解(彼後三 16, 20~21; 提後二 15)
- 6. 不可謬用(耶廿三 36;賽廿八 7;太四 5~6)

讀經極為重要,但若没有正常的態度和途徑,也將獲益不多。應當有敬畏的心,因為敬畏神是知識的開端(箴一7;詩一一10,廿五12、4)。此外有一個誠實、清潔、敞開、安靜、柔細、警醒的心靈也很重要。每天早晨要虔誠並伴隨告來讀經,為了得著餵養,生命得到光照,與神交通,需要慢讀、細讀、深讀,以有時間更要多讀、熟讀、精讀。

参、受浸

受浸是一個人信主之後就當實行的事,這是神的旨意、主的吩咐和使徒的教訓,十分重要,意義也很深遠,不可以輕忽或隨便,必須極為慎重,不可故意拖延。對初信的人當按聖經的命令、教訓和榜樣加以講明,使所作的蒙主悅納。舊約以色列人所作的與新約信從不同、但也有預表的作用和相應的涵義在内。

(一)受浸的先沿

- 1. 洪水(彼前三 21)
- 2. 割禮(西二 11~12)
- 3. 紅海(林前十2)
- 4. 洗濯(來六 2,九 10;出卅 1~21)
- 5. 沐浴(王下五 10、14)
- 6. 悔改(可一4)
- 7. 盡義(太三 15)

(二)受浸的重要

- 1. 神的旨意(路七30)
- 2. 主的命令(太廿八 19)
- 3. 使徒教訓(徒二 38)
- 4. 信心見證(可十六 15~16)
- 5. 歸主名下(徒十 48;加三 27)
- 6. 罪得赦免(徒二 38,廿二 16:約壹二 12)
- 7. 作主門徒(約四1;太廿八19)

(三)受浸的意義

- 1. 歸入主死(羅六 3~4)
- 2. 一同復活(西二 12)
- 3. 表明重生(多三5;約三5)
- 4. 得到拯救(彼前三 21)
- 5. 良心無虧(彼前三21)
- 6. 代表靈洗(徒一5,十47~48;林前十二13)
- 7. 披戴基督(加三 27)

(四)受浸的實行

- 1. 條件(可十六 16;徒八 12、37)
- 2. 時間(徒二 41,八 12、37,十六 33,廿二 16)
- 3. 地點(徒八 36;約三 23)
- 4. 施者(約四 2;徒十 48)
- 5. 樣式(羅六3、5)
- 6. 一洗(弗四 5;林前一 13,十二 13)

7. 改正(徒十九 3~5)

有關受浸的具體問題,根據聖經的教訓和榜樣,凡真正悔改相信的人就可以受浸,施浸的人應當是主的門徒或工人。受浸的儀式以浸入水內為是,因符合受浸的經文和表意,但不應以此來分別,隔離主內的弟兄姊妹。最要緊的是有没有真正相信主的福音,接受耶穌作救主?是奉誰的名受洗?歸到誰的名下?凡信基督耶穌的都是神的兒女,不應加以排斥(加三 26)。

肆、擘餅

信徒在受浸歸主之後,在教會中應當遵守的就是擘餅記念主,有人稱之為聖餐或主的晚餐。這是一禮儀和見證,也表明信徒與主之間最基本的關係---聯合與交通,絕不可輕忽或變更,應當慎重遵行。聖經中對此有明白的指示和教訓,雖歷代教會對其中的意義、儀式、解釋和持守有所不同,但我們應當以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引導為依據。

(一)擘餅的設立

- 1. 逾越節(太廿六 17~19)
- 2. 被賣夜(林前十一 23;太廿六 14~16、21)
- 3. 臨別時(約十三 1、5、23)
- 4. 末一餐(可十四 18、25)
- 5. 擘開餐(太廿六 26)
- 6. 祝謝杯(可十四 23)
- 7. 立新約(路廿二 20)

(二)擘餅的意義

- 1. 記念主愛(路廿二 19)
- 2. 表明主死(林前十一 26)
- 3. 親近主身(約十三 25)
- 4. 領受主體(林前十一 24)
- 5. 同領主血(林前十16)
- 6. 分享主筵(林前十 21)
- 7. 等候主來(林前十一 26;太廿六 29)

(三)壁餅的聚會

- 1. 唱詩(太廿六 26~30)
- 2. 禱告(啟五 8)
- 3. 祝謝(林前十一 24)
- 4. 擘餅(林前十一 24)
- 5. 分杯(路廿二 17)
- 6. 唱詩(太廿六 30;啟五 9~10)
- 7. 讚美(來二 12;啟五 13~19)

(四)壁餌的對待

- 1. 按理(林前十一 27)
- 2. 省察(林前十一 28)
- 3. 分辨(林前十一 29)
- 4. 自省(林前十一32)
- 5. 等待(林前十一33;徒廿7)
- 6. 接納(徒二 41、42;羅十四 1)
- 7. 除酵(林前五 6~8、11)

没有一個聚會像擘餅聚會那樣能摸著我們的心,使我們與主有那麼親密的交通,真像約翰靠近主的胸膛一樣, 與祂面對面、心連心,記念祂的死、享受祂的愛、感謝祂的恩、讚美祂的名,並且等候祂的再來。但也没有一個聚 會有這樣嚴重的警告,因為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 喝自己的罪了。

伍、奉獻

奉獻是信徒屬靈生命的轉機和關鍵,是信徒和信徒之間的分別所在。有没有將自己獻給神,過一個奉獻的生活,是我們與神關係的基礎。這一關過不去,以後所有的屬靈追求都是空的、假的,不會有什麼實際果效,不但今生的日子虛度了,將來在神面前也無法交帳。因為奉獻是神的要求,是我們的本份,也有永遠的價值,絕不能忽略或繞道而行。

(一)奉獻的根據

- 1. 福音的感應(可十四 3、9)
- 2. 寶血的權利(林前六 20;出十三 2)
- 3. 主愛的激勵(林後五 14)
- 4. 愛主的表現(出廿一5~6)
- 5. 乃神的旨意(林後八5)
- 6. 慈悲的勸勉(羅十二1)
- 7. 已有的關係(林後十一2)

(二)奉獻的意義

- 1. 交出主權(林前七 22)
- 2. 不屬自己(羅十四 7)
- 3. 分別出來(出廿八 41)
- 4. 獻上自己(羅六 13~14、19)
- 5. 聽主吩咐(出廿一6,廿九20)
- 6. 奉獻全人(羅十二 1;代上廿九 5)
- 7. 當作活祭(羅十二1)

(三)奉獻的例證

- 1. 全燒在壇上(利一 13)
- 2. 承接為祭司(出廿九1;啓一5~6)
- 3. 作拿細耳人(民六2)
- 4. 獻子為燔祭(創廿二 2)
- 5. 寡婦兩小錢(可十二 42、44)
- 6. 破玉獻香膏(可十四3)
- 7. 永獻歸給神(利廿七 28)

(四)奉獻的結果

- 1. 得以成聖(羅六 19、22)
- 2. 蒙神喜悅(羅十二 1;林後八 12,九 7)
- 3. 能榮耀神(林後八 19,九 13)
- 4. 歡樂感恩(代上廿九9、21;拉六16)
- 5. 稱頌讚美(代上廿九 10~14)
- 6. 貢獻很大(約六 9~13)
- 7. 賞賜無窮(創廿二 16~18)

一個不肯奉獻的人是没有平安和喜樂的,也享不到神所給的賞賜和甘甜,因為他奪取神的物,不會蒙神的祝福 (瑪三 8~12)。不僅是十分之一,其他神的物都當歸給神。今天是奉獻表示愛主的時侯,明日主來,被提見主,那時有千萬個世界願意為主捨棄已太遲了,有千萬顆心要獻給主也也已太晚了,那時懊悔的眼淚是不易擦乾的。所以趁現在還有機會,必須快快抓住,免得空手見主。

陸、事奉

凡是神的子民都當事奉神,作神僕人更是專一事奉神的。關於怎樣事奉神,是每一個信徒都應當知道的。一般事奉和專門事奉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但在原則上仍是一致的。聖經中關於事奉神的事講得很多,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不可以隨便對待。不事奉神的人,不但没有屬靈的前途,而且也没有盡到責任。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差別是太大了。

(一)事奉的性質

- 1. 天使(但七 10;詩一 O 三 20)
- 2. 萬民(詩一001;但七14、27)
- 3. 選民(出八1;帖前一9)
- 4. 祭司(代下十三 10;珥二 7)
- 5. 兒子(出四 23;瑪三 17)
- 6. 僕人(啟廿二 3;瑪一 6)
- 7. 永世(啟七15;廿二5)

(二)事奉的內容

- 1. 伺候聽命(結四三 19,四四 15;申十三 4)
- 2. 獻祭燒香(代下廿三 13:珥一 9)
- 3. 祈禱禁食(徒十三 2;番三 9)
- 4. 福音工作(多一9;林前十五58)
- 5. 恩賜管家(林前四 2;彼前四 10)
- 6. 教會服事(羅十二 3~8)
- 7. 敬拜讚美(代下卅一 2)

(三)事奉的態度

- 1. 殷勤火熱(徒廿六 7;羅十二 11)
- 2. 忠心樂意(詩一 002;弗六 21)
- 3. 常常不斷(但六 16;路二 37)
- 4. 專一單純(太四 10,六 24)
- 5. 聖潔公義(路一75;提後一3)
- 6. 虔誠敬畏(來十二 28)
- 7. 盡心盡性(申十 12;番廿二 5)

(四)事奉的原則

- 1. 不獻凡火(利十 1~2)
- 2. 不用人手(撒下六 6~7)
- 3. 須用心靈(羅一9,七6)
- 4. 按照真道(徒廿四 14)
- 5. 照神喜悅(來十二 28)
- 6. 求主稱許(太廿五 21)
- 7. 免受責(路十二 47~48

事奉神不但是信徒的本份,也是最榮耀、喜樂、有福的事。我們一生的光明、心思、精力只有事奉神才不徒然,才能討神喜悅,來有一天神要事奉祂的和不事奉祂的分別出來(瑪三 18)。至於事奉別神和偶像的人(撒上八8;耶十三 10),結局就更悲慘了(詩十六 4;啟廿一 18)。我們當像約書亞一樣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 18;代上十五 2)

柒、見證

在信徒的屬靈生命中,除了禱告和讀經之外,另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為主作見證。這是信徒的本份,也是生命的 運行,又是蒙福的途徑。一個從來不為主作見證的信徒,很難證明他是一個得救、有生命的人;一個少為主作見證的人,也必定是屬靈光景不好,甚至是軟弱失敗的人;反之,靈性好、與主關係對的人,必定會為主發出光來。

(一)見證的來源

- 1. 所看見的(約三 11;約壹四 14;徒廿二 15)
- 2. 所聽見的(約四 32;徒四 20;來二 3)
- 3. 所經歷的(約壹一1~3;彼後一18)
- 4. 所學習的(腓四 9、11;提後三 14)
- 5. 所領受的(約壹五 9~10;林前十五 3)
- 6. 所知道的(約三 11;提後一 12)
- 7. 所深信的(提後一12;羅八38)

(二)見證的內容

- 1. 主的自己(約一7,十五27;徒一8、22)
- 2. 主的拯救(可五 19;路八 47;約九 30~33)
- 3. 主的慈爱(約一15~18;提前一14~16)
- 4. 神的真道(約十八 37; 啟一 9; 提前六 12)
- 5. 神的恩賜(林後力 15;詩一 O 三 2~5)
- 6. 神的作為(詩七一 15~20)
- 7. 聖靈的大能(林前二 4;羅十五 18)

(三)見證的目的

- 1. 使人相信(約一9,四39,廿31)
- 2. 真實可靠(約廿一24,八18;林後十三1)
- 3. 引人歸主(約一41、46;太廿四14)
- 4. 非誇自己(林後四 5,十二 5、9)
- 5. 榮耀歸神(路十七 11~19;太五 6)
- 6. 報答神恩(詩一一六 12~14;提後一 8)
- 7. 彼此交通(瑪三 16; 弗三 18~19)

(四)見證的涂徑

- 1. 言語(約四 28~29、39)
- 2. 行為(路七 38;太五 16)
- 3. 改變(路十九8;徒十九18~20)
- 4. 奉獻(可十四 3~9,十二 42~44)
- 5. 生命(約十二9、11;提前五1)
- 6. 受苦(路廿一13;彼前五1)
- 7. 流血(啟二 13,六 9,十二 11)

主耶穌已世上,我們是祂的見證人,使人因為我們認識祂。這關係到別人的靈魂,責任非常重大。我們白白地 得來,也當白白地去,否則就辜負主的恩典,恩典也會停止。所以從神那裡領受的恩典、眞理、生命、經歷也當傳揚 出去,見證出來,使別人也蒙恩得益,使主的名得著榮耀、讚美。讓我們成為活水的管道,不住地出神的恩惠和能力。

捌、交通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活中,還有一件不應缺少的事,那就是彼此之間的交通人不能獨自生活,除了與神交通之外,不可避免的要與人有交通。但世俗的交往没有好處,反有害處,因此有的信徒產生出世離群的思想和作法,這是消極的一面。應當知道與其他聖徒的交通,也是有益和需要的。

(一)交通的意義

- 1. 遵主命令(約十三 34~36、14)
- 2. 生命交流(約一1~3;帖前二7~8)
- 3. 肢體生活(羅十二 4~5;林前十二 25、27)
- 4. 作主身上(太廿五 40;門 6)
- 5. 彼此幫助(弗四 3;腓四 3)
- 6. 一同追求(提後二 22;弗三 18)
- 7. 同歸於一(弗四 13;約十七 23)

(二)交通的原則

- 1. 在主內(腓二 1、29,四 2)
- 2. 憑愛心(弗五 2;西二 2)
- 3. 聖靈裡(腓二1;羅十四17)
- 4. 要同心(腓二 2;弗四 2~3)
- 5. 須聖潔(弗五 3~4;林後十三 12)
- 6. 在光中(約壹一7;弗五8~11)
- 7. 按真理(約貳 4;約參 4)

(三)交通的內容

- 1. 勸勉激勵(腓二 1;來十 24~25)
- 2. 體貼安慰(林後一 4~7;羅十二 15)
- 3. 照顧服事(彼前四 9~10;加五 13)
- 4. 扶助幫補(加六 2;羅十二 13)
- 5. 對說教導(西三 16;弗五 19)
- 6. 提醒洗淨(約十三 14;帖前五 14)
- 7. 代禱紀念(弗六 18~19;雅五 16)

(四)交通的限制

- 1. 不信的人(林後六 14~16)
- 2. 不義的人(林前六9)
- 3. 犯罪的人(林前五 11)
- 4. 悖逆的人(弗五 6~7)
- 5. 不服的人(帖後三 14)
- 6. 結黨的人(多三 14)
- 7. 異端的人(約二 9~11)

信徒之間的交通雖重要有益,但不能過份濫用,變作屬肉體的交往和世俗的情誼;務必嚴格志保守在基督和聖靈裡,並尋求神的旨意和引導,不能成為規矩和習慣,失去生命和新鮮。男女之間應當有別,長幼之間應當有次序(林前七1;彼前五5)。關於在教會中或各人家裡,都當按照使徒的教訓和聖徒的榜樣去做(徒二42、46),應當光明、正直、敬虔、屬靈。

玖、聚會

聚會對於教會的建立、信徒的成長、生命的交通、眞理的認識,以及各方面屬靈的造就和見證都很重要。 有人說基督教是聚會的宗教。舊約以色列人常聚在一起,到了新約,基督徒的聚會就更多而顯著了。不但主耶穌有 指示和應許(太十八 19~20),使徒也明明地勸告和警戒,不可停止聚會(來十 25)。不聚會的信徒容易弱、失敗、跌 倒。

(一)聚會的性質

- 1. 敬拜(詩廿二 22,六八 26,一四九 1)
- 2. 禱告(太十八 19、20;徒一 14,四 14~31)
- 3. 聽道(徒二 1、14,五 20~21,廿 27)
- 4. 查經(徒十五 30~31,十七 11)
- 5. 擘餅(徒廿7;林前十一20、23~25)
- 6. 造就(林前十四 26:徒廿 20~31)
- 7. 福音(徒十四 1、21,十六 13)

(二)聚會的內容

- 1. 詩歌(林前十四 26:西三 16)
- 2. 禱告(林前十四 14~17,十一 4)
- 3. 讀經(徒十七 2; 啓一 3; 路四 16、21)
- 4. 講道(林前十四 16、30、6)
- 5. 啟示(林前十四 16、30、6)
- 6. 信息(路二 10;約壹一 5)
- 7. 討論(徒十四 27,十五 4、6~7、12)

(三)聚會的原則

- 1. 奉主的名(太十八 20;西三 17)
- 2. 聖靈運行(林前十二6、11)
- 3. 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12)
- 4. 按著次序(林前十四 40)
- 5. 應當安靜(林前十四 30;哈二 20)
- 6. 彼此同心(徒一 14;林前十一 17~19)
- 7. 服從權柄(林前十一 10,十四 34~36)

(四)聚會的效果

- 1. 聖靈充滿(徒二 1~4,四 31,十 44)
- 2. 覺得扎心(徒二 37;約十六 8)
- 3. 醒悟悔改(林前十四 24~25;提後二 25~26)
- 4. 心被恩感(西三 16;羅十五 9~11)
- 5. 受到光照(弗五 13;來六 4)
- 6. 認罪復興(拉十1、9~12)
- 7. 得到欣慰(徒十五 30~31)

聚會雖然重要,但要避免流於外表和形式;若無屬靈的內容和實際,只是與眾人相會,並没有遇見主。有的聚會由於分門別類、世俗虛談、含有毒素、摻雜人意,對人無益反而有損,所以不是人數多、場面大、熱鬧、與奮就好了。若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有主在在其中,有聖靈的運行,眞理的亮光,有話語的供應,才合神心意,更為有益。

拾、歌頌

詩歌在聖經中是有地位的,不但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五卷稱為詩歌書,此外還有不少經文是 用詩歌體裁寫的,詩篇裡許多首都是能唱的,雅歌書本身就是為歌唱而寫的。唱詩對於基督徒來說,無論是公共聚會 或個人靈修,都是不可少,並且是使人靈性獲益最多,感人極深的一種形式。常唱詩的信徒會進步很快。

(一)歌頌的原因

- 1. 獻上靈祭(來十三 15;弗五 19;彼前二 5)
- 2. 心被恩感(西三 16;詩一三八 1~3)
- 3. 因有喜樂(雅五 13;詩九二 4)
- 4. 彼此教導(西三 16;詩一 O 七 1~3)
- 5. 傳場神能(代上十六 9;詩廿一 13,九六 2)
- 6. 得到拯救(出十五 1;賽十二 2,卅五 10)
- 7. 預奏凱歌(代下廿 21~22)

歌頌的內容

- 1. 感謝(代上廿五 3;詩九二 1)
- 2. 讚美(詩一五 O 1~6:徒十六 25)
- 3. 談論(代上十六 9;詩一 O 五 1~5)
- 4. 祈求(民廿一17;詩六八25~28)
- 5. 記念(出十五 1;啟十五 3;詩一一一 4)
- 6. 教導(申卅一19;詩八一1、2、8)
- 7. 自勉(詩五七 7~8,三七 1~7)

(三)歌頌的題目

- 1. 神的聖名(詩九九 3,一 O 六 47)
- 2. 神的慈愛(詩八九1,一三八2)
- 3. 神的公義(詩五一14,七17)
- 4. 神的作為(詩一三八 5,廿一 13)
- 5. 神的恩惠(詩五六 10,十三 6)
- 6. 主的救贖(啟五 9~10;賽卅五 10)
- 7. 主的自己(弗五 19;啟五 13)

(四)歌頌的方式

- 1. 時間(代上廿三 30;詩卅四 1)
- 2. 地點(詩一〇〇4,廿六12)
- 3. 熊度(尼九 5;詩一一 O 3)
- 4. 樂器(代上十六 42,廿五 1;詩卅三 2)
- 5. 對象(代廿九 10;詩卅五 8)
- 6. 存心(詩一一一1,一0三1)
- 7. 組織(代上十六 4~6;尼十二 8、24、31)

詩歌不只在於詞句和形式,也在於内容和涵義。詩歌應當引人深思、動人感情、激人意志,並且從靈裡發出心願和共鳴來。詩的内容必須符合真理和屬靈經歷,每一首詩應有它的信息和亮光。詩主要是向神歌頌,但也有向人教導和對自己勉勵的。要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相互勸勉,心被恩感,歌頌神。

拾壹、生活

信徒的生活不但關係到自己,對別人也很也影響。在生活上為主作見證是非常重要的。基督徒的生活與世人應當有不同,和自己未信主之前也當有分別。生活包括的範圍很廣,凡是我們的衣、食、住、行、社交活動,以及對時間、金錢的使用,無不包括在內。神也很注意我們的生活,不住地鑒察我們(詩一三九 1~5)。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使十七 28)。

(一)衣食

- 1. 遮蓋(創三 7、10、21,九 21、23)
- 2. 樸素(彼前三 3;賽三 16~24)
- 3. 正派(提前二 9~11)
- 4. 分別(申廿二 5;民十五 31)
- 5. 勿過(來十三 9;腓三 19)
- 6. 均可(林前十 25~31;羅十四 2)
- 7. 禁戒(徒十五 20;提前四 3)

(二)住行

- 1. 簡易(來十一9;耶廿二14)
- 2. 潔淨(申廿三 14; 尼十三 9)
- 3. 平安(箴廿一9;詩八四10)
- 4. 正義(詩廿三 3,廿七 11;箴十四 12)
- 5. 智慧(賽五二 13; 箴一 3; 西四 5)
- 6. 光明(弗五 8、11;腓二 15~16)
- 7. 靠神(箴三 6;耶十 23;賽四八 17)

(三)錢財

- 1. 錢多有害(可十 23~24;雅五 2~3)
- 2. 虛無不定(箴廿三 5;提前六 17)
- 3. 能夠继人(太十三 22:書七 21)
- 4. 不可倚靠(提前六 17;路十二 16~21)
- 5. 不可貪戀(彼前六 9~10: 提後三 2)
- 6. 應當施捨(林後九 9;詩一一二 9)
- 7. 積財在天(太六 19~20,十九 21)

(四)朋友

- 1. 時常親愛(箴十七 17,廿七 17)
- 2. 忠誠相待(伯六 14;箴廿七 6、9)
- 3. 知心相交(約十五 13~14;撒上十八 1)
- 4. 同心事神(同二 17、49)
- 5. 不可濫交(箴十八 24;林前十五 33)
- 6. 不可相交(林後六 14~16;雅四 4)
- 7. 不可來往(箴廿 19,廿二 24,廿三 20)

在這裡没有講到生活中屬靈方面的事,例如我們的禱告讀經、與聖徒交通、按神旨意敬虔度日、作光作鹽、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等等,因另有專題研查。除衣、食、住、行之外,這裡特別指出對錢財和交友都應特別謹慎,多少信徒皆失敗跌倒於此,所以絕不可貪戀錢財,與世俗為友。與什麼人作朋友都會受其影響,當以主內的人代替屬世朋友。

拾貳、本份

神創造、救贖人有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所以人生活在世上也有一定的責任和本份。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更有本份當盡,神就是根據這一切來加以審判,決定賞罰。我們若以為一信完事,再無事可作,那是非常錯誤的。還有許多責任、本份當盡且當行,這是絕不可以輕忽放任的。概括說來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對神

- 1. 敬拜神(羅一 25;詩八六 9;約四 24)
- 2. 事奉神(申十 12;書廿四 15,九 24)
- 3. 敬畏神(申六 2,十三 4;傳十二 13)
- 4. 聽從神(申十一 27,十二 28;撒上十五 22)
- 5. 感謝神(詩五十14,一004,一七1)
- 6. 榮耀神(詩五十 15;太五 16;林前六 20)
- 7. 愛神(申六 5,十一 1、13;太廿二 37)

(二)對人

- 1. 愛人(可十二 13;羅十三 8~13;提前一 5)
- 2. 憐憫人(箴十四 21;太五 7;猶 22)
- 3. 饒恕人(路六 37;可十一 25;西三 13)
- 4. 幫助人(賽六三5;羅十六2;林後一11)
- 5. 服事人(太廿 28;林前十六 15;彼前四 10~11)
- 6. 解救人(箴廿四 11;賽廿五 21,一 17)
- 7. 善待人(詩卅七 26;路六 33;太七 12)

(三)對己

- 1. 省察自己(林前十一 28;加六 4)
- 2. 捨去自己(太十六 24;羅十五 1)
- 3. 造就自己(猶 20;林前十四 4)
- 4. 潔淨自己(提後二 21;林後七 1)
- 5. 建立自己(弗四 16;林前九 27)
- 6. 獻上自己(林後八5;代上廿九5)
- 7. 保守自己(猶 21;約壹五 18)

(四)對事

- 1. 作正事(弗四 28;結十八 19)
- 2. 作好事(林前六 12;提前六 18)
- 3. 作真事(腓四 8;約三 3)
- 4. 作善事(弗六 8;提後三 17)
- 5. 作美事(羅十二 17;可十四 6)
- 6. 作義事(約壹三7;弗五11~12)
- 7. 作益事(林前力 13;帖前二 10)

以上所舉的是正面的本份。從反面來說,對神、對人、對己、對事都有禁戒不可作的,如不可怨恨、悖逆、得罪神;不可侮慢、欺壓、傷害人;不可玷污、敗壞、羞辱自己;不可行邪惡、污穢、不義的事等,這些也都是罪。 此外,聖經中的教導還有許多,教導我們當行正直、合理、討神喜悅的事,不可任意、驕做,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卷四:重要真理

壹、成聖

成聖是聖經中一個很重要的眞理,是基督徒應當達到的目的。因為神是聖潔的,祂非常注重聖潔,祂要求祂的 兒女們都要成為聖潔,否則不能見祂,與祂交通。基督徒一信主,就得到赦免洗淨,在地位上就稱義成聖了(林前一 2, 六 11)。但仍要在生活、行為和內心上成為聖潔,方能蒙神悅納,承受應許,得到永福。

(一)成聖的必要

- 1. 神的旨意(帖前四 3、7;出十九6)
- 2. 神的要求(彼前一15;利一14)
- 3. 神的目的(西一22;弗一4)
- 4. 聖靈的殿(林前三 16,六 9)
- 5. 主的新婦(弗五 27; 啓十九 8)
- 6. 承受國度(林前六 9;加五 21;弗五 5)
- 7. 進入聖城(啓廿一 27,廿二 15)

(二)成聖的意義

- 1. 分別為聖(民八 17;代下七 16;約十 36)
- 2. 奉獻給神(出廿八 36;羅十二 1,六 19)
- 3. 主内成聖(林前一2、30,六11)
- 4. 成為新人(弗四 24;林後五 17)
- 5. 脫離污穢(利十一 44,帖前四 7)
- 6. 不沾世俗(利十 10;雅一 27)
- 7. 全然成聖(帖前五 23;林前七 34)

(三)成聖的途徑

- 1. 靠主寶血(來十 10,十四 12)
- 2. 聖靈感動(彼前一2;羅十五16)
- 3. 真道洗淨(約十七 17,十五 3;弗五 26)
- 4. 因著信心(徒十五 9;彼前一 22)
- 5. 受神管教(來十二 10;彼前四 1)
- 6. 人的自潔(利廿7;提後二21;約壹三3)
- 7. 敬畏主神(林後七1;彼後三11)

(四)成聖的結果

- 1. 能以得救(帖後二 13;羅十三 11~14)
- 2. 不至滅亡(賽六 3;伯卅六 14)
- 3. 乃是永生(羅六 23;加六 8)
- 4. 得以見主(來十二 14;帖前三 13)
- 5. 承受基業(徒廿 20:两一 12)
- 6. 合乎主用(提後二 21;王下四 9)
- 7. 隨處禱告(提前二8;賽五九2)

聖潔是神最基本的屬性(詩九九 9;啓四 8),與神有關的都是聖,如聖所、聖殿、聖城、聖會、聖日、聖民、聖山、聖地、聖徒、聖約、聖言、聖衣、聖物、聖膏等(出十二 16,廿 8,廿八 2;民卅五 25;結四五 1;申廿八 9;詩二

6;出十五 13 ,三 5,詩五 7;羅一 7;民四 15;羅三 2;路一 27)。因為基督與神的係最近、最深、最重,所以必須成為聖潔,除去一切罪惡、污穢、不潔,完全分別為聖,歸給神。

貳、得勝

許多信徒以為在信主之後會一帆風順,毫無攔阻,直到天家,永享安樂;卻不知今生在世如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尚要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像保羅所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其中也要經歷許多爭戰,因為屬靈仇敵常要攔阻我們的去路,使我們失敗。為此,聖經呼召、勸戒、鼓勵我們要追求得勝,作得勝的人。

(一)得勝的根據

- 1. 主已得勝(約十六 33;啟五 5;太廿八 18)
- 2. 仗主誇勝(林後二 14;西二 15)
- 3. 主賜權柄(路十 18~19;可十六 17~18)
- 4. 憑著信心(約壹五4;彼前五9)
- 5. 藉著禱告(出十七 11;王下十三 17)
- 6. 靠著神話(弗六 17;太四 4、7、10;啟十二 11)
- 7. 得勝有餘(羅八 37;弗六 10;腓四 13)

(二)得勝世界

- 1. 不屬(約十五 19,十七 14)
- 2. 不要(太十六 26;林前七 31)
- 3. 不友(雅四 4;羅十二 2)
- 4. 不愛(約壹二 15;來十二 16)
- 5. 不怕(約壹四 4, 五 4)
- 6. 不沾(雅一 27;多二 12)
- 7. 不關(加六 14)

(三)得勝肉體

- 1. 不屬(加五 24;羅八 9;彼前一 4)
- 2. 不欠(加五 24;羅八 9;彼前一 4)
- 3. 不隨(羅八 4~13;加五 16,六 8)
- 4. 不縱(羅十三 14;彼前二 11;加五 19)
- 5. 不憑(林後五 16;約六 63;彼前四 2)
- 6. 不靠(腓三 3;加三 3;林後一 7)
- 7. 不愛(約壹二 15~16;多二 12)

(四)得勝撒但

- 1. 來歷(結廿八 11~17;賽十四 12~15;約八 44)
- 2. 勢力(約十六 11;林後四 4;約壹五 19;徒廿六 18)
- 3. 活動(伯一7;弗二2;彼前五8;可八33)
- 4. 作用(啟十二 9~10;林後十一 14;太四 3)
- 5. 危害(徒十 38;林前三 6~7;提前二 26)
- 6. 失敗(約壹三 8;來二 14;羅十六 20)
- 7. 結局(路十 18; 8十二 7~11, 廿 2、10)

仇敵雖然兇惡,爭戰雖然激烈,但主耶穌已經得勝一切仇敵,我們在基督裡可以向仇離誇勝。我們靠自己是站立不住,乃是靠主的大能大力,藉著聖靈的扶持,憑著信心,隨時多方禱告、祈求,用神的話作寶劍就可以抵擋魔鬼,勝過撒但。十字架是我們得勝肉體、世界、罪惡的地方。住在主裡面,靠著愛我們的主,就能得勝而有餘(羅八 37),可以得到所應許的獎賞(腓三 14;提後四 7~8;啓三 4、11、21)

參、充滿

歷來聖徒都有一個極深的渴慕和追求,就是聖靈充滿。雖然名稱可能不同,有人甚至並不清楚自己所尋求的是什麼,但總盼望得到一種超然的能力,能使他改變,在靈性和工作上有一個極大的轉機,那就是聖靈充滿。

(一)充滿的例證

- 1. 比撒列(出卅一 1~3)
- 2. 約書亞(申卅四9)
- 3. 但以理(但五 14)
- 4. 約翰父母(路一41、67)
- 5. 耶穌(路三 21,四 1、14、18)
- 6. 使徒(徒二 1~4,四 8、31,九 17)
- 7. 門徒(徒六 3、5,七 55,十三 52)

(二)充滿的途徑

- 1. 渴了(約七37)
- 2. 祈求(路十一13)
- 3. 倒空(王下四 3)
- 4. 奉獻(羅十二1)
- 5. 順服(徒五 32)
- 6. 等候(路廿四 49;徒一 4)
- 7. 相信(約七 37,38)

(三)充滿的表現

- 1. 口才(徒二 4)
- 2. 方言(徒十 46)
- 3. 預言(徒十九 16)
- 4. 頌讚(弗五 18~19)
- 5. 喜樂(徒十三 52)
- 6. 膽量(徒四 8、31)
- 7. 智慧(徒六3、10)

(四)充滿的功能

- 1. 信心(徒六 5,十一 24)
- 2. 能力(徒一8;路廿四48)
- 3. 權柄(徒十三9)
- 4. 異象(徒七55,二17)
- 5. 恩賜(徒二 4)
- 6. 結果(加五 22~23)
- 7. 活水(約七 37~38)

重生的信徒都有聖靈在裏面,但不一定都被聖靈充滿了(弗一 13~14,五 18)。而受聖靈的洗,也不一定都被聖靈充滿,如在哥尼流家中,提到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是受了聖靈的洗,卻未說他們是被聖靈充滿(徒十 44,十一 16)。聖靈的洗是一次,聖靈充滿可能多次,如彼得、司提反、保羅等(徒二 4,四 8,六 3,七 55,九 17,十三 9)。聖靈充滿是從裏面到外面,對生命、生活和工作都有極大的關係,使生命豐盛,結出靈果;使工作有效,流出活水;使生活聖潔,滿心喜樂,多唱靈歌讚美主。

肆、美德

聖經中不僅叫我們要追求聖靈充滿,也叫我們要追求各樣屬靈的美德。這些是聖靈充滿的果子,是屬靈生命的表現,也是我們追求的具體指標。除了信、望、愛以外,聖經還列出一些名單:

(一)屬神的人應當追求:

- 1. 公義(提前六11)
- 2. 敬虔
- 3. 信心
- 4. 愛心
- 5. 忍耐
- 6. 溫柔
- 7. 德行(腓四 8~9)

(二)清心的人應當追求:

- 1. 公義(提後二 22)
- 2. 信德
- 3. 仁愛
- 4. 和平
- 5. 憐憫(西三 12)
- 6. 恩賜
- 7. 謙虚

(三)青年工人應當追求:

- 1. 言語
- 2. 行為
- 3. 愛心
- 4. 信心
- 5. 清潔
- 6. 榜樣(提前四 12)
- 7. 寬容(提後三 10)

(四)所有信徒都當追求:

- 1. 信心
- 2. 德行
- 3. 知識
- 4. 節制
- 5. 忍耐
- 6. 虔敬
- 7. 愛心(彼後一5~8)

美德、品格不是一天養成的,所以追求必須是恆常不住的,什麼時候失去追求的心,放棄了追求的事,就要停頓,甚至退後了。不知有多少信徒在前的,已經落後了,自高的,已降為卑(太十九 30,廿三 12)。的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要像保羅一樣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能達到像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

伍、言語

言語在人生活中佔很重要部份,它是生命的流露,是人内心的表現。什麼樣的人說什麼樣的話,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將來要根據人的話,定人為義或者有罪(太十二 3~4、37)神非常注重人所說的話,聖經對言語的教訓很多,值得每一個信徒認真地考查和對待,因為言語對神、對人、對己都有很大的關係。若有人在言語上没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

(一)言語的重要

- 1. 易有過失(雅三 2; 箴十 19)
- 2. 能夠犯罪(雅三 6、8;詩卅九 1)
- 3. 可以傷人(箴十一9,十二18)
- 4. 能以害己(詩六四 8;箴十八 7)
- 5. 關係生死(箴十八 21,十三 3)
- 6. 能有助益(箴十二 6,十五 4)
- 7. 將來報應(箴十二 14,十八 20)

(二)言語的發表

- 1. 心(太十二 34;雅三 11)
- 2. 口(詩五九.7,十七3)
- 3. 喉(詩五 9, 一一五 7)
- 4. 舌(詩五二 2;雅三 5)
- 5. 唇(詩十六 4,卅四 13)
- 6. 聲(代下卅 27;傳五 6)
- 7. 說(伯八 2;傳七 21)

(三)言語的正當

- 1. 合宜(撒上十六 18;箴廿五 11)
- 2. 嘉美(箴八 6,十二 25)
- 3. 眞實(箴十二 19,八 7~8)
- 4. 正直(箴廿三 16;伯六 25)
- 5. 智慧(箴十13,廿二17)
- 6. 純全(多二 8;提後一 13)
- 7. 柔和(箴十五 1,十七 23;西四 6;箴十七 23;傳十 14)

(四)言語的禁戒

- 1. 說謊詭詐(詩十二 2,五二 2)
- 2. 花言巧語(詩十二 3;羅十六 18)
- 3. 污穢邪惡(弗四 29;太十二 18)
- 4. 苦毒褻瀆(詩六九 3,七三 9)
- 5. 狂妄誇大(撒上二 3;猶 16)
- 6. 批評論斷(太七1;雅四11)
- 7. 閒話虛談(太十二 36;提前六 20)

言語是那麼重要,所以必須非常謹慎,不能大張嘴,隨意說。虔誠人必須勒住他的舌頭(雅一 26),也要求神禁止,把守我們的口舌,免得有過失、犯罪(詩一四一 3)。但智慧的言語是神所賜、當口出 言,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若想言語說得好,必須從心裡作起,泉源必須先清潔,才能發出甜水來(雅三 11~12;林前二 13)。

陸、行為

神很重視人的行為,不住地鑒察、試驗,也加以記錄,將來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所以我們當非常重視,不可隨便。叫人不要注意行為,或認為為是那些外面的東西,無關重要。聖經注意的,我們也當注意,而且人也是看我們的行為。信心没有行為是死的(雅二 26)。

(一)行爲的重要

- 1. 神察看(耶十六 17;伯卅四 21;拿三 10)
- 2. 將受審判(傳十二 14;彼前一 17;啟廿 12)
- 3. 必受報應(詩六二 12;羅二 6;伯卅四 11)
- 4. 自食其果(賽三 10;加六 7)
- 5. 猶如靈魂(雅二 18~26)
- 6. 關神榮耀(太五 16;林前十 31)
- 7. 關人得救(林前九 22~23,十 33)

(二)行爲的原則

- 1. 神看為正(出十五 26;申一 18;撒上十五 5)
- 2. 討主喜悅(弗五 10;西一 10;帖前四 1)
- 3. 按著真理(約三 3;詩廿六 3;約三 21)
- 4. 憑著良心(徒廿三 1;撒上廿五 31)
- 5. 隨從聖靈(羅八 6~8;加五 25)
- 6. 遵主而行(約貳 6;西一 6)
- 7. 與恩相稱(弗四 1; 腓一 27; 帖前二 12)

(三)行爲的要求

- 1. 正直(彌二 7;詩十五 2,八四 11)
- 2. 公義(詩十五 2,一 O 六 3;約壹二 29)
- 3. 誠實(王下十二 15; 廿 3; 箴十二 22)
- 4. 端正(羅十三 13;帖前四 12)
- 5. 光明(弗五 8~10;林後八 21;約一 7)
- 6. 良善(何六 6;弗五 9;羅十五 14)
- 7. 完全(詩十八 32,—一九 1;箴十一 20)

(四)行爲的禁戒

- 1. 虚妄(彼前一18;詩二1;耶廿三14)
- 2. 邪惡(申卅二 5;詩十四 1;尼一 7)
- 3. 污穢(弗四 19;羅一 24;林後十二 21)
- 4. 暗昧(羅十三 12;弗五 11~12;賽廿九 15)
- 5. 狂傲(伯卅六 9;箴廿一 24;詩七五 4)
- 6. 敗壞(創六 12;林前十五 33)
- 7. 愚昧(創三一28;撒下廿四10)

神能看透人心,人只能看見行為。因為行為對人的影響關係很大,能造就人,也能絆倒人;能幫助人,也能損害人。信徒的行為能榮耀神,也能羞辱主;能討主的喜悅,也能為神所厭惡。所以必須謹慎自己的行為,因為行為像撒種一樣,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7~8)。

柒、思想

思想雖看不見,神卻是知道的。人的言語、行為可以虛偽假冒,但人的思想卻很眞實,很能代表本人。言語有時停止了,但人的思想除了睡覺之外是一直活動的,而且人的言語、行為是思想出發的,可以說人是活在自己的思想裡,聖經對於人的思想極為重視。

(一)思想的重要

- 1. 關係為人(箴廿三7)
- 2. 關係言語(伯廿 2;箴十五 28)
- 3. 關係情感(伯廿一6)
- 4. 關係行為(詩一一九 59)
- 5. 關係認識(賽四一 20;但九 23)
- 6. 關係是非(羅二 15)
- 7. 關係後果(耶六 19)

(二)思想的錯誤

- 1. 罪惡(創六 5;箴廿四 9;賽五九 7)
- 2. 彎曲(詩一O-4;箴七10)
- 3. 污穢(多一15)
- 4. 虚妄(詩四九 11;羅一 21;傳六 9)
- 5. 愚味(路十二 17;詩四九 11;弗四 18)
- 6. 愁煩(路八 14,十 41,十二 25)
- 7. 自高(林後十5)

(二)思想的改變

- 1. 醒悟(路十五 17;可十四 72)
- 2. 除惡(賽五五7)
- 3. 潔淨(雅四 8)
- 4. 更新(羅十二 2)
- 5. 改換(弗四 23)
- 6. 辨明(來四 12)
- 7. 保守(腓四 7)

(四)思想的正當

- 1. 神的作為(伯卅七 14;詩四 4,五五 22)
- 2. 神的話語(書一6;詩一2,一一九23、78)
- 3. 神的慈愛(詩六三 6,一 O 七 43;約三 16)
- 4. 耶穌的事(來三 1,十二 3;路二 19)
- 5. 使徒教訓(提後二7)
- 6. 美好的事(腓四 8)
- 7. 上面的事(西三 2)

我們當求不但口中的言語,而且心中的意念,都能在神面前蒙悅納(詩十九 14);也求神鑒察,知道我們的心思; 試煉我們,知道我們的意念,看在我們裡面有什麼惡行没有,引導我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基督徒追求 聖潔、屬靈必須從思想改變開始,如果仍屬肉體和世俗,就不能討神喜歡(羅八 6~8)。

捌、內心

人的心是比思想更深的東西,是人靈魂的所在地,不過靈是在心的深處。雖然靈與魂常連在一起,但已經重生的人,會感到它們的區別。心才是人裡面的眞人,是人格、人性、人生命集中的所在,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神非常注意、看重人內心的情况如何(撒上十六 7)。內心怎樣,就是這個人的眞實凊况。(申八 2)

(一)心的涵義

- 1. 心思(代上廿八 9;詩六四 6,一三九 23)
- 2. 心意(民十五 39;箴十八 2;王上十八 21)
- 3. 心懷(賽五九 13;詩卅七 1;腓十四 7)
- 4. 心情(撒上廿五 31:傳十一 9)
- 5. 心願(撒下三 18;詩十 17;十八 1)
- 6. 心志(民十四 24;路一 17:腓一 27)
- 7. 心地(林後三 14: 弗四 18: 多一 15)

(二)心的錯誤

- 1. 污穢(申十 16;太十五 19;耶四 4)
- 2. 邪惡(創八 21:詩五五 51;羅一 28)
- 3. 詭詐(詩五 9;耶十七 9;箴廿六 24)
- 4. 愚頑(詩五三1:可八17;耶三17)
- 5. 剛硬(出七 3;詩八一 12;弗四 18)
- 6. 狂傲(耶四九 16;詩一三一1;路一51)
- 7. 苦惱(詩七七 3;箴十四 10;撒上一 15)

(二)心的改變

- 1. 改變(結六 26;弗四 23)
- 2. 潔净(申卅 6;雅四 8;彼前一 22)
- 3. 更新(結十八 31;羅十二 2;多三 5)
- 4. 歸向(箴廿三 26;耶廿四 7;林前三 16)
- 5. 治服(箴十六 22,廿五 18)
- 6. 安正(伯十一13,廿七6;路一46)
- 7. 保守(箴四 23;腓四 7;箴廿二 5)

(四)心的正當

- 1. 正直(代上廿九 17;伯十一 13;詩七 10)
- 2. 誠實(詩五一6,七八8;王上十五14)
- 3. 清潔(詩廿四 4,五一 10;提前一 5)
- 4. 憂傷(詩五一17;賽五七17,六六2)
- 5. 平靜(詩一三一2;賽卅15;哈三16)
- 6. 智慧(傳十 2;啟十七 9;箴廿四 14)
- 7. 喜樂(箴十七 22:賽五五 2:約十七 13)

人的心非常詭詐,也常欺騙自己;它時常變遷,很不可靠。信主之後,心有改變,但仍會被迷惑,變剛硬,受污穢,有偏邪(來三 13;林後十一 3)。神是鑒察人心的(耶十七 10)。所以大衛禱告,求神為他造清潔的心(詩五一 10)。清心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必得見神(太五 8)。我們的心究竟如何?是不是有責備(約壹三 20~21)?當神鑒察試驗時,能找到什麼(詩十七 3)?財寶在哪裡,心就在那裡,以基督為至寶就好了。

玖、要素

在信徒方面,有幾樣常存的事,也可以說是靈命的要素和基礎,是極為重要和不可缺少的。没有這幾樣,屬靈的生命就無法長進、建造和保守。聖經對這幾樣講得很清楚、很詳細,值得我們認眞考查和追求得著,並加以持守。這幾樣就是信心、愛心、盼望和忍耐(林前十三 13;西一 4~5;帖前一 3;提前六 11;多三 2;啟二 19),其中一樣都不可缺。

(一)信心

- 1. 蒙神喜悅(來十一 1、6;約廿 29;太八 10)
- 2. 因信而活(羅一17;加三11;來十38)
- 3. 因信行事(林後五 7;來十一 1~40)
- 4. 禱告垂聽(太廿一 22;可十一 23~24;雅五 15)
- 5. 凡事都能(可九 23;約十一 40;路十七 6)
- 6. 勝過世界(約壹五4;彼前五9)
- 7. 必不羞愧(賽廿八 11;羅九 23;來四 32)

(二)愛心

- 1. 愛從神來(約壹四 7~8: 林前十二 31; 十四 1)
- 2. 愛能遮罪(箴十12:彼前四8;林前十三7)
- 3. 愛的對象(太廿二 38:路十 29~37,六 27、35)
- 4. 愛造就人(林前八 1; 啓二 2、19)
- 5. 愛全律法(羅十三 10;提前一 5)
- 6. 愛聯全德(西三 14;弗四 2、15,五 2)
- 7. 爱最奇妙(林前十二 31, 十三 1~3)

(三)盻望

- 1. 從神而來(詩六二 5,七一 5;羅十五 13)
- 2. 在基督裡(西一 27;提前一1)
- 3. 使人喜樂(箴十 28:彼前一 5~6)
- 4. 使人潔淨(約壹三 3;帖前一 3)
- 5. 盼望天上(彼前一3~4,八24~25;西一5)
- 6. 盼望主來(彼前一13;提後四8)
- 7. 聖潔敬虔(多二 12~13;彼後三 11、14)

(四)忍耐

- 1. 百般忍耐(林後十二 12;提後四 2)
- 2. 追求忍耐(提前六 11;提後三 10)
- 3. 學習忍耐(帖後三 5;彼後三 15;雅五 7~8、11)
- 4. 對人忍耐(弗四 2;西一 11;帖前五 14)
- 5. 患難忍耐(帖後一4;啓一9;羅五3)
- 6. 恆久忍耐(林前十三 4:來十一 27,十 36)
- 7. 到底忍耐(太十 22;路廿一 19)

信望愛雖然寶貴而重要,但若没有忍耐,可能半途而廢,結不出果實來(路八 15;來十二 1)。所以有了信心、德行、知識、節制又要加上忍耐(彼後一 6)。對人、對事,對於各種遭遇、逼迫、痛苦都要忍耐,要凡事忍耐,而且忍耐到底。主的道是忍耐的道,若能遵守,就要在普天下人愛試煉的時候,得蒙保守,免去試煉(啓三 10)。

拾、對道

信徒的一生是與神的道離不開的,應當和道共同生活,打成一片。什麼時候一厭煩離開主道,什麼時候就跌倒失敗了。我們對道如何,就是對神如何。我們在真道上長進,就是我們的生命靈性的長進。為此,凡追求愛主的人,都要從尋求主的道開始。聖經就是神的道,一切的道都應以聖經為依據、範圍,離開聖經就没有真道可言。

(一)聽道

- 1. 找機會(太十二 42;羅十 8)
- 2. 留心聽(徒十六 14;箴五 1)

- 3. 應鄭重(來二 1;伯廿三 12)
- 4. 有信心(來四 2;雅一 21)
- 5. 需好土(可四 20;雅一 21)
- 6. 要順從(彼前二 8;結十一 20)
- 7. 甘領受(徒十七 11;雅一 21)

(二)學道

- 1. 應當學(申五 1,十四 23)
- 2. 需人教(提前二7;徒八31)
- 3. 跟誰學(提後三 14;腓四 9)
- 4. 學什麼(弗四 20;多一 9)
- 5. 怎樣學(林前十四 31:來五 12)
- 6. 應避免(提前三7;來五12)
- 7. 勿相背(羅十六 7;賽廿六 10)

(三)明道

- 1. 當明白(太十三 51)
- 2. 願明白(但八 15;徒八 31)
- 3. 求明白(但十12、14;詩一一九27)
- 4. 使明白(尼八 7~8;路廿四 45)
- 5. 能明白(申卅二 29;但十二 14)
- 6. 全明白(箴廿八 5;太十三 51)
- 7. 都明白(提前二4;弗三9、18)

(四)行道

- 1. 謹守(伯廿三 10;約十七 6)
- 2. 遵行(申八 6;詩一一九 8)
- 3. 持定(來四 14;箴四 13)
- 4. 見證(啓十二 11,一 9)
- 5. 表明(腓二 16;多一 3)
- 6. 常守(約八 31;來十 23)
- 7. 勿離(來六 6;提後四 3)

太叨有道,道就是神。道成肉身,就是耶穌基督。這道就是神的話,記載在聖經裏,也藉著人傳講,使我們能聽見、學習、明白,更要謹守遵行,讓主的道成就在我們身上,為叫我們在至聖的眞道上造就自己(猶 20),使我們得到建立,可以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 32)。』因為這道不是人的道,實在是神的道,並且運行在我們心中(帖前二1)。

拾壹、神旨

信徒一得救之後,就立刻應當尋求神的旨意而遵行,這是我們一生當盡的本份,當走的路。本來我們都是照自己的意思,走自己的路,那是錯誤的、失敗的、死亡的路;惟有遵行神的旨意才是正確的、有福的、永存的道路。其實聖經就是顯明神的旨意,叫我們知道當作什麼,怎樣往前行。在神的旨意以外,所有的勞碌、努力、追求、活動都是捉影捕風,完全虛度。

(一)神旨的重要

- 1. 創造萬有(啟四 11;太六 10)
- 2. 通行宇宙(詩一三五 6,一 O 三 20)
- 3. 預定萬事(徒四 28;賽十四 26)

- 4. 不能更改(來六 18;弗一 11)
- 5. 不能抗拒(羅九 19;伯九 4)
- 6. 不能攔阻(伯四二 2;徒十一 17)
- 7. 必要成就(耶五十 45; 啓十七 17)

(二)神旨的明白

- 1. 勿使暗昧(伯卅八 2;徒廿二 14)
- 2. 當求明白(弗五 17;詩一四三 10)
- 3. 立志遵行(約七 17;徒十三 22)
- 4. 應當察驗(羅十二 2;西一 9)
- 5. 神的話語(詩一 O 七 11;來十 7)
- 6. 聖靈指示(羅八 14:約壹二 27)
- 7. 環境印證(徒八 27,十 17)

(三)神旨的遵行

- 1. 得進天國(太七 21;可三 35)
- 2. 承受應許(來十 36;徒十三 36)
- 3. 蒙神聽允(約九 31;約壹三 22,五 15)
- 4. 屬靈食物(約四 34;太四 4)
- 5. 工作依照(彼前五 2;來十三 22)
- 6. 靠主成就(來十三 21;徒廿一 14)
- 7. 永遠長存(約壹二 17;彼前一 25)

(四)神旨的內容

- 1. 在基督裏(弗三 11,一 9~12)
- 2. 揀選召來(羅九 11,八 28;提後一 9)
- 3. 得救重生(弗一 4~5;雅一 18)
- 4. 完全成聖(來十 10;西四 12)
- 5. 成為聖潔(帖前四 3、7;彼前一 15~16)
- 6. 行善受苦(帖前二 15,三 17,四 19)
- 7. 喜樂感恩(帖前五 16~18;詩五十 14、23)

神對信徒普遍的旨意已在聖經中指示了。神對我們各人還有特別的旨意,這要藉著聖靈直接指示我們,在我們裡面給予感動、啓示和引導,有時也加以攔阻和禁止(徒世 24,廿一 14,八 29,十六 6~7);同時我們要求神在環境上給予印證。我們不但要明白神的旨意,更要遵行神的旨意,順服神的旨意。違背神的旨意就是違背神,後果嚴重。

拾貳、試煉

試煉和苦難是信徒難免要遇到的,因為屬靈的幼稚、軟弱、愚昧、攙雜、錯誤、混亂,都必須加以除去、糾正、改變;同時有許多神的要求没大達到,神的目的没有成就,在神的手中就没有用處。只有正面的追求、教訓、得造就仍是不足,尚需要有管教、懲治、苦難,經歷試探、試煉、試驗,才能使人謙卑、醒悟、悔改、煉淨、純潔、成聖。

(一)試煉

- 1. 百般試煉(雅一2;彼前一6)
- 2. 各種磨難(林後八 2;徒廿 19;啟二 10)
- 3. 藉神話語(詩一 O 五 19;書廿一 45)
- 4. 暫時憂愁(彼前一6,五10)
- 5. 成為精金(伯廿三 10;瑪三 2)

- 6. 求神試煉(詩一三四 23,廿六 2)
- 7. 神必保守(啟三 10;猶 24)

(二)試探

- 1. 出自魔鬼(太四 1;路四 13)
- 2. 人的試探(太十六 1,十九 3,廿二 25)
- 3. 自己私慾(雅一13~15;可四19)
- 4. 求不遇見(太十 13,廿六 41)
- 5. 忍受有福(雅一 12,五 11)
- 6. 立能搭救(來二 18,四 15~16)
- 7. 神必開路(林前十 13;彼後二 7~9)

(三)試驗

- 1. 神要試驗(創廿二 1;出廿 20;詩十一 5)
- 2. 藉著苦難(出十四 23~25;詩六六 10~12)
- 3. 藉著仇敵(十二 22~23,三 1)
- 4. 試驗信心(雅一2;彼前二7)
- 5. 知道內心(申八 2~6;代下卅二 31)
- 6. 試驗到底(伯卅四 56;雅一 12)
- 7. 成全完備(雅一3~4;詩十七3)

(四)苦難

- 1. 軛(哀三 27;太十一 29;腓四 3)
- 2. 擔(太十一 28;加六 2、5;詩五五 22)
- 3. 杯(太廿 22,廿六 39;約十八 1)
- 5. 刺(林後十二 7;民卅三 55;徒廿六 14)
- 6. 杖(詩廿三 4; 箴十三 24; 林前四 21)
- 7. 爐(箴十七 3;賽四八 10;啟一 15)

人都不願經歷試煉、遭遇苦難,然而受苦也是出於神的愛和美好的旨意,是對我們有益的(詩一一九 67、71、75)。神並不甘心使人受苦(哀三 33;耶廿九 11),常是出自不得已。有些苦難是從罪而來,有些是撒但攻擊,也有些苦難是為義而受的。主給我們留下了受苦的腳蹤(彼前二 21~22)。苦難是我們進榮耀裡的路,是眾聖徒都要經過的。等我們暫受苦難之後,神必親自成全,堅固我們,賜力量給我們(彼前五 9~10)。

卷五:預備主來

- 1. 專心盼望(彼前一3、13;多二13;羅八23)
- 2. 注意預言(彼後一19:太廿四3~14:路十七27:提後三1~4;但十二4)
- 3. 趁早睡醒(羅十三 11~14;帖前五 7: 弗五 14;林前十 1~5、11)
- 4. 悔改歸正(徒三 19,十七 30~31;路十三 3、5;彼後三 9;羅二 4、5)
- 5. 勿受迷惑(啓十二 9;來三 13;提前六 9;太廿四 24)
- 6. 儆醒禱告(太廿六 41,廿四 42;路十二 37;帖前五 6:彼前四 7;路廿一 36)
- 7. 預備迎接(摩四 12;太廿四 44,廿五 4、10)
- 8. 脫去纏累(路廿一 34;來十二 1;路八 14;路十 41; 腓四 5、6)
- 9. 不回頭看(路十七 32;創十九 17、26;出十六 3;民十一 5、6;路九 62)
- 10. 免得跌倒(太五 29;林前十 12;羅十一 22)
- 11. 謹慎自守(路十二 15,廿一 34;可十三 5、23;彼前四 7;來三 12,十二 15、25;多二 12)
- 12. 逃避災難(路廿一 34、36;啟三 10;太廿四 38~44;帖前五 1~6)
- 13. 忍耐等候(羅八 25:雅五 7;太廿四 13:雅一 3;羅五 3;來十一 27,九 28;太廿四 13)
- 14. 經歷艱難(徒十四 22;來五 8;賽 卅 20;詩一一九 67、71;彼前二 20;羅八 17;林後四 17)
- 15. 持定永生(提前六 12、19;來三 6、14;彼後一 10;太十 33;來十一 37)
- 16. 羡慕天家(來十一 9~10、13~16,十三 14;約十四 1~3;腓三 20;西三 2;彼前二 11)
- 17. 謹守主道(約八 31,十四 23,十二 48;帖前二 13;提後四 7)
- 18. 遵行神旨(太七 21;可三 35;來十 7、36;約壹二 17;帖前四 3,五 16~8)
- 19. 完全奉獻(羅十二 1~2;林後八 2;創廿二 2)
- 20. 不沾世俗(雅一 27,四 4;羅十二 2;約壹二 15;林後六 14~17;但一 8)
- 21. 治死肉體(羅六 7~8;加五 19~21、24;羅八 9、12;西二 11;太五 28~30)
- 22. 隨從聖靈(羅八 4、6、14;加五 16,六 8;帖前五 19;弗四 30:約壹二 27)
- 23. 信心道路(來十一 1~40,十二 1~2;林後五 7;羅四 17、20;提後一 12)
- 24. 愛心生活(約壹四 16~17;約十三 34;羅十三 8;約壹三 19;林前十三 4~7)
- 25. 與神同行(創五 21~24;來十一 5~6;猶 14~16;摩三 3)
- 26. 捨掉自己(太十六 24~26;腓二 5~11;可八 35;約十二 24)
- 27. 絕對順服(母上十五 22~23;腓二 8、12;來十二 9;雅四 7)
- 28. 專一貞潔(林後十一 2~3;太五 8;雅四 8;詩七三 1、25;歌四 12)
- 29. 主作生命(西三 1~4;加二 20;腓一 20~21;西一 27)
- 30. 敬虔度日(多二 12;彼後三 11;提前二 2;提後三 12~13)
- 31. 活在神前(詩十六 8、11,五六 13;路一 75,二 37)
- 32. 心無責備(約壹三 20~21;母上廿四 5~6;徒廿四 16 ;提前一 5、19;來十三 18)
- 33. 更加殷勤(彼後一 5~11,三 14;羅十二 11;林前七 35)
- 34. 討主喜悅(林後五 9~10; 林前七 32; 弗五 10; 西一 10)
- 35. 努力追求(腓三 12~14;太十一 12;路十三 24;提前六 11:提後二 22)
- 36. 成為聖潔(來十二 14;帖前五 23,四 3、7;彼前一 15、16;林後七 1;約十七 17)
- 37. 像主一樣(約壹三 3,四 17;羅八 29;林後三 18)
- 38. 至死忠心(啟二 10、13,十二 11,廿 4,十七 14)
- 39. 毫無瑕疵(弗五 26;彼後三 14;腓一 10;猶 24)
- 40. 住主裡面(約壹二 28,三 6;約十五 4~7)
- 41. 坦然無懼(約壹三 21,二 28,四 17;彼後三 14)
- 42. 愛主顯現(提後四 7~8;約廿一 15~17;林前十六 22;啟二 5)
- 43. 基督台前(彼前四 17;林後五 10;羅十四 10;提前五 22、24)
- 44. 向主交賬(太廿五 19~30;路十二 46~48,十九 15~26;來十三 17)
- 45. 工程顯露(林前三 9~15,四 5)
- 46. 作得勝者(啟二 7、10、11、17、26 、 27,三 5、12、21,廿一 7)
- 47. 得到冠冕(林前九 24~27;彼前五 1~4;雅一 2;啓二 10;提後四 7~8;啟三 10~11;腓三 13~14)

- 48. 羔羊婚娶(啟十九 7~9;羅八 4;腓二 15;太廿二 2、11~14;廿五 10)
- 49. 承受神國(來十二 28;加五 21;弗五 5;徒廿 32;啟廿一 7;雅二 5)
- 50. 與主同榮(提後二 11~12;羅八 17;啓三 21,廿 4~5,廿二 5)

卷六:得勝呼召

創造宇宙萬有的神,有祂永遠的計劃和旨意,對於用祂兒子寶血所救贖的人,也有祂的目的和要求。我們若没有達到祂的目的、滿足祂的要求,將成為永遠的失落者,所有的人生都歸於虛空。神在創世以前,萬古之先,就定下了目的、旨意和計劃(弗四 4、三 11: 林前二 7: 提後二 7; 多一 2),那就是要得著一個家,一個國,一個永遠的居所,要為祂的兒子娶一個新婦。這一切集中成就在從世人中所召選的教會身上,然而不但作教會之預表的以色列人失敗了,新約的教會也没有達到神的要求和目的,所以主在末後呼召得勝者,來成就神的旨意,滿足神的目的。

(一)得勝的淵源

- 1. 神的永旨(羅八 29~30 弗三 9~11, 22~23;彼前 2)
- 2. 建立國度(詩一0三19~22, 一四五17;但二44;太六10)
- 3. 撒旦背叛(結廿八 12~17;賽十四 12~15; 啓十二 4; 弗六 12)
- 4. 創造人類(創一 26~28;賽四三 7)
- 5. 世人犯罪(創二 17,三 6~7、17~19、22~24;羅五 12~
- 6. 神的選召(創十二 1~3,十八 18~19;來十一 8~10)
- 7. 選民失敗(出十九 3~6;申卅一 24~29;代下卅六 16;太廿一 43)

(二)得勝的呼召

- 1. 基督降世(太一 21、23 提前一 15,二 5~6: 徒四 12)
- 2. 恩臨萬邦(太四 17;路二 9~11;羅十一 11;太廿八 18~20)
- 3. 建立教會(太十六 18~19,十八 18;提前三 15; 弗四 11~12,二 20~22)
- 4. 救恩內容(約三 16, 一 12; 弗一 3~8; 徒廿六 18; 羅五 1~2)
- 5. 信徒情况(林前三 1~3;腓三 19;來六 1~12;林後十二 20~21)
- 6. 末世現象(太廿四 3~14、32~33;提後三 1~4;但十二 4)
- 7. 呼召得勝(彼前四 17;啟二 1~7、10~11、17、26;三 5、12、21)

(三)得勝的對象

- 1. 罪惡(來十二 4,三 13;羅七 23~24,八 2;約壹三 6、9)
- 2. 肉體(羅七 18~25;加五 16、19、24,羅八 5~7、13)
- 3. 世界(約壹五 19,二 15~17;約十五 18~20,十六 33;加六 14)
- 4. 撒但(彼前五 8;弗四 27,六 10~14;彼前五 9)
- 5. 自我(箴十六 32;林前九 27;太十六 24~25;加二 20)
- 6. 苦難(伯五 7,廿三 20,四二 5;詩卅四 19,七三 10;林後四 17)
- 7. 死亡(羅五 12、15,六 23;來九 27,二 9、14~15;林前十五 55~57)

(四)得勝的根據

- 1. 十架(西二 14~15;彼前二 24;西一 20;羅六 6;加二 20,六 14、17)
- 2. 寶血(弗一7;約壹一7;來九12,十19;彼前一19;啟十二14,五9)
- 3. 復活(羅一 4,四 25,十 11;弗二 5~7;羅六 5~8;西三 1~4)
- 4. 主名(腓二 9~11;徒四 12;約十四 13,廿 31;路廿四 47)
- 5. 聖靈(約十四 16,十五 26,十六 8~13;亞四 6;徒一 8;太十二 28)
- 6. 神言(提後三 16;詩十九 7~9;路一 37;太四 4、7、10;弗六 17)
- 7. 禱告(太廿一 21~22;書十 12;雅五 16~18;徒十二 5;出十七 11~13)

(五)得勝的途徑

- 1. 奉獻(出十三 1~2;林前六 20;羅六 13,十二 1;林後五 14~15,八 5)
- 2. 信靠(來十一1;林後五7;提後二13;多一2;可十一22~24)
- 3. 捨己(太十六 23~25)
- 4. 順服(腓二 8、12;來五 9;彼前一 2;林後十 5)
- 5. 愛神(太廿二 37~38;約壹四 19,五 2~3;林前二 9)

- 6. 主内(林後五 17;弗十三 12;西二 7;約十五 15;約壹二 27~28)
- 7. 内在(林後十三 5;西一 27;羅八 9~10;加二 20,四 19;弗三 17)

(八)得勝的賞賜

- 1. 主來(約十四 1~3;徒一 11;多二 11~13;彼前一 13;约壹一 3;來十 37)
- 2. 被提(帖前一10,四13~17;路廿一34~36;啓七9~ 17)
- 3. 台前(彼前四 17;羅十四 10;啟十一 15、18;林前三 10~15;林後五 10)
- 4. 賞賜(啟十一18;太十40~42;來十一26;啓十一15、18;林前三14)
- 5. 冠冕(林前九 24~25;雅一 12;啟二 10;提後四 8;彼前五 4;腓三 14)
- 6. 作王(啟廿 1~4;提後二 12;來十一 33~38)
- 7. 永世(彼後三 6、10~13;啟廿一 1~7,廿二 1~5)

(七)得勝的榜樣

- 1. 以諾(猶 14~15;來十一 5;創十五 24)
- 2. 約瑟(創卅七 1~4,卅九 19~20,四五 4~8,五十 19~20)
- 3. 迦勒(民十二 3;廿 10~13,十四 6~10、20~24;書十四 6~12)
- 4. 約書亞(出十七 9~13;民十四 6~10;書十 12~14,十一 15)
- 5. 以利沙(王上十八 16~46,十九 19~21;王下二 1~15)
- 6. 但以理(但一8~16,六10、22~23,十二3、13)
- 7. 保羅(徒九 1~9,十五 25~26,廿 24;林後四 7~12,六 4~10,十一 23~28)

卷七:每日信息

一月

- 1. 人算什麼(詩八 4)
- 2. 都犯了罪(羅三 23)
- 3. 罪的工價(羅六 23)
- 4. 且有審判(來九 27)
- 5. 罪必追上(民卅二 23)
- 6. 地獄的火(太五 22)
- 7. 永遠沈淪(帖後一9)
- 8. 神愛世人(約三 16)
- 9. 基督降世(提前一15)
- 10. 作人贖價(太廿 28)
- 11. 願人悔改(彼後三 9)
- 12. 何必死亡(結卅三 11)
- 13. 神的羔羊(約一 19)
- 14. 擔當人罪(彼前二 24)
- 15. 信必得救(徒十六 31)
- 16. 求告主名(羅十 13)
- 17. 何必耽延(徒廿二 16)
- 18. 心持兩意(王上十八 21)
- 19. 神必討罪(摩三 2)
- 20. 一點時候(來十 37)
- 21. 叩門不應(路十三 25)
- 22. 趁早醒悟(羅十三 11)
- 23. 凡事虚空(傳一 2)
- 24. 先求神國(太六 33)
- 25. 努力進入(太十一 12)
- 26. 趁有今日(來三 13)
- 27. 明日不知(雅四 14)
- 28. 網羅忽臨(路廿一 34)
- 29. 錢財無用(路十六9)
- 30. 要你靈魂(路十二 20)
- 31. 預備見神(摩四 12)

二月

- 1. 思想盡惡(創六 5)
- 2. 挪移帳棚(創十三 12)
- 3. 回頭一看(創十九 26)
- 4. 一碗豆湯(創廿五 34)
- 5. 貪愛財物(書六 21)
- 6. 憐惜亞甲(撒上十五9)
- 7. 剃了頭髮(士十六 17)
- 8. 你是那人(撒下十二7)
- 9. 長大痲瘋(王下五 27)
- 10. 不結好果(太三 10)
- 11. 白佔地土(路十三 7)
- 12. 貪愛世界(提後四 10)
- 13. 神必管教(來十二 6)

- 14. 那裡墜落(啟二 5)
- 15. 出去痛哭(太廿六 75)
- 16. 憂傷痛悔(詩五一 17)
- 17. 認罪赦免(約壹一9)
- 18. 不要再犯(約八 11)
- 19. 免失神恩(來十二 15)
- 20. 虚心有福(太五 3)
- 21. 求賜清心(詩五一10)
- 22. 將心歸神(箴廿三 26)
- 23. 撇下一切(路十四 33)
- 24. 捨己負架(太十六 24)
- 25. 跟從耶穌(路十八 28)
- 26. 常守主道(約八 31)
- 27. 遵行神旨(約七 17)
- 28. 彼此相愛(約十三 34)
- 29. 互相擔當(加六 2)

三月

- 1. 一無掛慮(腓四 6)
- 2. 不至缺乏(詩廿三1)
- 3. 神必預備(創廿二 14)
- 4. 求必得著(太七7)
- 5. 不可求(雅四 3)
- 6. 主必不聽(詩六六 18)
- 7. 除去阻礙(彼前三 7)
- 8. 當饒恕人(可十一 25)
- 9. 憑信心求(雅一 6)
- 10. 不可灰心(路十八 1)
- 11. 懇切禱告(雅五 17)
- 12. 考查聖經(徒十七 11)
- 13. 當作食物(耶十五 16)
- 14. 存記在心(伯廿二 22)
- 15. 晝夜思想(詩一2)
- 16. 比蜜甘甜(詩十九 10)
- 17. 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 18. 勝於精金(詩一一九 127)
- 19. 遵行有福(詩一二八 1)
- 20. 總不滑跌(詩卅七 31)
- 21. 當作世光(太五 14)
- 22. 為神榮耀(林前十 31)
- 23. 多結果子(約十五 8)
- 24. 種必收成(加六 7)
- 25. 善惡有報(啟廿二 12)
- 26. 心乃根源(可七 23)
- 27. 必須制服(箴廿五 28)
- 28. 良心無虧(徒廿四 16)
- 29. 求神鑒察(詩一三九 23)
- 30. 棄絕謊言(弗四 25)
- 31. 說話合宜(箴廿五 11)

四月

- 1. 驕損謙益(箴十八 12)
- 2. 交友宜慎(箴十八 24)
- 3. 貪財遭禍(提前六 10)
- 4. 施更有福(徒廿 35)
- 5. 作惡受罰(詩卅七9)
- 6. 義人蒙恩(箴四 18)
- 7. 敬畏主神(箴九 10)
- 8. 勿靠世人(詩一四六3)
- 9. 神必保護(詩一二一8)
- 10. 重擔交託(詩五五 22)
- 11. 可得安息(太十一 28)
- 12. 不可忘恩(詩一 O 三 2)
- 13. 不愛世界(約壹二 15)
- 14. 禁戒私慾(彼前二 11)
- 15. 那裡墜落(啟二 5)
- 16. 免得跌倒(來四 11)
- 17. 失去國度(弗五 5)
- 18. 接受管教(來十二 9)
- 19. 受苦有益(詩一一九 67)
- 20. 經歷試煉(彼前一6)
- 21. 抵擋魔鬼(彼前五 8)
- 22. 勝過撒但(啟十二 11)
- 23. 憑著信心(約壹五 4)
- 24. 靠主得勝(羅八 37)
- 25. 甘受逼迫(太五 11)
- 26. 為主而活(林後五 15)
- 27. 獻上身體(羅十二 1)
- 28. 跟主腳蹤(彼前二 21)
- 29. 效法祂死(腓三 10)
- 30. 與祂同釘(加五 24)

五月

- 1. 與主同活(羅六 8)
- 2. 穿上新人(弗四 24)
- 3. 互為肢體(羅十二5)
- 4. 主内交通(腓二 1)
- 5. 互相擔當(加六 2)
- 6. 主心為心(腓二 5)
- 7. 盡心愛神(太廿二 37)
- 8. 愛人如己(可十二 31)
- 9. 父事為念(路二 49)
- 10. 興旺福音(腓一 5)
- 11. 為要行善(弗二 10)
- 12. 不可喪志(加六 9)
- 13. 寧可讓步(羅十二 19)
- 14. 尋求和睦(詩卅四 14)
- 15. 以善勝惡(羅十二 21)
- 16. 柔和謙卑(太十一 29)
- 17. 不可絆人(路十七1)

- 18. 遠離分爭(箴廿 3)
- 19. 恆久忍耐(林前十三 4)
- 20. 求人益處(林前十 24)
- 21. 萬事效力(羅八 28)
- 22. 凡事知足(腓四 11)
- 23. 頭髮數過(太十 30)
- 24. 不要害怕(賽四一 10)
- 25. 留下平安(約十四 27)
- 26. 不憑眼見(林後五 7)
- 27. 水中開路(賽四三 16)
- 28. 一無所缺(詩卅四 9)
- 29. 主恩夠用(林後十二 9)
- 30. 要顯大能(代下十六9)
- 31. 必不著急(賽廿八 16)

六月

- 1. 應許必成(書廿一45)
- 2. 神是信實(來十 23)
- 3. 先求神國(太六 33)
- 4. 世事即逝(約壹二 17)
- 5. 預備將來(提前六19)
- 6. 認識眞實(約壹五 20)
- 7. 服事眞神(帖前一9)
- 8. 向神活著(羅六 11)
- 9. 不從情慾(彼前四 2)
- 10. 討主喜悅(林後五 9)
- 11. 遠離惡事(伯一1)
- 12. 避離惡人(詩一1)
- 13. 不要犯罪(林前十五 34)
- 14. 主必懲治(林前十一 32)
- 15. 神恩久長(詩卅 5)
- 16. 赦免之恩(詩一三 O 4)
- 17. 不可放縱(猶 4)
- 18. 必收敗壞(加六 8)
- 19. 神必討罪(摩三 2)
- 20. 作為鑑戒(林前十 11)
- 21. 被罪迷惑(來三 13)
- 22. 神乃烈火(來十二 29)
- 23. 敬虔度日(多二 12)
- 24. 先求神國(太六 33)
- 25. 討神喜悅(約壹三 22)
- 26. 遠離惡事(伯一1)
- 27. 穿戴軍裝(弗六 11)
- 28. 聖靈寶劍(弗六 17)
- 29. 隨時禱告(弗六 18)
- 30. 平靜安穩(賽卅 15)

七月

1. 基督大愛(弗三 18)

- 2. 得著教會(弗五 25)
- 3. 專一愛主(林後十一 2)
- 4. 愛主更深(約廿一15)
- 5. 別無所慕(詩七三 25)
- 6. 渴想神殿(詩八四 2)
- 7. 朝見主面(詩廿七8)
- 8. 因神歡喜(詩一 O 四 34)
- 9. 平靜安穩(賽卅 15)
- 10. 微小聲音(王上十九 12)
- 11. 專等候神(詩六二 1)
- 12. 從新得力(賽四十 31)
- 13. 光中見光(詩卅六9)
- 14. 心滿意足(詩十七 15)
- 15. 永久膀臂(申卅三 27)
- 16. 豈有難成(創十八 14)
- 17. 無變為有(羅四 17)
- 18. 必見神榮(約十一 40)
- 19. 上泉下泉(十一15)
- 20. 超過所求(弗三 20)
- 21. 寶貝瓦器(林後四 7)
- 22. 福杯滿溢(詩廿三 5)
- 23. 眼中瞳人(詩十七8)
- 24. 永遠的愛(耶卅一3)
- 25. 一生牧養(創四八 15)
- 26. 必不離開(賽五四 10)
- 27. 總不撇下(來十三 5)
- 28. 指望在神(詩卅九 7)
- 29. 在神手中(詩卅一15)
- 30. 祂必成全(詩卅七5)
- 31. 後必明白(約十三 7)

八月

- 1. 趁早睡醒(羅十三 11)
- 2. 看守衣服(啟十六 15)
- 3. 結局近了(彼前四7)
- 4. 極大災難(太廿四 21)
- 5. 尋求逃避(路廿一36)
- 6. 等候主來(路十二 36)
- 7. 儆醒預備(太廿五 4)
- 8. 盼望被提(帖前四 17)
- 9. 都要改變(林前十五 51)
- 10. 不被撇下(路十七 34)
- 11. 丟在外面(太廿五 30)
- 12. 主在叩門(啟三 20)
- 13. 醒悟過來(路十五 17)
- 14. 迷路轉回(雅五 20)
- 15. 不可退後(來十 38)
- 16. 努力面前(腓三 13)
- 17. 向標直跑(腓三 14)
- 18. 攻克己身(林前九 27)

- 19. 多作主工(林前十五 58)
- 20. 良善忠心(太廿五 21)
- 21. 得著冠冕(啟二 10)
- 22. 持守所有(啟三 11)
- 23. 在前在後(太十九 30)
- 24. 被選人少(太廿二 14)
- 25. 分外殷勤(彼後一5)
- 26. 堅持到底(來三 14)
- 27. 不至搖動(詩十六 8)
- 28. 仰望耶穌(來十二 2)
- 29. 神必保守(猶 24)
- 30. 倚靠聖靈(提後一14)
- 31. 得蒙建立(徒廿 32)

九月

- 1. 屬天異象(徒廿六 19)
- 2. 山上樣式(出廿五 40)
- 3. 建立身體(弗四 12)
- 4. 保守合一(弗四 3)
- 5. 得著能力(徒一8)
- 6. 方能成事(亞四 6)
- 7. 流出活水(約七38)
- 8. 結出靈果(加五 22)
- 9. 不可空手(出廿三 15)
- 10. 衪必興旺(約三 30)
- 11. 獻上凡火(利十 1)
- 12. 手扶約櫃(撒下六 6)
- 13. 不憑自己(約五 19)
- 14. 時候未到(約七6)
- 15. 不再是我(加二 20)
- 16. 基督在心(西一 27)
- 17. 是主活著(腓一 20)
- 18. 祂是生命(西三 4)
- 19. 生命的靈(羅八 2)
- 20. 隨從聖靈(羅八 5)
- 21. 引入真理(約十六 13)
- 22. 勿銷靈感(帖前五 19)
- 23. 要被充滿(弗五 18)
- 24. 大有信心(徒十一 24)
- 25. 滿心喜樂(徒十三 52)
- 26. 為主作證(徒五 32)
- 27. 多作主工(林前十五 58)
- 28. 恩膏教訓(約壹二 27)
- 29. 傳揚福音(可十六 15)
- 30. 凡事忠心(路十九 17)

十月

- 1. 經歷艱難(徒十四 22)
- 2. 經過水火(詩六六 12)
- 3. 死蔭幽谷(詩廿三 4)

- 4. 父給的杯(約十八 11)
- 5. 至暫至輕(林後四 17)
- 6. 火中遊行(但三 25)
- 7. 毫無傷損(但六 23)
- 8. 必如精金(伯三 10)
- 9. 没有瑕疵(弗五 27)
- 10. 豐盛生命(約十10)
- 11. 像主一樣(約壹三 3)
- 12. 成主形像(羅八 29)
- 13. 榮上加榮(林後三 18)
- 14. 住主裡面(約十五 5)
- 15. 與神同行(創五 24)
- 16. 作神朋友(賽四一8)
- 17. 親眼見主(伯四二 5)
- 18. 面皮發光(出卅四 29)
- 19. 面貌改變(路九 29)
- 20. 向他顯現(路十四 21)
- 21. 上好福份(路十 42)
- 22. 貴重器皿(提後二 21)
- 23. 作神用人(林後六 4)
- 24. 無愧工人(提後二 15)
- 25. 基督精兵(提後二 3)
- 26. 屬靈的人(林前二 15)
- 27. 作完全人(詩十八 23)
- 28. 作安靜人(帖前四 11)
- 29. 只剩一人(創卅二 24)
- 30. 素常一樣(但六 10)
- 31. 與人迥別(創四九 26)

十一月

- 1. 手蔭之下(賽四九 2)
- 2. 基立溪旁(王上十七3)
- 3. 米甸曠野(出二 15)
- 4. 藏在山洞(撒上廿三 14)
- 5. 拔摩海島(啟一9)
- 6. 落地死了(約十二 24)
- 7. 有一根刺(林後十二 7)
- 8. 擊打磐石(民廿 11)
- 9. 聖靈禁止(徒十六 6)
- 10. 流淚撒種(詩一二六5)
- 11. 牧養主羊(約廿一 16)
- 12. 仍要結果(詩九二 14)
- 13. 黑夜將到(約九4)
- 14. 趁著機會(加六 10)
- 15. 請差遣我(賽六 8)
- 16. 收割莊稼(太九 38)
- 17. 白得白捨(太十8)
- 18. 馴良像鴿(太十 16)
- 19. 主軛容易(太十一 30)
- 20. 靠主剛強(弗六 10)

- 21. 凡事能作(腓四 23)
- 22. 裡面更大(路廿二 26)
- 23. 主內誇勝(林後二 14)
- 24. 作主身上(太廿五 40)
- 25. 盡己所能(可十四 8)
- 26. 比眾還多(路廿一3)
- 27. 有記念册(瑪三 16)
- 28. 神不忘記(來六 10)
- 29. 必得賞賜(太十 42)
- 30. 等候結局(但十二 13)

十二月

- 1. 更美家鄉(來十一16)
- 2. 好得無比(腓一 23)
- 3. 天上基業(彼前一4)
- 4. 榮耀冠冕(彼前五 4)
- 5. 發光如星(但十二3)
- 6. 潔淨自己(約壹三3)
- 7. 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 8. 無可指摘(彼後三 14)
- 9. 光明潔白(啟十九7)
- 10. 坦然無懼(約壹二 28)
- 11. 站立主前(路廿一 36)
- 12. 得到應許(來十 36)
- 13. 身體得贖(羅八 23)
- 14. 與主相似(腓三 21)
- 15. 台前顯露(林後五 10)
- 16. 得到稱讚(林前四 5)
- 17. 主快再來(啟廿二 7)
- 18. 極大奧秘(弗五 32)
- 19. 基督的國(啟十一 15)
- 20. 駕雲降臨(啟一7)
- 21. 作王千年(啓廿 6)
- 22. 末日審判(啟廿 12)
- 23. 被火焚燒(彼後三 7)
- 24. 新天新地(啓廿一1)
- 25. 義居其中(彼後三 13)
- 26. 羔羊的妻(啟廿一9)
- 27. 神的寶座(啟廿二 1)
- 28. 生命水泉(啟七 17)
- 29. 朝見神面(啓廿二 4)
- 30. 永遠作王(啓廿二5)
- 31. 我願你來(啓廿二 20)

卷八:靈命追求

壹、追求的因由

在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的分別,是在於有没有屬靈的追求,追求什麼和怎樣追求,這關係到信徒生命的發展和永遠的前途。雖然說一切事都在乎神,但神卻非常重視人的情形,而給予相應的對待。(詩十八 25、26)保羅常將他的成就歸之於神的恩典(林前十五 10;弗三 7;提前一 14),然而他也提到他自己的努力和追求。(腓三 12~14)

屬靈追求的因由、動力、和根源是什麼呢?

(一)父神的旨意

主教訓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其他追求非屬必要。「凡稱呼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六 33;七 21)「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 17)「使你們行完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十 36)没有追求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將是我們最大的損失,和永遠懊悔的事。

(二)寶血的權利

我們是神所創造的,是屬神的,必須遵行神的旨意,我們是主耶穌用寶血買來的,因而祂在我們身體有權利管理、使用我們。我們應當完全奉獻給祂,順服祂,聽祂的命令,而不再有自主和自由來照自己的意思行(林前六 19、20;七 23;出十三 1;啓五 9、10),只能追求主叫我們追求的。(腓三 12)

(三)主愛的激勵

所有奉獻為主而活的人,都是受到基督愛的激勵(林後五 14、15;羅十四 7~9)。主捨命流血的大愛實在能得著我們的愛和我們的心,以及我們的命,來完全為著祂,在祂以外,別無所愛、所求。(詩七三 25)不愛主是可詛可咒的。(林前十六 22)

(四)聖靈的感動

聖靈來到我們心中,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我們愛主,遵行神的旨意。祂來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眞理(約十六 13)。一個不追求靈命長進,不求討主喜悅,不追求進入眞理的人,必定没有平安、喜樂,因為他常在銷滅聖靈的感動, 叫聖靈擔憂,是得罪神,虧欠主的。没有屬靈前途。

(五)心靈的渴慕

不但聖靈不斷地感動,催促我們追求屬靈的事,一個重生的人,自己裏面也有一種渴慕、追求的心。世上的水,肉體的糧,不能滿足我們心靈的需要和飢渴,只有主所賜的活水與永生,才能使人的心靈得到滿足。但主所賜的活水,需要常常地喝;祂所賜的天糧,也要天天地吃(約四 13、14;七 37、38;六 27、51)屬靈的追求是無止境的,因為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和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愛(弗三 8、18、19)。重生的人得了一個新心、新靈和新生命,是願意也能夠順從和遵守神話語的。(結三六 26、27)

(六)當走的道路

許多基督徒的問題,仍然是走自己的道路,一切仍以自己為中心,以自己為前提,從自己而出發,憑自己來判斷,由自己來決定。仍然是那個老我在裡面作主,照自己所以為的對錯、是非恨、好惡來思想、言行,度自己的一生,走完自己的道路。這個老我就是神所定罪、處死、厭惡的,這是一個錯誤的人生,一條死亡的道路(賽五三 6;箴十四 12;太七 13)。我們必須醒悟、悔改,扭轉過來,追求走一條正確、光明、有福的道路,這也是一條義路、聖路、新路、往錫安朝見神的路(詩廿三 3,八四 5,一三九 24;賽三五 8)

(七)將來的盼望

很少有聖徒是不為將來的盼望而努力向前,一直奔跑追求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因為盼望一個天上更美的家鄉,而在地作客旅和寄居的(來十一 9~10、13~16);摩西是想望將來的賞賜,而離開埃及,拋棄暫時罪中之樂(來十一 24~27);連主耶穌也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保羅何嘗不是為著那從天上召他來得的獎賞,而忘記背後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3~14)。主就要再來,這帶給我們榮耀的盼望,深深

地吸引我們努力追求,使我們甘心樂意、滿懷喜樂將萬事丟棄,看作糞土,為要得著那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天上永世的新郎基督。

貳、追求的目標

我們屬靈的追求究竟是追求什麼呢?如果追求錯了那是枉費精力,毫無得著,太可惜了。我們要從聖經來看當追求什麼,就是主所要我們得著的。(腓三 12)

(一)全然成聖

聖經明確說,神的旨意和我們所當追求的就是聖潔(帖前四 3、7;彼前一 15、16),非聖潔没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因為我們的神是聖潔的,祂對於祂的選民和祂的兒女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成為聖潔。(出十九 6,民十一 44;弗一 4)祂要我們毫無瑕疵,甚至潔淨像主一樣,(約三 3)而且是全然成聖,靈魂體都聖潔,没有沾污(帖前五 23;林前七 34)。我們自己很難做到,但神要親自用祂的靈,藉著眞理,就是祂的道來感動、潔淨,使我們成聖(約十七 17;弗五 27;帖後二 13)。不過我們也要自潔,將自己完全獻給神,敬畏神,遠離惡才行。(提後二 21;羅六 19,十二 1;林後七 1;彼前一 22)對此,人是有責任的,不能推諉。

可惜現代的教會和傳道人,並没有重視成聖的眞理,講的也很少,只以人的利益、好處、福氣為首要的,甚至 想利用神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二)得勝有餘

神的旨意不僅要我們成為聖潔,也要我們作一個得勝的人,勝過我們罪惡的天性、屬肉體的天然生命、世界的吸引和壓力,以及神的仇敵,也是我們最大的仇敵撒但。這些屬靈的仇敵不住地找機會來試探我們,引誘我們,推動、驅使我們,要將我們拖進迷途、陷阱、網羅、深淵,以致敗壞、滅亡。我們憑自己的力量實在不足以對抗、爭勝。但我們不應當甘於屈服、被俘、投降,靠著這位愛我們的主,藉著禱告和聖靈的能力,就能得勝而有餘;我們不應該懼怕、退後、失望,祂正在我們身旁和心中,教導我們能以爭戴、並且大獲全勝。(詩十八 32~38;弗六 10~18;羅八 35~39)

(三)豐盛生命

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人生所有的問題,是生命的問題。在神看來,我們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2)。我們本來所有的,乃是一個墮落、敗壞、罪惡、卑賤的生命。在這個生命裡,我們是以自己為中心,對抗神的,已經蘊藏著撒但的毒。從它所發出來的,没有一樣是良善、聖潔、公義的,盡都是有損於人,虧缺神榮,並且也是在那裡殘害自己,越過越惡,直至滅亡,投向火湖。

但神差祂的獨生子來到世間,不是要滅人,乃是叫世人得救,只要信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路九 56;約三 16~17,世 31)得著屬神、屬天,基督永遠的生命(約六 33、51:約壹五 11~13)。對於我們已經相信重生的人來說,還要得的更豐盛,就是更多的得著主耶穌基督自己,和在祂裡面的一切豐盛(西二 9~10)

(四)最大恩賜

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如今將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十二 31) 這裡所講的最大的恩賜,是指著「愛」說的。然而就是在熱心的基督徒中間,也是追求其它恩賜的人多,追求這更大恩賜的人少。能說萬人的方言,能有移山的信心,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種的奧秘,甚至捨去所有的賙濟人,若没有「愛」,仍然無益。別的恩賜可能錯用,使人高,唯有愛能使人純潔像神,並給別人以極深的幫助。愛是心靈的流露,愛是生命的結晶。這不是描繪一樣東西,乃是彰顯出一人,一個最良善、美麗、真誠、可愛的人,一個毫不自私,與人無傷,充滿仁慈,充滿同情的人(林前十三 4~7)。哪裡能找到這樣的一個人呢?這只可是那位比世人更美、白而且紅、超過萬人之上的耶穌基督(詩四五 2;歌五 10)。我們有祂的生命,也有祂的愛在我們裡面。我們認識愛就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賣四 5、16)。

(五)充滿聖靈

一切屬靈的追求都可能落空,如果没有聖靈充滿在其中,我們所追求的智慧、啓示、恩賜、能力,以及公義、信德、仁愛、和平並一切美德(提前六11;提後二22),若没有聖靈的澆灌、膏抹和運行,就没有眞實的果效和內

容。雖然所有重生的信徒裡面都有聖靈的同住,但不一定都被聖靈充滿了(約十四 16~17;羅八 9 ; 弗一 13~14,五 18),所以內心仍然可能覺得空虛、饑渴、軟弱、枯乾。雖然有時感到興奮、熱情、激動、高昂,也不一定就是又一次被聖靈充滿。真正被聖靈充滿是得著能力,信心充足,滿心喜樂,結出靈果,流出活水江河(約七 37~38)。聖靈充滿可能失去,像參孫、大衛都失敗過,彼得和巴拿巴曾經隨夥假裝(加二 11~14)。所以要求聖靈時常充滿,作一個充滿聖靈的人。

(六)顯主榮形

神對於按旨意被召的人,最大的目的和最高的願望,就是預定他們效法祂兒子的榜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8~29)。怎樣才能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呢?不僅是藉著外面的環境來雕刻、琢磨、塑造,使我們成形,更是要在裡面有聖靈的運行。那就是像保羅說的:「我們眾人旣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首先,我們必須來到主面前,直接和主面對面,能看見祂的面光和榮耀形像。不是我們作什麼,乃是同鏡子接受祂榮光的照射,而從裡面反映、照耀出來,這完全是主榮形的返照、翻版,和祂本人一模一樣,没有我們自己的影響、摻雜、干擾在其中,顯出的是主自己,使人看見的就是基督(腓一 20)。人不能自己改變,只有主的靈能使之變成。

(七)愛主更深

舊約第一條也是最大的誡命,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廿二 37~38;申六 5)。神最喜歡人愛祂,對愛祂的人給以極多寶貴應許(詩九一 14~16;羅八 28;林前二 9,八 12;雅一 12,二 5)。此一誡命也適用於新約信徒。新約中,神差祂的兒子來到世上代表祂,也是神在祂的裡面顯現(約一 14、18,十四 9;提前三 16)。祂來為人捨命、流血,為救贖我們(徒廿 28)。祂的愛就是神的愛(約壹四 9~10);我們愛主耶穌就是愛神,也蒙神的愛(約十四 21、23)。

主耶穌在復活後向彼得顯現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廿一 15)這表明主對祂的門徒,最關懷、誠摯、親切、由衷的問題,就是我們愛祂嗎?我們對那位愛我們、為我們捨命流血的主,有真的愛?究竟愛祂的心有多少,比愛一切人、事、物更深嗎?願我們都能回答說:「是的,你知道我愛你,比這些更深,比愛我們自己的性命和一切我所愛的更深。」

參、追求的途徑

以上我們說到應當有屬靈的追求,也講到應當追求什麼。如我們屬靈的眼睛開了,也下定決心,要追求屬靈的、屬天的、永遠的事,就是在神的旨意裡,主所要我們去得的,這時應當按照哪具體的步驟和途徑去進行呢?

(一)紮根神言

首先就是要查考聖經,明白神的話語,照著神的指示去行。不然,我們追求的目標不清楚,容易走錯路,唯有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神的話也是我們屬靈的糧,求聖靈吹氣在其中,以它光照、提醒、感動、引導我們,使我們認識祂和祂的旨意,得到滋潤、安慰、喜樂、力量,來走前面路程,度,餘下的光陰。

凡每天没有好好的讀經、追求、明白真理,吸取靈糧的人,都無法維持、發展、長進他屬靈的生命,而不久就要軟弱、失敗、冷淡、退後。不僅要有一般的讀經,且要在神的話語上更深的扎根,進入祂的屬靈寶庫、真理的海洋,這是我們生命無限發展的源泉,決不可輕忽對待。

(二)進深禱告

在我們屬靈的追求上,兩件最必要實行的事,就是讀經和禱告,這是我們走天路的兩條腿,向上飛昇的兩隻翅膀。禱告的重要性就如呼吸一樣,我們不能一刻離開。這也是我們蒙恩得福的途徑,是我們和神聯繫與交通的管道。没有一個不好好禱告的人,會靈命剛強、長進,認識神;也没有一個敬畏神、愛神的人,能夠不常常深刻地禱告,密切地與神交通。可以說禱告有多少、多深、多透,一個人的靈性就有多少長進、老練、豐盛。所以追求屬靈的事,必須從禱告開始,在禱告上下功夫。

只有表面形式的禱告,是不夠的;只憑自己的理想和願望求,也是不行的。要進到深處在靈裡禱告,照神旨意 祈求(約壹五 14;猶 20;羅八 26~27;弗六 18)。進人幔內,與神面對面的相交(來十 19~20、22,四 16;詩廿七 4、8),使自己的面貌也改變發出光來(出卅二 11,卅四 29;路九 29;林後三 17~18)。

(三)完全奉獻

屬靈生命的追求是從奉獻開始,若没有奉獻自己的心靈和身體,實是虧欠神的大愛,辜負主的寶血。因為我們是神所救贖的人,應當像以色列人的長子一樣,完全歸給神(出十三 2~3;林前六 20;林後八 5;羅十二 1)。我們不能再為自己活、為自己死,乃是主的人,應當完全為主而活(羅十四 7~8;林後五 14~15)。我們天天作每一件事,說每一句話,走每一步路都是為著主,連我們的思想與意念也是受主的管理。凡事讓主作主,再沒有自己的喜好、目的和慾望,與世界和人的關係都解脫了,也就是都死了(羅六 3~4、6、8~10;11,加二 20,五 24,六 14)。

這樣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主,將一切的光陰、精力、愛情、身家、性命都奉獻在神的祭壇上,像亞伯拉罕一樣,將獨生愛子獻為燔祭。還有什麼使我們有所保存、留戀,捨不得給主的呢?馬利亞的打破玉瓶,窮寡婦的投上養生,並不為過。不要等到主已來時,有千萬顆心要獻上,千萬個世界要撇下,都太遲了。趁今天吧!

(四)捨己負架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走的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祂所留下的受苦的腳蹤(彼前二 21,四 1)。因此祂呼召祂的門徒,必須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祂(太十六 24)。若在這點上不清楚,或不肯實行,是不能跟從主到底的,而且根本也不能作祂的門徒(路十四 25~27 、33;約六 66)。今天、基督徒從傳道人的口中,幾乎聽不見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的呼召,所聽到的不外是信耶穌得福、凡事成功順利、可以肯定自己、享受世界、自由自在、毫無約束。他們將捨己當作是奴隸的思想,將十字架說成是失敗的神學,付代價追求屬靈視為愚人哲學,其實是被世界所俘虜,情慾佔滿了他們的心,被撒但所欺騙而不自知。他們的前途要往哪裡去!

然而受苦是進榮耀去的路,十字架才能換冠冕。若能受主的洗,喝主的杯,與主同坐寶座是可能的(可十 38;路 廿四 26;羅八 17;雅一 12)

(五)信靠順服

有誰願意拋下現實、可愛、有利的東西,而去追求那渺茫、枯寂、無定的東西呢?除了信心以外,什麼都無能為力。憑肉體的眼睛,看不到將來的福份和榮耀。那更美的家鄉,對有些人來說,簡直是無何有之鄉。只有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自古以來愛神的聖徒,都是因信走前面的道路的。這條屬靈、屬天的路,也稱為信心的道路,他們都是因信才走上神所指示的永生道路(來十一8、24、33、39;林後五7)。他們的是有把握的,乃是倚靠信實的神和祂的應許,決不會吃虧、上當、失敗、懊悔的。

信心與順服結伴而行。只有信心,而不順服,有時會對神生誤會、有爭執,像約伯和詩篇裡所說的那樣;只順服,卻没有信心,則有時會不甘心和失望。如能配搭幫助,相輔相成是有福的(雅二 22、24)。我們相信神的旨意是最好的,也要順服我們自己所不願意的(創四五 8,五十 20;十三 7;路廿二 42)。

(六)隨從聖靈

神在信徒身上的一切工作,都是藉著聖靈作的。聖靈是在基督以外,神所賜的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我們同在,指教並引導我們。所以信徒在主觀方面,屬靈生命和道路,並一切屬靈的追求、生活、工作,無不在乎與聖靈的關係和交通。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和感動,是可以知道的。有時如微風吹過,如膏油塗抹,如細聲耳語;有時有光照、有催促、有攔阻、有責備(約三 8;約壹二 27;王上十九 12;可一 12;路十 21;徒十六 6;林前二 13~16;加五 18);也有時如大雨澆灌,如大風吹過,如輪轉動(羅五 5;徒二 2;結一 20)。最要緊的,是我們要隨從聖靈的引導而行(羅八 4~5、14),不可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以色列人在曠野,神是藉雲柱、火柱領他們的路(出十三 21 ; 尼九 15~23)。這預表聖靈和聖經,祂要引領我們直到天家,那應許極美的地方。

(七)向竿直跑

神對於我們各人是有不同的要求、安排,不同的日程(徒廿 24;約廿一 22),但為我們所有的信徒也規定了一個共同的目標,一致的前途(腓三 13~14;來十二 1~2)。這個目標就是基督自己,特別是祂路終所在的十字架,祂要我們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我們要效法祂的死,直到得以從死裡復活(腓三 10)。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也是我們的榜樣,祂要我們跟隨祂,直到路終。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而緊握不捨;反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榜樣;旣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祂就是我們的標竿,我們都當像保羅一樣,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達到像基督那樣捨己、順服神,直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樣才如保羅所說,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 7~8)。

卷九:讀經之路

壹、怎樣讀經

(一)聖經的功用

聖經的功用是將眞理啟示出來,使人得以認識神、認識人、和認識一切關於救恩的事。神的話就是眞理(約十七 17),没有聖經將不知眞理是什麼,對屬靈的事就完全陷在黑暗裡。聖經是我們信仰的根據和全部內容,没有聖經就没有基督教。

1. 圈人於罪(加三 22)

這是指著舊約的律法說的。但全部聖經也都有同樣的功用,使人在聖經的光照和指責之下,看見自己是個罪人,與神聖潔的要求相去太遠了。聖經好像一面鏡子,能顯明人本來的面目(雅一23)。當人謙卑讀經的時候,在聖靈的光照之下,無人能站立得住,連人所有的義都變得如同污穢的衣服(賽六四6)。除非來到基督的面前,在寶血的泉中得蒙洗淨。

2. 使得鑒戒(林前十11)

舊約的歷史部分作為鑒戒的作用最多,其它處的史實和傳記也是一樣。古人的遭遇可以作為後世人的警戒。有些人先好後壞,有些人先苦後福;有些人敗中取勝,有些人得而復失;有人忠心到底,有人半途而廢;有人遺恨千古,有人留芳永世。都是藉著許多具體的事例將眞理表明出來。

3. 記載應許(羅一2)

詩篇上的應許很多,但從創世記起就不斷的有各種應許,主要的是應許基督和在基督裡的各樣福氣(加三 14、29; 弗一3)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林後一20)。為此,我們在基督裡可以承受一切的應許,就是神在聖經中對個人的應許,在原則上也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不過有的應許是有條件的,必須履行或符合所要求的條件,才能得到並承受應許。

4. 指明後事(加三 8)

先知書中預言最多,但聖經的很大部份都有指明後事的作用。有的是明顯的預言,有的是暗示的預言,聖經不單是為當時的人寫的(羅四23、24)。聖經上的預言有如燈光照在暗處(彼後一19),叫信徒能分辨時候和日期(帖前五1),使他們對於未來的事可以儆醒等候。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以隨私意解說的,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19~21)。

5. 為主作證(約五 39)

這聖經是指舊約說的(路廿四 25、39、44)。當然全部聖經都是為主作見證(啟十九 10),但四福音可以說是特別為主耶穌作見證的書。聖經雖然有千言萬語,都是從各方面來證明一位耶穌基督。不但預言祂,預表祂,傳揚祂,也是代表祂,彰顯祂,榮耀祂。如果說,在聖經中找不到基督,就如同在森林裡找不到樹木一樣。

6. 使人信服(羅十六 26)

在行傳中,特別記載使徒們引證舊約證明救恩,使人信服眞道。而全部聖經都是使人相信、順服主。聖經具有非常的說服能力,這並不是用人間說理的方法而產生的,乃是因為它是神的話,帶著無上權威,是客觀眞理,並有刺透人心的功能。

7. 教訓信徒(羅十五 4)

書信是為教訓信徒寫的,其他部份無不如此。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二)當有準備

讀經不但要用頭腦來讀,更要用心讀,用靈讀。神是看人的内心,因為心是代表一個人;而靈則是人認識神的器官。没有心的人讀不進去,没有靈的人讀不出來。只用頭腦讀經,對於人的靈性沒有幫助,因為頭腦不是真正接受神啟示的地方,乃是作翻譯和傳達的工具而已。

1. 敬畏的心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10;箴一7)。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廿五14)神所應許的話也是向著敬畏祂的人而發的。(詩一一九38)没有敬畏的心讀聖經,必定毫無所得,甚至可能加增他的剛硬與背逆。一個敬畏神的人對於神的話,感覺是敏銳的,領會是正確的。没有敬畏的心,對於神的話就容易輕忽不服,讀不到裡面去。

2. 誠實的心

神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詩五一6),神的眼目也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那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一個向神不誠實的人讀經,會將裡面的意思歪曲了,會降低神話語的標準來適合自己的想像,或者故意避免受神話語的光照和責備。心一誠實就變得單純,與神中間没有隔陔,對於神的話,也就容易明白。一個彎曲詭詐的人,神不會很好的待他(詩十八26)。

3. 敞開的心

一個向神關閉的心,不能讀聖經。如果人心裡有成見、有剛硬、有保留,就像有一層帕子一樣。人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惟獨敞著臉才得見主的榮光(林後三 12~18)。敞開就是將自己完全擺在神面前,願意接受祂所要說的一切話。那也就是將我們整個人坦露給神看,任由神的話摸著我們哪一點。其實我們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不過許多時候人自作聰明,反成了愚拙而已。

4. 清潔的心

清心的人才能得見神,才能讀神的話(太五 8)。心一不清潔,良心就有虧欠,那樣不敢正面的見神,心向神就有 躲避。同時向之有所隱藏,因為與神的交通出了問題,讀經就没有亮光了。清潔的心意即,在神以外没有什麼對象、 愛慕和盼望,心中只有神。這樣來讀聖經,就好像聖經是神專對他自己說的話一樣。我們當求有一顆清潔的心(詩五 — 10)。

5. 安靜的靈

湖水不平靜就無法反映出岸上山水的美景。照樣,没有安靜的靈,也不能反映出聖經的奇妙。聽道是需要安靜的,讀經也是一樣的(路十39)。安靜是在神面前當有的態度,也是與神交通的必要條件(哈二20)。一個擾亂煩躁的靈,無法懂得神的心意,因為他自己已經被別的事物摸著了。想要在讀經的時候有一個安靜的靈,平時也必須保持靈的平靜,安穩在神面前。

6. 儆醒的靈

哈巴谷說:「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樓上觀看,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哈二1)讀經的時候,若没有儆醒的靈就只會看見文字,聽不見聲音,覺不出是神藉著聖靈要向我們說話。在沈睡的人面前,一切的景色活動都會滑過去,而不留下什麼印象。只有靈裡儆醒,向靈界是滿有知覺的,一點微細的動靜也不會放過去。所以,向著世界的眼睛需要閉著,而屬靈的眼耳則是要開啟。

7. 柔細的靈

讀經的時候,不能急躁,也不能粗暴。靈屬的事是非常柔細的,只有柔細的靈才體會察覺(歌二 7)。特別是對愛的領會,不能從大處著眼,必須細微柔嫩,才不致失去領會愛的流露。愛有時是無聲的,照樣,我們在讀經的時候,也當明白神默然的愛(番三 17)。

(三)幾種讀法

雖然讀經的方法很多,而且各人不同,但都有特別的用處。根據靈性的光景和不同的需要,在某一段時候可以採取某種讀法,但總要有聖靈的引導和同在為是。

1. 快讀

全部聖經六十六卷,一千一百八十九章,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節,按官話和合譯本,共有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多字。如果每天讀一章,則需三年又三個月方能讀完一遍;如果一天只讀幾節,則一生最多不過讀一、兩遍。所以必須快讀,才能看出前後的連貫,内容如一氣呵成。快讀的速度以個人能明白大意,得印象為限,再快就等於白讀了。

2. 多讀

讀經應當按序,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周而復始,一遍一遍的讀下來,這樣對聖經才能夠有系統而全面的認識。如果每天讀四十章,每個月可讀完全部聖經一遍。如果平日讀三章,每主日讀五章,則一年可讀一遍。除順序外,仍可按著需要和喜愛另外加讀,越多越好。多讀以不使身體感受疲累,靈性受到抑壓為限。

3. 熟讀

快讀、多讀的目的都是為著更熟習聖經。聖經熟習以後才更為有用,不但在聽道時容易領會,也可以被聖靈使用作隨時的提醒和幫助。為此,除了快讀、多讀以外,更可以反復誦讀,直到能熟知為止。如果每天都背誦,記住數節,益處必定很大。當然聖經讀的次數多,自然就熟了。為此隨身佩帶一本小聖經,利用隨時的機會來閱讀,也是很好的方法。

4. 慢讀

聖經熟習是為著儲備需用。但為著靈修,作生命的糧食,則必須慢讀。這與快讀並不衝突,乃是共同進行的。 每天應當找出一段時間來,特別在清晨和臨睡之前,能慢讀一段聖經,為著深入的吸收裡面的意思和感動,作屬靈的餵 養和亮光。另外可找時間快、多讀其餘的聖經。

5. 細讀

聖經中每句每字都有作用和意義。如果只是多讀,没有細讀,仍不能窺透其究竟。讀經還得仔細,留心到人物、語氣、用字、每一處的小節,甚至連名字、數目、年代等都不輕易放過。細讀的時候,不是用腦力的細,乃是用心靈體會的細。如果讀不出什麼來,也不必勉強。有細讀的習慣,漸漸地就能分辨道理的輕重、因果的聯繫、複雜的作用等。

6. 精讀

讀經更進一步是要讀出其中的結構、性質、目的,看到其中的奇妙、亮光和美麗,並嚐到其滋味,摸到其中的分寸。這必須精讀。粗心大意、走馬看花似的,決不能有所領會。在精讀的時候,有時需要參考、比較、對照、直到明白中的意義。不過精讀的程度與人肉體的受對付和靈裡的操練有關係。

7. 深讀

聖經的豐富如同高山,奧秘如同深淵。讀經的人有如登山涉水,可以越進越高越深,以致於無窮無限的境地。 膚淺表面的讀一讀,只能熟習一些字句,不可能知道裡面的靈意。生命幼稚膚淺,不可能進到深處。要求讀經深入,必 須在靈程上也深入。與神同行有多少,進入神的話就有多深。

貳、怎樣解經

(一)記載的規律

聖經中的記載除了一般的情形以外,還有一些特別的規律,每逢遇到的時候,都值得去注意研究。這些記載的 規律不但能作為解經的原則,也能作為屬靈的原則,來幫助我們明白聖經眞理。

1. 首次律

聖經中對於一字、一事及有關重要的眞理,其初次出現、記載和使用常有代表性、啟發性或概括性的作用在內。所以對於首次出現的地方當特別留意,在其它地方發現時,回頭查一查首次使用或記載的情形,以便參考、對照。如創世記中對天地萬物的來歷,聖靈的工作和撒但的試探,人頭一次的罪,以及關於獻祭立約審判、蒙召、信心、祈禱等。

2. 重複律

聖經對於一人、一事、一句、一字的重複記載、引證和使用,都是有意義的。這不但表示它的重要性,而且也說出它在真理上的地位和關係,不可認為麻煩累贅而輕易放過。重複的方法是多種多樣的,有的是在本章本處,一字一事的重複;有的是在聖經他處引用、追述、提醒的重複;也有相同類似例子的重複,因而能顯明一種屬靈的原則。如創世記中,神選擇「第二」的原則:神棄絕天然的、舊造的,而選擇新造的、屬基督的。

3. 標本律

經似乎有意識的以某人某事為典型的例子,集中記載在某處經文上,每逢論到某種眞理,就會使人想到那處經文。這樣,就使一些重要的道理不致漫無邊際,無可憑依。這也是給眞理以清楚的標誌和儲藏的庫房。例如我們講到信心的偉人,就立刻想起亞伯拉罕;受苦的樣樣,就想到約伯;愛心的奇妙在林前十三章;聖城的榮耀在啓示錄廿一章;信心在希伯來十一章;虛空在傳道書等。還有如大衛為作王的標本,耶羅波安為犯罪的標本等。

4. 對比律

聖經中有許多人物、事情成為鮮明的對比,使人一目瞭然,可以分辨好壞、是非和因果的關係。範典和鑑戒昭然若揭,何去何從無可推諉。例如該隱與亞伯,亞伯拉罕與羅得,以掃與雅各,掃羅與大衛。不只有人物的對比,也有道理上的對比,如律法與恩典,信心與行為,肉體與聖靈等經文的對比。

5. 獨特律

聖經中也有些獨特的記述和例子,顯然超越突出,與眾不同。一方面是形容神與人、天與地的迥異,另一方面是論到人因為竭力追求,可以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如以諾、約瑟、迦勒、但以理等,就不只是與別人對比的問題,乃是超越獨特的例證。福音書中有許多論到主耶穌的事情,都是非常獨特的,如神蹟。獨特經文顯明祂雖成為人,卻與人不同。

6. 伴偶律

在神的話語常是有伴偶的,前後互映,彼此作證(賽卅四 16)。其伴偶的方式和性質是多種多樣的,但主要是新約與舊約互解,預表與實體的互證,預言與應驗並列。此外,還有一些記載與內容也具伴偶性,如兩卷書的互映、兩章書的對照,例如創世記與啓示錄、但以理書與啟示錄等。有時,一些人物、事例的伴偶記和含義、也會以類似、相同、並比、因果等形式出現。

7. 焦點律

全部聖經有它的中心,每卷每章也有其中心。這中心可能是明文指出、也可能是用交點集中法,那就是從各方面敘述、講論而引聚到一個中心的。要找出這焦點律,可能是藉重複的記載、加重的語法、相同的事例;也可能是藉著不同的事物與記述,但都是歸到一個目標和方向去。例如,士師記和使徒行傳中的一些類似的句法,形成本書的焦點。另外,還可從突出的經文找出其焦點,如歌羅西的鑰節「基督是一切」(西三 11)。

(二)真理的性質

聖經中的真理包括許多的性質和特點,如果不明瞭,在解經上會造成混亂或牽強。這許多性質並不是矛盾的, 乃是相輔相成的。並不是一個真理都具有這些不同的性質,乃是各樣的真理具有不同的特點。

1. 絕對性

聖經的真理是具有絕對性的。那就是說,聖經是出於神的啟示,是神的話語,絕對没有錯誤,没有含混,没有改變,完全是屬靈的客觀實際。但聖經中的某些真理以它本身在神旨意中的地位和性質來說,有的是絕對的,有的是相對的。比如神的本體、本性就是絕對的,而神對待人的方法、方式卻是有條件的、可以改變的,也可以說是相對的。

2. 貫通性

聖經的眞理是統一的、連貫的、相通的,没有矛盾,不能孤立,無法割離。似乎是輪中套輪,首尾相接,合為整體的。雖有許多的部份,但卻不是彼此無關的,好像人的身體一樣,各個肢體皆互相聯絡,內部貫通,完全一致。許多異端的產生就是由於單獨出來一部份道理,使之獨立化,與其餘的全部脫離關係。

3. 進深性

聖經中對於眞理的啟示,是有步驟、有階段和有進深的性質。對於任何一個眞理,事實上也不可能一次全盤的托出來,需要多次多方,用許多經文才能把一個眞理說得全面、清楚而徹底。所以先知書比律法和歷史更為清楚和進深,書信比福音更為豐富而全面,新約比舊約在啟示方面更有極大的進步。但五經與福音都是基礎,並非是不重要的。

4. 兩面性

真理雖是合一的,卻常有兩面性。這兩面不是互相矛盾,乃是彼此約制;不是相互抵銷,乃是此輔助,以免偏於一端或成片面。例如主觀與客觀,消極與積極,地位與經歷等。特別是論到神與人兩方面的真理。如果單注重一方面就會發生困難,使真理失去平衡。例如;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神的憐憫與人的追求等,似乎對立,卻是統一的。雖然真理所論及的對象之間有矛盾,但聖經真理的本身並無矛盾。

5. 雙重性

真理不但有兩面性,也常有雙重性。那就是說,有外面與裡面、事實與靈意、屬地與屬天、今生與來世等。 聖經中的預言也常有兩次的應驗,一次是較小的影像,第二次是更大的具體,就如以色列的歸回與復興、聖殿的被毀 與災難等。此外的現象與本質、形式與內容、原因與結果,都具有某些程度的雙重性。

6. 範圍性

真理的不同部份是配有不同的範圍。這並不是真理有改變,乃是神起初就定規在不同的時代,針對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旨意。為此,當按正意分解,方不至於混亂、歪曲、濫用。舊約與新約,以色列人與教會,就是在不同的範疇裡。有些是對猶太人的話,不能應用在外邦人身上;有些是古時人的範例,不能援引於現代人身上;但並不是所有的真理都有範圍性和時間性,也不可根據聖經和神旨意以外的範圍和時間加以改變。

7. 活用性

真理一方面如萬古磐石堅固不移,永無變更;另一方面如活水湧流,新鮮廣闊,浩蕩無邊,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神的話就是真理,但也是靈與生命。真理不受刻板字句和物質規律的捆綁和限制,常有活用性在內。不過也不可申引過度,以致失真。

(三)解經的法則

解釋聖經的時候不可輕忽隨便,必須依照一些基本的法則,不然會發生謬解,造成錯誤,混亂眞理,危險極大。

1. 以經解經

聖經是非常完備的書,連其内容的意義都可以從本身裡面找到解釋,也惟獨以經解經才是最正確可靠的法則。從其它方面的解釋,最多不過是為著附證和說明,不能作為屬靈意義的根據。因此解經必須參照他處經文,引聖經中的事例,從聖經中加以互證,才是穩妥眞實的途徑。

2. 以明解暗

聖經中有些經文是比較明顯清楚的,有些是比較隱晦難的。這樣,在解經的時候,就該以明顯的為主、為本, 用以解釋隱奧之處。那也就是說,當以新約為主來解釋舊約(來十1),以明顯的教訓來解釋比喻,以要道原則為基礎, 來認識個別與細節的教訓。

3. 鳥瞰全局

斷章取義的解經是很危險的,即或不是完全錯誤,也常偏於一端,必須上下文連起來查看,甚至將全書作一個系統的大綱式究,才能更明瞭一處經文的意思。對於一些眞理也是如此,有時只從一小處或局部著眼,會陷於困惑不解,若能從全部眞理和多方面觀察,就更清楚易懂了。

4. 字靈並重

意義是包括在文字裡,所以還需要先求明白字義。但字句並不能完全表達靈意,因此從字句轉而深入靈意也是必須的。只重靈意,容易趨向玄妙;只重字句,容易流於刻板。兩者並重,才能相輔而行。只有字句沒有靈是叫人死:只有靈意没文字.好像脫體的靈.使人摸不著邊際。

5. 尋求反證

有些道理只從表面經文去考查,可能發生過度或越界的情形,使眞理失去應有的範圍,甚至可能得到一個錯誤的結論。為此,應當尋求反證,意即找出似乎相反的經文,和似乎矛盾的道理來加以以比較、對照,那樣就可以抵銷矛盾,或發現眞理的兩面性,因而得出正確的答案。

6. 不可強謬

聖經中對於解經方面有極嚴重的警告,就是不能強解(彼後三 16),不能錯解(賽廿八 7),不可謬用(耶廿三 36),不可謬講(林後四 2),不可加添(箴卅 6),不可刪減(啟廿二 18~19;申四 2)。這幾條是極其重要的,包含有嚴肅的警告和刑罰在內,千萬不可為著自私或其它目的,隨便引用歪曲講解聖經。

7. 正意分解

聖經的真道是可以分解的(提後二 15)。經文有它自然的段落,真理也有它當有的地位。經過分解後,能使真理更加明顯、清楚,使經文更加容易掌握、領會。然而必須按正意分解,就是按聖經的原意和聖靈的本意,並眞理本身的次序來分解,不可按私意或其它範疇而分解。

參、怎樣查經

(一)查經的路線

查經的路線最主要的莫過於按著不同的範圍進行,這也是最普通的途徑。

1. 按類

聖經六十六卷、按其結構和内容可分為七大類,即五經、歷史書、詩歌、先知(大先知書與小先知書)、傳記(福音及行傳)、書信(保羅書信其及其他書信)並啟示錄。一般考查聖經多從類別下手、因其具有連貫性與一致性。不過歷史與先知書,書信與行傳也須互相參考、啟示錄與但以書等也須要彼此對照。

2. 按卷

卷是聖經中最自然的單位,無論在結構、內容和大旨上,都自成一個範圍。所以按卷來查經是最常用、最基本的方法。一卷一卷的明白了,連合起來就能明白全部聖經。按卷查經,首先須它的著者、背景、目的、大題,然後考查它的分段、要義、解釋和教訓。每一卷雖然是獨立的,但卻不是與別的卷没有關係的。

3. 按章

章雖然是人後來分的,然而多半也是按其結構或意義,而分一些較大的段落。雖也有不當之處,但大體說來是非常合適的,否則對於全卷不能一氣讀完,便有上下不連,心中無數之苦。一章一章的查經也是最常用的方法。從每一章中,可以尋找中心,分析小段,取得教訓。特別是聖經中有一些著名的大章,更值得特別去考查,因為有重要的真理集中在那裡。例如創世記一章、二章、三章,出埃及記十二章、二十章,利未記十六章、廿三章,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詩篇廿三篇、五十一篇、九十篇、一〇三篇,馬太福音十三章、廿四章,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章,羅馬書八章,林前十三章、十五章,希伯來書十一章等。

4. 按人

聖經中記載許多個別的人物,他們從正面或反面都對後世的人有極大的教訓。如能逐一詳細的查考,作為榜樣或鑒戒,他們可說是眞理的實例化。可以找出那些人物的特點與得失,以及他們對神對人之關係的影響。例如:亞當、挪亞、亞伯拉罕、約瑟、摩西、大衛等,以及一些較次要的人物,如參孫、以利、掃羅、亞哈、基哈西等,在聖經中都有他們屬靈的地位和應有的教訓。

5. 按事

聖經中有許多事情,雖然包含著人物和他們的活動,但卻是以一件事為中心的。那樣就要集中注意在事上,考查事情的背景、因果,對照我們的經歷,取得當有的教訓。那些在以往曾經發生過的事,也可以重演於今日,所以必須

加以認識,因為都有一定的原則在内,例如:娶妻、生子、起名、祝福、交友、打仗以及各種事務,都可以成為查經的路線。

6. 按題

聖經中滿了道理,也可以說滿了題目。題目是盛眞理的器皿,也是道理的代表,所以按題查經更是最常用的方法。訂了題目以後,就可以收集經文,歸納內容,分成段落,詳加解釋。按題查經是比較切合實際應用的。取題的方法也非常繁多:或按眞理的內容,或按對象的需要,或從經文中取出特別的意義和教訓都可以。例如:創造、救贖、悔改、重生、謙卑、順服、安息、永世等,以及更小範圍的道理和專題等。

7. 按詞

較小的範圍是按字或者說是按詞查經。雖然有的詞就是題目,但詞是著重在字義本身所包含的道理,不是著重在詞句所代表的道理。有的題目是許多詞連在一起的,也有的題目不一定是聖經上字面有的。按詞乃是就聖經中相同的用字,參看原文的字義和聖經的用法,而找出所包含的道理來。不只名詞,連動詞、形容詞都有教訓在內。例如:罪、義、信、愛、世界、肉體、起來、進人等。

(二)查經的內容

查經的內容很多,因為聖經的性質、範圍、道理、講解都極廣泛而豐富,可根據需要和了解的程度,從各方面加以查考。

1. 歷史

聖經中從始至終有一條歷史的線,是其他道理的背景和佐證。從人類的始祖起,一直查到人類的分佈、演進和結局。這其間最主要的是以色列人的歷史,可分作幾個階段,從列祖起直到被分散到天下。外邦人的歷史也是歷代推演,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而另有教會的歷史,在舊約有預表,在新約有事實和預言,直到主來

2. 要道

聖經原是講說神的旨意和眞理的,所以有一條要道的線,是從創世記到啓示錄一貫下來,可以說是一貫眞理,如系統神學或教義神學的主要內容。此外,有些要道雖不是貫通全部聖經,卻也十分重要,如兩個亞當、兩種天性、三個仇敵、三步靈程、律法與恩典、災難與被提、復活與審判等。

3. 預表

在舊約中有一條預表的線,無論是人、事、物,都有一定的講解在内,是值得注意考查的。在新約裡雖没有預表,卻有預表的應驗,所以也等於全部聖經有一個預表的系統。不過應當小心,就是不應申引過度,而且仍當以新約明顯的真理為本,例如基督和教會的預表,救恩和靈程的預表,肉體和世界的預表等。

4. 預言

預言的線也是貫於全部聖經的,雖然在先知書和啟示錄特別多。有的預言已經應驗,有的尚未或正在成就。考查預言會叫人更信聖經的靈感和權威,並能分辨時候和日期。在預言的大系統裡,又可分成許多小的系統,例如關於猶太人的預言和關乎外邦人的預言等;也可分成更小的題目,如大罪人、大災難、巴比倫、耶路撒冷、千禧年等。

5. 靈意

許多靈意是附在各種道理和教訓裡面,但仍有一條靈意的線寓在聖經的各卷之中,它貫穿在律法、歷史、詩歌、預表、預言的裡面。這條線是不定形的,隨著聖靈的啓示和感動,各人的領會也不同。在各卷的要義和大旨之外,仍可有特別的亮光和新鮮的領受。

6. 教訓

聖經中的教訓極多,似乎是零零碎碎的(賽廿八 10),教訓的內容也似乎彼此不相連屬。然而這一類的性質,都是可以成為一條線來考查,因為極其豐富,俯拾即得,不但容易明白,而且用處最多。有的是從事實中取出教訓,有的是明顯的教訓,也有格言和比喻式的教訓,例如有關於言語、行為、家庭、社會的各種教訓,也有關於靈性方面的追求和鑒戒等許多教訓。

7. 象徵

聖經中的象徵極多,雖然在道理上不能獨立,但在用處上卻是極為重要。可以在象徵的大系統之中,有千百個小的細線貫通於全部聖經中。象徵裡面包含的意義也極為豐富,但必須配合其它經文,才能形成具體的道理和教訓,例如:日、月、星辰、山、水、河、海、金、銀、寶石、花草、樹木、各種動物,以及器具、顏色、時令、方向、疾病等等。

(三)查經的深入

聖經包羅甚廣,含意極深,可分許多層次,有的猶如外院一望而知,有的隱於幔內,必須深入方能得見。下面提到的幾項,非指屬靈眞理之深,乃指查經程序較繁,故當予以特別考查者。

1. 神蹟

聖經中所記的神蹟很多,没有一個僅是為了希奇而記,都有屬靈的作用和目的,神是絕對不輕易行神蹟的。舊 約在摩西、以利亞、以利沙、但以理的時候特別多;新約主耶穌和使徒時代特別多。如果仔細考查每一個神蹟,都 會發現有極重要的教訓在內,也能認識到它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 比喻

聖經中也記了許多比喻,舊約先知書中較多,最豐富的是主耶穌講的。按福音中的記載,比喻有三十五個之多,與記耶穌所行的神蹟數目相同。考查每個比喻的背景、內容與解釋,也很有屬靈的價值。但在解釋方面是注意其大旨和靈訓,至於細則小節不可牽強附會,硬找靈意,以免反害了原意及目的。

3. 會幕

舊約的會幕、乃預表的集中而具體之表現,包含的意義非常豐富而深刻。舉凡有關神人的關係、基督、教會、救恩和屬天的形象、都有預表在內,所以聖經學者常予以特別的注意與考查。不過解釋時當以新約的眞理為依據,不可申引過度,或另創新的道理。聖殿無論是所羅門所造或以西結所見,雖各有所指明,但基本性質與會幕相同。

4. 節期

以色列人的節期也有預表和預言的性質在內,特別是神所定的七節(利廿三)。前四節應驗在主頭一次來,後 三節應驗在主第二次來。前者以教會為中心,後者以選民為對象,均有字面與靈意的雙重性。但現在卻不能仿效以 色列人的禮儀、形式來規定教會當有什麼節期和進行。

5. 合參

舊約的歷史書,例如撒母耳記、列王記與歷代志的合參,先知書與歷史書的合參,新約裡書信與行傳的合參等都很重要。但四福音的合參尤為人所注意,它們記載的次序和內容上有所不同,然而卻不是没有意義的。雖然在時間、地點、目的、對象等方面各有不同的注重,以致在記載上也有所差異,但在事實和眞理上並無矛盾之處,可以將四福音合參起來。

6. 數字

聖經中的數字應用的很多,所以應該研究數字的用法和意義。因為在數字裡有重要的寓意,對於預言、預表、徵象等方面,都有屬靈的教訓和啓示在內。例如,「一」是獨一無二,基本的數目;「二」是並立、配偶、見證之數;「三」乃分、列、復合之數,特指神的數目;「四」乃受造、屬地之數;「五」乃分別、責任之數;「六」乃人的數目;「七」是完全、週期之數;「八」是復活、新造之數;「十」是人與世界的完全數目;「十二」乃永遠完全數;「四十」乃試驗之數,此外還有復合數字、暗合數字,在解經上都是常用的方法。

7. 難題

聖經中有許多難題,不易解答,但也不能完全加以避諱,有些還是可以解釋的。有些是關於史實記載方面,兩卷有出入;有些是關於神蹟方面,與科學似乎有矛盾;有些是關於道德、倫理方面的;有些是關於眞理與神學方面的;有些是關於經文解釋方面的。實在不易解釋之處,各家見解也很不相同,不可強解,以致錯解,害處更多。這一點非知道不可。

卷十:生命之道

壹、神的永旨

- 1. 神有極大的恩惠和永遠的福份,要賜給那願意達到神的目的,滿足神之要求的人。這其中有無限的追求和祝福。
- 2. 神要得著祂的家和祂的國。為此,祂要求我們作新造的人,成聖的人,屬靈的人,得勝的人,為神喜悅的人,像祂 兒子的人,與神同行的人。
- 3. 為達到神的目的,神賜下基督、聖經和聖靈來,為要將祂的心意指示我們,並叫我們有力量,能遵行祂的旨意, 討神的喜悅。
- 4. 在我們人的方面,要相信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主和救主,聽從遵守神聖經上的話,尋求得著聖靈的啟示和能力,將主所吩咐我們的實行出來。
- 5. 人生最大的事,就是追求認識神,並和主耶穌發生個人直接的關係。你天天和這位又眞又活的主接觸,你向祂說話,祂也回答你;你愛祂,祂也愛你。祂和你同在、同活,救你到底。
- 6. 神與我一切的關係,和向我們所定的旨意,以及要賜給我們的一切福氣,都是在基督裡。祂是我們到神那裡去的道路、真理生命,我們的信仰、靈性、生活和永遠榮耀的盼望都在乎祂。
- 7. 所以我們必須時時信靠祂,跟隨祂,聽從祂,順服祂,親近祂,愛祂,一刻也不能離開祂。離開祂就是飢渴、枯乾、軟弱、黑暗、痛苦、死亡。
- 8. 我們應當將今生與永遠在基督裡聯繫起來,現在所作的一切都必須有永存的價值。天天活在神面前,就如已經活在天上和進入永世裡一般。

- 9. 基督不再是自己的人,應當完全為主而活,一切都是為主而作、主不叫你作的一概不作,主喜歡叫你作的才去作,為主作的,決不徒然,否則都是虚空。
- 10. 甩一切別神、偶像都是虛假、欺騙和無存,決不可幻想、愛慕和親近。有貪心的就和拜偶像的一樣(弗五5),你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1)。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

貳、新約內容

- 1. 新約因著神兒子到世上來,引進一個新的時代。基督帶來了恩典和眞理(約一 14、17~18),祂帶來了比舊約 眾先知更高的啓示(來一 1)。
- 2. 摩西和以利亞代表律法和先知,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路廿四 27),而彼得想要搭三座棚的思想是被神否定的 (太十七 4~8)。
- 3. 因為基督是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神表明出來,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眞像,神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來一 2~3)。
- 4. 新約的執事保羅說,他深知基督的奧祕,是聖靈所啟示的(弗三 4~5;林後三 6)。這新約是藉著主耶穌的寶血設立的,祂又是新約的中保(路廿二 20;來十二 24)。
- 5. 新約的內容是我們成為聖潔,並得著永遠的基業(來九 15,十 29,十三 12、20)。新約的特點是要將神的律法 放在人的裡面,寫在人的心上,使人都能認識神(來八 10~11)
- 6. 這新約裡面的律法實在是神的靈在人裡面(結卅六 27),也就是那賜生命聖靈的律,在人的裡面運行、教訓、引導、禁止和管理(羅八 2)。
- 7. 人若没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恩膏的教訓在人裡面,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壹二 27),是憑著叫人活的靈,不是憑著叫人死的字句(林後三 6)。
- 8. 這聖靈在人的裡面,引人進入眞理,為耶穌作見證,使人離罪和死的律,治死人肉體的惡行,成全律法的義,使人得著自由,將人改變成主的形像(羅八 2、4、13;林後三 17~18)。
- 9. 因此,新約時代也稱為聖靈時代。没有聖靈的同在,就不能傳道、為主作見證,不能建立教會成為神的殿,不能造就信徒成聖、得勝、預備等候主再來。
- **10**. 没有聖靈的同在,教會與信徒的一切追求、工作、活動都是外面的、虚浮的、軟弱的、失敗的,不能討主的喜悅,榮耀神的名。到那日,可能被主吐出來,被關在門外。

參、與主聯合

- 1. 你必須保持與生命的源頭有不住的聯結與交通,你屬靈的生命才得以維持、更新、增長、豐盛、純潔、光明,以致結果不止。
- 2. 這需要不住地禱告,將自己完全地獻上,聽從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活在神面前,也讓基督活在我們裡面,凡事遵照神的旨意行。
- 3. 應當相信所遇見、發生的每一件事有神的旨意在其中,而甘心順服,不憑著自己,只靠著主的恩典和聖靈的引導來行,才能得到屬靈的益處和教訓。
- 4. 對於罪惡、情慾、肉體、世界、撒但的事,絕不能有任何容讓和妥協,一時、一次、一點也不可任憑、依 從、許可、喜歡和接近,必須徹底而完全的加以拒絕、除掉。
- 5. 有一條必須遵守的定律,就是必須有所捨棄,才能有所得著。連神為要得著眾子,就捨了祂的獨生子;基督為 得著教會,就捨棄了祂的生命。何況我們呢?
- 6. 一粒麥子必須落在地裡死了,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界恨惡自己生命的,就 要保守生命到永生。撇下所有的,才能跟從主。
- **7**. 你決定要捨己,但它仍然存在,隨時要表現、活動出來。所以,要時時儆醒、禱告,求主保守,靠聖靈隨時站在同釘的地位上,看自己是死的。
- 8.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不但因為原來的我已經與主同釘死,不應該再活著;也是因為現在的我是主血所買來的,不應該再是自己活、為自己活,乃完全屬主,為主活。
- 9. 既然我已經死了,現在是誰在我裡面活著呢?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們一重生,就有基督在我們裡面了。祂藉著祂的靈成為我們的生命(羅八 1、9~10;西三 3、4)。

10. 基督在我們裏面,好像寶貝在瓦器裡,是有大能的(林後四 7~11,十三 3)。 祂不但給我們帶來平安、喜樂、信心、盼望,也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肆、隨從聖靈

- 1. 所有的真理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只有在聖靈的啟示、光照、引導、感動、運行裡,才能在我們裡面成為實際,使我們真得著和經歷。
- 2. 所有的真理和神的話,只有在實行時才能成為我們真正的認識和具體的承受。否則只是知識和觀望,隨即忘記,成為永遠的過去。
- 3. 神的話必須成為你的靈和生命,否則没有見證和果效,對人毫無益處和作用。你的工作、講道不能憑自己的知識和記憶,要完全倚靠聖靈。
- 4. 我們現在的一切都是面對神和永世,而所拋棄的不過是一粒微塵,一個小蟲,一葉小草,剎那夢景,有何留戀可惜!
- 5. 憑著自己的欲望、愛好、情感,想要得著什麼,可能根本就是虛空妄想,毫無所得。若有所得,可能成為極其可厭和痛苦。
- 6. 最穩妥、快樂、有福的,是完全信靠、順服,隨從聖靈,行在神旨意中。神願你專一愛衪,惟獨事奉衪,只討祂 的喜悅、就有平安、喜樂和滿足。
- 7. 什麼時候犯罪,不必等到結局,正當進行時,就伴隨著死亡、痛苦和刑罰。因神不允許有任何人、事、物介人你和神中間。
- 8. 人怎樣才能勝過罪惡和肉體和一切仇敵呢?不能憑自己,只能靠那愛我們的主,就能得勝有餘了。因為離了 主,我們不能作什麼(羅八 37;約十五 5)。
- 9. 這不是說,人立志行善卻辦不到,就没有責任了,只能任其失敗。人至少還可以禱告,聖靈能幫助我們奉主的名,無論求什麼都必成就(約十四 13~14)。
- 10. 保羅承認自己有軟弱,但他仍然立志要討主的喜悅,他靠著那加給他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林後十一 29,十二 9~10,五 9;腓四 13)。所以我們都應當聽主的呼召,作得勝者(啟三 21~22)。